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葉浩博士



權力：整合觀點

研究生：鍾明璋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謝辭

感謝那些曾經、正在或將要閱讀本文的人，不論你們同意或不同意本文的立場，這篇論文因為你們而更有意義。



摘要

權力概念不僅在日常生活中被廣泛使用，更是政治學科的基本概念。然而，對我們如此重要的權力概念卻始終缺乏一個所有人認同的內涵，即便有眾多學者前仆後繼地投入權力研究中，在人言言殊的情況下，我們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反而更加模糊。為了解決權力概念的困境，本文在檢視當前對於權力概念的主要論述後，將之大致分成三種權力觀點：權力行使觀、權力能力觀、權力界線觀。本文認為：雖然這三種權力觀點皆無法憑一己之力描繪出完整的權力概念，但他們卻各自指出權力概念的不同部份，因而彼此之間有互補關係。為了完整理解權力概念，本文乃將此三種觀點進一步整合成「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並闡明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最後，為了彰顯本文提出的權力整合觀不僅僅是純粹抽象的理論建構，同時也能進行實際的操作，論文最後除了以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權力整合觀比個別權力觀點還能辨識出完整的權力現象外，也試圖指出權力整合觀更能「有意義地」提出衡量權力大小的指標。

關鍵詞：權力、權力整合觀、權力對抗、權力三面向、權力界線觀

Abstract

“Power” is not only a common word in our daily lives, but also one of the basic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Even though many scholars devoted their time to figuring out what does “power” mean, but the answers provided by scholars were not the same, and what is worse, their answers were not compatible each other. The meaning of “power” become more bewildering.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power, this study sort out the contemporary different discourses about power to three major views: The view of *power over*, The view of *power to*, The boundary view of power. We can discover that although any of these three views cannot totally explain the power phenomena, each one of them can make us understand parts of that. It means that three views of power are complementary. In order to show the whole concept of power, I tried to integrate three views of power which called “The integrated view of trinity of power” and show that how powerful the integrated view of trinity of power can identify power phenomena than one of three major views. Moreover, this study is not only constructing the integrated view of power in theoretical level, but further showing how to use the integrated view of power in operational level. So, finally, I tried to prove that the integrated view of power in finding out the power phenomena in concrete examples and that such view in developing some indicators when we want to compare the amount of power which is owned by agents are better than any other views of power

Key words: Power, Integrated view of power, Antagonism of Power, Three faces of power, Boundary view of power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權力概念的廣泛運用及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簡述當前權力概念的討論脈絡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貳章 權力概念的主要論述	9
第一節 權力行為觀	9
第二節 權力能力觀	16
第三節 權力界線觀	22
第四節 綜合比較與討論	26
第參章 本文建構的權力整合觀	33
第一節 本章提綱	33
第二節 本質上爭議之概念	36
第三節 討論權力概念的方法	47
第四節 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	48
第五節 小結	79
第肆章 捍衛本文的權力整合觀	81
第一節 本文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	82
第二節 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檢視權力案例	86
第三節 區辨權力及其它相近的概念	94
第四節 以權力整合觀進行權力大小的比較	104
第伍章 結論	115
第一節 以「問題」為主軸剖析全文	115
第二節 權力整合觀辨識權力及相關概念的可能限制	122
第三節 未來可繼續的研究方向	125
參考書目	129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權力概念的廣泛運用及其重要性

在日常生活中，許多模糊不清的權力概念被廣泛地運用。從貼近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報紙中，我們不時可以看到對於權力概念的各種使用。¹然而，這些全都是權力概念的有效運用嗎？對權力一詞冠諸各種形容詞的表述是有意義的嗎？這些利用權力一詞的各種變異形式所表達的涵義究竟是權力概念本身即有的內容，或根本是對權力概念的錯誤運用？所有這些問題的回答皆迫使我們提問：何謂權力概念？唯有精確地瞭解權力概念的涵義，上述問題方能迎刃而解。事實上，我們並非僅在日常用語上對權力概念感興趣，在政治學科內對於權力的運用更是多不勝數：舉凡「政治哲學」領域思索自由、正義、公平等各種應然概念時，皆必須對權力有深刻的分析，如此方能建構何謂能動者的正當行動；「比較政治」領域內對權力概念之渴求，具體表現在比較各種政府體制時，分析有關憲政權力之歸屬；「國際政治」領域在談以國家為行動主體的互動時，更可藉由區辨各國權力多寡、範圍等，作為行動的基準或互動的預測；「公共行政」領域在談公共政策的擬定與執行時，對於各種影響決策的權力行使方式更需仔細觀察，以確保政策符合人民利益。總而言之，權力概念對政治學科有既廣泛且重要的意義，任何不精確的權力概念無可避免地將會妨礙我們理解所有蘊含此概念的論述或理論，而這對政治學科來說更是致命的傷害。因此不論是對於日常生活的使用或政治學科的學術應用，釐清權力概念都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

¹ 「奧美公關亞太區總裁柯銳思(Christopher Graves)說，CEO的兩隻手，各握有『柔性權力』(Soft Power)與『硬性權力』(Hard Power)兩大領導力；而他期許自己能有『聰明權力』(Smart Power)，彷彿身上裝個開關，能適當的切換兩種領導能力(林婉翎，2008)。」

「強調軟權力的重要性不只是因為要充實活路外交的內涵，更是因為要與『硬權力』齊頭並進，發揮我國的『巧實力』(Smart Power)(呂郁女，2009)。」

「今天考試院的改革，若具重塑官僚考績文化的效果，政務官當然會害怕打破『默契』的後果，因為，他們都了解，事務官具備『不作聲』反彈的軟權力，可以讓自己的日子很難過(陳敦源，2010)。」(以上粗體均為本文作者所加)

其實權力概念並非只對當前人們的日常使用及現代政治學科有意義，它的使用縱貫古今、橫跨東西，然而這個既古老又隨處可聞的概念，對我們來說卻是既熟悉又陌生。Aristotle 早在距今兩千多年前就將權力分成理性權力(rational power)與自然權力(nature power)；儒家君、臣、父、子的身份確立了彼此的尊卑關係，也揭示了上下的權力關係；²法家尊君而講勢，「勢之一名，法家每用以概舉君主之位份權力(蕭公權，1982: 245)。」君主正因為所處的社會位置而具有「勢」，使他有權力可以號令臣子服從。對於權力的關注與討論並未因為時代而有所改變，近代民主政治主張的勃興，掀起對國家權力的討論，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觀點下，抱持著對國家(行政部門)壟斷權力的不信任。自由主義、社會主義等各種涉及自由、正義、公平的思想也都蘊含著對權力的思考。各種自由主義者雖有不同觀點，但多半希望抑制外來權力對個人身體或意志的壓迫。社會主義者對受壓迫的群眾構思了各種不再有人被壓迫的社會，希望讓宰制/被宰制關係消滅。當代對於權力概念的使用相較於過去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除了各種思潮持續地進行權力概念的延伸與應用外，權力概念廣泛地出現在學術與日常用語之中。我們不只區分公/私權力、軟/硬權力(soft power/ hard power)、個人/集體權力等，還樂此不疲地將各種詞彙套上權力之名，像是軍事權力、政治權力、經濟權力、外交權力、資訊權力等。總而言之，古今中外對權力概念的興趣始終不減，有的是明顯地宣稱自己進行的是權力分析，有的則是隱晦地將權力概念置於論述之中。然而，在眾多人士不約而同地談論權力的情況下，開始有人注意到必須針對權力進行概念性的分析研究，釐清權力一詞究竟意指何物？不同學者對權力概念的理解是否相同？這些人對權力概念的使用是否妥當？

第二節 簡述當前權力概念的討論脈絡

自 C. Wright Mills(1956)所著的《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一書出版

² 這裡需要注意的是，就原始的孔孟思想來說，君王並無絕對至上的權力，臣子沒有必要毫無條件的服從；「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一語，已經參雜統治階層鞏固其地位的意識型態，不能以此非難儒家觀點主張愚忠。

以來，權力概念的討論掀起了新一波的熱潮，權力概念的各種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使權力概念的爭議越演越烈。該書針對許多美國人一向引以為傲的民主多元觀點提出質疑，Mills 不認為美國社會的方向與各種決策能由一般大眾主導或甚至是影響，為數眾多的普通人不過是被一群少數「權力菁英」擺佈的無權者。這些權力菁英「指導著現代社會主要的等級制度和組織結構；他們統轄著大公司，操縱著國家機器並擁有各種特權，指揮著陸海空三軍，並且據守著社會結構的戰略要津(Mills, 王逸舟譯, 1994: 2)。」權力菁英們行動或不行動深深影響了美國政治、軍事、經濟領域，而這些領域已成為美國事務的核心，美國社會可說是隨著這群權力菁英的一舉一動而擺盪起伏。《權力菁英》對美國社會多元民主的悲觀看法，引起了 Robert Dahl 的質疑，在該書出版不久後，Dahl(1961)於《誰統治？》(Who Govern?)一書中，駁斥了美國社會的權力被少數人壟斷的觀點，重申美國社會的權力結構應該是分散多元的，並不存在一群能夠完全主導任何事務的權力菁英。有些人或許可以掌握決定部份議題的權力，但仍有許多議題是這些人沒有興趣或能力可以控制的。這種權力分散的觀點也使 Dahl 成為多元主義(pluralism)陣營的學者。然而，Dahl 不僅反駁了權力菁英論點，更因為他在書中的研究中引入他對權力概念的直覺式分析方法，也就是著重實際決策衝突的觀察來分析權力，又進一步引起了 Peter Bachrach 與 Morton Baratz(1970)對分析權力概念的不同主張。他們認為將權力限縮在實際可見的明顯衝突中，無疑是忽略了權力行使的隱晦層面。某些權力運作早在進行檯面上的決策衝突前就已經展開，透過檯面下議程的設定，從根本抑制反對意見的出現，這樣的權力面向是 Dahl 無法觀察到的，但我們並不能否認這種議程設定的權力應當也是權力的一種。Bachrach 與 Baratz 為區別自己與 Dahl 之間有關權力現象的認定，乃將這種排除議程之權力稱為「權力的第二面向」(two faces of power)；並將著重明顯可見的權力觀稱為權力的第一面向。然而，針對權力觀念究竟為何的論戰並未止歇，Steven Lukes(2005)以《權力：基進觀點》(Power: A Radical View)一書提出權力的第三面向加

入這場權力概念的爭辯。³Lukes 不滿意前兩面向以可見及隱晦的衝突或不滿作為確認權力行使的必要條件，他認為還有一種更深層的權力是藉由受制者的「同意」、「自願」而來，權力客體未能正確地認識自己的真實利益，反而錯誤地相信權力主體對他的所作所為是合理、應當及正確的，這樣的權力行使不僅在實際決策的檯面上，或是議程控制的檯面下都無法觀察到任何不滿與衝突，但我們一樣也無法否認這是權力主體(相當高明)的權力宰制。

然而，即便權力概念在上述學者們的努力下，逐步顯露深埋在底層的權力現象，但卻開始有其他學者反對 Dahl、Bachrach、Baratz 以及 Lukes 等人將權力視為一種能動者間的互動關係，而主張權力不該是一種「行為」，而應該是能動者擁有的「能力」。不論是 Morriss(2002)、Isaac(1992[1987]) 或 Wartenberg(1992)皆主張權力的行使不過是能動者擁有之能力的表現，倘若能動者本身根本沒有權力能力，想透過決策衝突、議程設定或使權力客體誤解自己的真實利益來行使權力都無疑是天方夜譚。他們之中有的主張能動者的權力能力屬於他自身所有、不假外求；有的主張能動者是因為居於特定社會位置才獲得能力，也就是結構(structure)將權力能力賦予能動者。這些學者的創見不僅反對權力三面向錯誤地將權力概念限縮為能動者之間的行為，更引領我們將權力概念重新理解為能動者擁有的能力。

縱然兩派之間對權力概念之見解看似南轅北轍且彼此爭論不休，但對於權力概念的討論尚不僅止於此。在 Digeser(1992)與 Hayward(2000)等人加入論戰後，權力概念爭辯的戰場從能動者自身或能動者之間的論辯，進一步擴大至「結構對能動者劃定界線」的作用。Digeser 與 Hayward 的共同點為他們都受到 Foucault 的影響。⁴對 Foucault 來說，他對於權力概念所關切

³ 該書第一版於 1974 年出版，第二版則是 2005 年。由於第二版是將第一版內容原封不動地列為第二版的第一章，並再額外新增對於權力第三面向的捍衛。既然第二版包含了第一版內容並更進一步延伸，因此本文引用的文獻皆以第二版為準。本文認為雖然第二版有修正第一版的主張，但此修正並非著眼於論點內容，而是論點「定位」。Lukes 於第二版中將他的權力觀點視為「作為支配的權力」，從而不再認為權力第三面向能夠代表權力概念本身(將於本文第貳章仔細說明之)。除了論點定位外，第二版內容基本上都在捍衛權力第三面向的意義，所以本文僅在涉及論點定位時會特別強調版本差異。

⁴ Hayward(2002: 4-8)對於權力的理解除了受到 Foucault 的啟發外，還受到來自 1.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不以個別行動者獨立的動機、目標、欲望分析行動，而是將能動者

的問題是：個人為何如此行動與思維？是什麼塑造了個人的行動與思維？以及如何塑造？Digeser 從這個角度出發，認為所有社會中的個人都受到無所不在的權力宰制；Hayward 則強調個人將發展出特定的行為或行動以適應特定結構。與三個權力面向或將權力視為能力之觀點差異最大之處為：權力主體變成了社會結構本身，而不再是社會中的能動者。

原本只是對於美國社會屬於何種權力結構的爭辯，轉而朝向對權力概念的解析，並且一發不可收拾，一個又一個的權力觀點浮出檯面。這樣的轉變並不令人意外，因為這些學者或多或少都意識到權力概念本身成為認識或批判社會結構的核心。他們知道如何認識權力將導致如何看待社會結構與能動者之間的互動，也將決定需要被批判的對象、行為或是值得讚許的社會安排，釐清權力概念因而成為理解「真實」社會的必要條件。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一、問題一：權力概念是什麼？我們如何辨識權力現象？

本章第一節已指出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與政治學科內皆廣泛地運用權力概念，然而，即便我們對權力這個詞彙毫不陌生，但對於它的真正涵義卻始終不清不楚。模糊的定義更隨著大眾浮濫使用而顯得更加虛無飄渺，眾多學者專家眼見權力概念如此含混，紛紛致力於釐清權力概念的工作，試圖對權力進行深刻的剖析。可惜的是學界對權力的研究越多，卻反而讓權力概念變得益加模糊不清。各種不同觀點讓諸多學者在論著中不約而同地抱怨要想找到一個大家完全認同的精確權力概念相當困難。⁵

從前一節可知，學術界對於權力概念「剪不斷，理還亂」的混沌不明，可以分從「權力」究竟是 1.一直存在的「持有」，亦即「有權力去做某事」(power to)；或是 2.僅於實際運作時方能覺察的「行為」，即「行使權力」(power

置於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下來分析他們的行為或策略，即制度對個人如何行動、為何行動扮演重要的關鍵。2.Habermas 等人主張集體同意的論述可以同時成為對集體規範的影響。

⁵ Parsons(1956: 139)感嘆權力概念在社會科學裡，不論在政治學或社會學中，皆不是一個確定概念；Morris (2002: 1) 則因為權力太難捉摸，而將之比喻為鬼火。

over)；還是 3.存在於結構對諸能動者設下的各種限制與範圍來看。

在日常生活裡，即便某人沒有任何行動，也沒有影響任何人，但我們卻常聲稱此人擁有權力。例如：一名新到任的老師，在他一開始授課之時，我們便認為他有決定學生成績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權力是一種能力、持有，不需要行使便能讓眾人承認。而主張將權力視為一種行為的論點，則是認為權力現象僅出現於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的宰制關係。同樣以師生的例子來看，主張權力行為觀者會認為權力現象發生於：當老師希望學生跑操場十圈且學生服從的情況。主張結構對能動者設限的論點，則會認為能動者的行動可能是出自於結構的影響，而不是個人自主的決定。再以師生關係為例，主張結構設限者會認為權力現象發生於：老師因為環境而採取特定的教學方法或因為環境而選擇特定的教學內容，這不是因為老師有教學的能力所以如此，而是因為他身處既定的社會結構，該結構使他如此作為。

到底我們應該將權力視為一種行為？一種能力？還是結構對諸能動者的作用？還是它們只是權力概念的不同詮釋？它們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對權力概念的不同看法？是否能整合這些權力論點以發展出系統性的權力觀點(即權力整合觀)？

二、問題二：我們能否找出權力概念的較佳理解

前一個研究問題試圖藉由爬梳各種權力觀點，以期得出一個對權力概念的全面性理解。然而，「對權力概念的全面性理解」是否有可能？究竟各種權力觀點的百家爭鳴是必然的情況？還是獨尊某一權力觀點能夠實現？這個問題涉及本文的權力整合觀在各種權力觀點之間的定位問題，也就是本文回答前一個問題所發展出來的權力整合觀，究竟只是一個新的、與其它權力觀點鼎立的一種觀點，還是能夠優於其它權力觀點？

Gallie(1955-6)主張某些概念天生就是缺乏所有人皆能同意的單一定義，因而終將陷入永無止盡的爭辯，他將這些概念稱為「本質上爭議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Lukes(2005: 30)追隨 Gallie 的觀點，將權力概念理解為「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也就是各種權力觀點之間各有不同的基

礎與抱持的價值，因此我們根本無法找出一種能讓所有人同意的權力概念。不同人對於何謂權力都有可能成立一套符合理性的論述，但各種論述之間皆無法有效地駁倒對方，以致於對權力概念的理解將永無單一解答的一天。爭議無法消弭之因，正在於各種主張的假設與價值互不能相容，以致誰也不同意誰。

如果 Lukes 的分析為真，那麼本文的權力整合觀無疑是眾多不同權力觀點中的一種；如果權力根本不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那麼找出一種對於權力概念的較佳理解便是有可能的事，為了在提出權力整合觀點的同時，釐清該權力整合觀在各種權力觀點之中的定位，本文必須詢問：究竟權力概念是否為本質上爭議的概念？

三、問題三：如何具體運用本文的權力整合觀

前面的研究問題旨在詢問權力概念的樣貌與本文權力整合觀的定位。當我們能夠確實勾勒出權力概念，並確立權力整合觀的定位後，對於權力概念在一般日常使用以及政治學科中，已經具有能夠直接應用的價值，例如當我們能夠完整地辨識權力，我們便能清楚的辨識權力干預，這對於無論是擬定盡可能謀求合理的公共政策、確定自由概念的疆界、各國互動的參考基準或憲政制度的細緻比較都能有立即應用的效果。然而，究竟該如何具體運用本文發展出來的權力整合觀呢？也就是如何以權力整合觀進行具體的案例分析，在具體的情境中發掘權力現象呢？

另外，雖然本文的重點擺在釐清權力概念與辨識權力現象，但權力概念的功用不僅止於此，那麼我們該如何進行權力整合觀的延伸運用呢？有鑑於權力的延伸運用不勝枚舉，本文將以權力概念最為基本的運用：權力大小的比較為範例，藉此彰顯權力整合觀具有實際操作上的價值。

四、權力：整合觀點

其實前述三個問題圍繞的核心議題為：權力概念究竟是什麼？為解決前述所提的研究問題，本文將借重當前所發展出來的各種權力觀點，各自分析其論點主張及異同利弊。這些經過政治、社會學界多次挑戰、爭辯的

論點，它們或多或少皆指出權力概念的涵義，但彼此卻爭辯不斷，各自宣稱自己最能充分地揭露權力概念的真面目。既然這些權力觀點對於何謂權力概念皆有其獨到的見解，本文擬將權力整合觀建立在各種權力觀點的論述上，藉由截長補短的方式整合出一個優於各種獨立權力觀點的整合觀。

面對各種言之成理的權力觀點，若不加以整合就直接應用於現實的權力分析，我們所能得到的不過僅是基於各種假設與價值觀之片面的、斷裂的分析結果。因此為了保留各種權力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獨到的創見，以及有效融合各種權力觀點，我們不能毫無保留地全盤接納所有論點，而必須仔細地辨別各種權力觀抱持的假設與價值，以判斷哪些論點必須捨棄，哪些論點值得保留。藉由此種去蕪存菁的思考方法，方得以建構出一套嶄新的權力圖像。總而言之，本文試圖建立的權力整合觀點，並非單純綜合各種已經存在的權力觀點，而是仔細抉擇各權力觀點內值得保存的論述再加以整合。

五、文章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接下來的**第貳章**將以過去有關權力概念的討論為基礎，詳細探究並比較種權力觀點的異同。藉由重新檢視不同權力觀點，提供本文進行整合的素材。其次，**第參章**立基於第貳章關於各種權力觀點的比較，試圖重新定位與分析各種對權力概念的不同主張，藉此重新建構新的權力圖像(整合的權力觀點)，因而能夠回答第一個研究問題：權力概念是什麼？我們如何辨識權力現象？當然，正如前述所言，釐清本文權力整合觀的定位問題有助於未來使用權力概念時，究竟只需要考量一種論點，還是必須一個個檢視，因此在第參章提出權力整合觀前，本文將先透過對於「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討論來回答第二個研究問題：我們能否找出權力概念的較佳理解？然而，本文不以單純釐清權力概念為滿足，因為這仍不足以讓想運用權力概念進行分析的研究者有效使用，因此**第肆章**除了說明權力整合觀優於其他權力觀點之處外，還進一步將權力整合觀運用於實例中判斷權力現象，以及說明權力整合觀該如何進行延伸性的運用。

第貳章 權力概念的主要論述

先前為了提出本文的研究問題，已稍微說明過當前權力概念的討論脈絡，在這個討論脈絡中已隱約可見本文對於這些討論大致分為三項：權力行為觀、權力能力觀、權力界線觀。權力行為觀將權力視為能動者之間的互動行為；權力能力觀將權力視為能動者擁有的能力；權力界線觀則強調權力存在於結構給定能動者行動的範圍上。這三種觀點並非由單一學者或論點組成，而是基於某些學者對於權力觀點的根本立場而分類，因此不同學者或多或少皆有差異，惟他們對於權力概念的基本預設大抵不出本文加諸其上的分類。以下將針對這三大觀點進行說明。

第一節 權力行為觀

一、權力第一面向

Dahl(1994[1957]: 289)注意到權力概念在抽象的理論層次與具體的運用層次可能並不一致，在理論層次上雖然可以試圖建立所有權力現象背後共同的內涵，但操作層次卻必須考量研究者的研究目的以及研究脈絡，因而不同的研究對於權力概念在操作上的定義可能有所不同，所以他根據討論層次的差異，將權力的定義分為「形式界說」(formal definition)與「操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前者是透過一些抽象的語詞來建立普遍性的定義；後者則是用依據研究情況，以具體可測量的各種標準來界定概念(郭秋永，2006: 231)。

對權力概念的形式界說而言，Dahl使用直覺式的思考將權力概念定義如下：

我對於權力的直覺式觀點為：在A能夠使B去做B原本不會做之事的範圍內，A對B行使了權力(Dahl, 1994[1957]: 290)。

這個權力定義明顯地指出權力具有三個特徵：1、時間延遲(time lag)；2、權力主體與客體之間必須有連結(connection)；3、權力主體造成客體之反應，

必須是客體在沒有主體成功意圖(successful attempt)之影響下不會做的(Dahl, 1994[1957]: 291-2)。雖然Dahl在此沒有明言，但根據他對於權力概念應該具有的前兩項特徵，很自然地讓我們聯想到這意味著權力關係具有「因果關係」的性質(郭秋永，2001)。至於第三項特徵則因為權力客體最後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情，所以標誌著權力主客體之間必須存在衝突關係。

至於權力概念的操作界說因為不同研究可能有所不同。Dahl引用Dahl、March、Nasatir(轉引自Dahl, 1994[1957])針對34位美國參議員在「外國政策」(foreign policy)與「稅及經濟政策」(tax and economic policy)領域的權力大小比較為例，說明他在這個例子上使用的權力概念定義，即此例的權力操作界說。在這個例子裡，Dahl把權力概念看作機率(probability)的形式，也就是：權力主體對於客體行使權力，並不需要百分之百使權力客體達成主體的要求，只要能提高或減少客體從事該要求的機率即稱作有權力作用。透過具體的分析能動者之間支配服從的勝敗次數，再依此計算勝利(達到違反他人偏好之目標)機率。個別參議員的權力多寡表現在某一領域議題裡，「支持的情況下通過特定議案之比例」扣除「反對的情況下卻仍通過特定議案之比例」，如此便可計算出特定參議員經過多次法案的表決後，對於特定領域之法案的主導力量(Dahl, 1994[1957]: 299-303)。

其實，僅將權力概念的焦點置於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與實際決策的衝突仍是不足的，Dahl(1958: 466)在對統治菁英模型批判時還指出：要想對統治菁英存在的假設進行嚴格檢證，其中一個條件便是必須有統治菁英與其他群體偏好相反的「關鍵議題」存在，⁶所以當我們在分析權力第一面向時，還必須特別關切關鍵議題的勝負。他認為「關鍵議題的必要非充分條件應該包含兩個或更多的團體之間的偏好衝突(disagreement)是合理的(Dahl, 1958: 467)。」事實上，Dahl並沒有針對何謂關鍵議題給我們更多的提示，僅僅確認偏好相左為關鍵議題的必要條件，無法幫助我們有效確定關鍵議題的概念，因為就算是不重要的議題也可能出現偏好相左的情況。可喜的是，同屬Dahl研究團隊的成員Polsby(1980: 96)為我們提供了判斷關鍵議題

⁶ 其它兩個條件分別是：1.假設存在的統治菁英必須是被嚴格定義的團體；2.在統治菁英與其它團體偏好相左的關鍵議題爭執中，有規律地(regularly)由統治菁英的偏好獲勝。

的四項重要指標：1.受到決策後果的影響人數；2.決策後果所會分配之社群資源的種類；3.決策後果所會分配之社群資源的數量；4.決策後果改變當前社群資源分配的劇烈程度。也就是說，關鍵議題的判斷基本上是以決策前與決策後之間的變動程度來決定，變動程度越大者，該議題越關鍵。

當我們進一步思考關鍵議題對於權力概念的重要性後，可以發現區分關鍵或不關鍵的議題有助於判斷特定議題的勝負對能動者造成的影響大小。在能動者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能動者會不計代價地謀求所有議題的勝利，他必須仔細計算勝敗得失，因此越關鍵的議題對能動者造成的效果越強，以至於成為人人想要的兵家必爭之地。藉由辨識關鍵議題，對於真正有權者基於議題不夠重要而不行使權力，導致其他人勝利的情況，我們不會因此認定贏家必然是有權者。

二、權力第二面向

權力第二面向由Peter Bachrach與Morton S. Baratz共同提出，他們認為第一面向權力觀一方面過度狹隘的將權力研究的分析焦點擺在實際決策上，忽略權力可能被運用於將決策的範疇限定在安全議題上；另一方面該權力面向雖然主張要著重關鍵議題，但其實根本無法以客觀的標準來區分重要與不重要的議題(Bachrach & Baratz, 1970: 6)。就前者而言，Bachrach與Baratz認為權力除了可以表現在對實際決策的干涉，也可以表現在使檯面上考量的議題範圍限縮在對己無害的層面上，也就是權力實際上是在檯面下運作。就後者而言，因為多元主義者試圖藉由觀察誰能掌握關鍵議題來判斷權力歸屬，但這個判斷本身預先假定了關鍵議題的存在，因此不論是否有關鍵議題，都一定能找到「被認為」是關鍵的議題。再加上他們認為Dahl等人用以判斷何謂關鍵議題的標準無法取得所有人的認同，這種標準使不同個人或團體所認定的關鍵議題可能不同，也就是每個人認為的有權者可能不同，因而使Dahl主張：權力並未集中於特定個人，而是散佈於各處的多元主義論點，變成預先註定的(*fore-ordained*)。

因此，上述第一面向的權力觀需要藉由第二面向權力觀進行補充。Bachrach與Baratz首先引用Schattschneider關於組織內「偏差動員」

(mobilization of bias)的論點來說明組織內部會存在某些優勢的價值、政治迷思、儀式等：

所有政治組織的形式皆有支持特定幾種衝突的剝削(exploitation)或壓抑(suppression)他人的偏差(bias)，因為組織是偏差的動員(organization is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某些議題被放入政治中討論，然而其它議題卻被排除在外(Schattschneider, 1975: 69)。

這些優勢的價值使組織內的特定一群人成為既得利益者，他們得以藉此在組織內取得眾多對己有利的資源。藉由引進偏差動員的概念，Bachrach與Baratz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認定關鍵議題，即：所謂重要議題便是任何對優勢價值的挑戰或試圖建立遊戲規則(rules of the game)(Bachrach & Baratz, 1970: 11)。然而我們很難在現實社會中具體區別何謂關鍵議題，因為要想真正找出關鍵議題，必須以全知的角度瞭解該組織的偏差動員情況才有可能判斷出來，但組織的偏差動員情況又必須藉由對關鍵議題的細緻研究才可能得知，這造成了一個永無止盡的循環，以致我們很難完全地確認偏差動員狀況(Bachrach & Baratz, 1970: 48)。

解決對於關鍵議題的判斷問題後，現在我們可以處理第一面向權力觀過份著重實際決策的問題了。Bachrach與Baratz認為權力現象除了表現在實際決策外，非決策制定(nondecision-making)也是必須觀察分析的，所謂

非決策制定是針對改變社群中既存利益分配與特權的要求，在它們發聲(voiced)前，先行阻礙(suffocated)、使它們保持不隱密的狀態、在它們進入決策制定場域的途徑前扼殺，或使用上述所有手法將他們摧毀在政治過程的決策生效階段(decision-implementing stage)(Bachrach & Baratz, 1970: 44)。

也就是說在實際決策前的議程設定(agenda setting)階段，可以藉由非決策制定將不利於己的議題先行排出。不過非決策制定在運用上並非由權力所獨享，也就是說，個人或集體可以藉由許多種不同「力量」來行使非決策制定，包括權威(authority)、武力(force)、操縱(manipulate)、影響力(influence)

等來達成，權力僅是非決策制定達成效果的其中一種方式(Bachrach & Baratz, 1970: 44-6)。Bachrach與Baratz(1970: 21-3)所界定的權力概念為：存在於兩個個人或團體間明顯或不明顯的利益衝突，並表現為B因為A擁有懲罰的能力而屈服於A的情況上。必須注意的是：若B是被A強制要求服從(透過具體的干涉)，則稱為武力；若A不具有懲罰能力，但B仍然服從則稱為影響力。⁷

對權力第二面向來說，偏差動員與非決策制定的關係相當密切，因為「維持特定偏差動員狀態的主要方法便是非決策制定(Bachrach & Baratz, 1970: 44)。」權力透過非決策制定的方式在檯面下運作，能夠使既得利益者的優勢價值、習俗等不至於被他人挑戰成功，因而能繼續維繫偏差動員狀態。

總而言之，所謂的權力第二面向係指當「某個個人或團體—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強化了對政策衝突的公共討論障礙，該個人或團體就『掌握了非決策制定，而非決策制定的掌握可藉由權力、影響力、強制力等來達成，藉由權力來行使非決策制定就是權力第二面向(Bachrach & Baratz, 1970: 8)。』」⁸

三、權力第三面向

雖然第二面向權力觀有感於第一面向權力觀過於著重實際可見的決策衝突，忽略較不明顯的不滿，因此主張必須從議程設定的非決策制定衝突觀察權力行使。然而，Lukes(2005)認為第二面向權力觀所觀察的權力現象仍不夠深層、不夠基進(radical)，且與第一面向一樣地重視權力主客體之間

⁷ 有關權力、權威、武力、操縱、影響力等相似概念的介紹與區別，將於本文第肆章詳細說明。

⁸ 此段有關 Bachrach 與 Baratz 對權力第二面向的界定原文為：「某個個人或團體—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強化了對政策衝突的公共討論障礙，該個人或團體就擁有權力」。由於 Bacharach 與 Baratz 在書中第二章明確表示他們試圖建立權力的一般性理論，並表示要想達到這個目標，首先便是仔細區分權力、影響力、權威等概念，以便各種經驗研究能夠取得比較的基礎。因此綜合 Bacharach 與 Baratz 全書的意旨，我們應該仔細區分利用權力與利用其他概念進行非決策制定，這些情況不能輕易等同視之。根據全書意旨，我認為該定義必須做適當修正以切合其本意，因此將原文末「擁有權力」四字改成文章內粗體字的部份。

的主觀衝突，因而都忽略了「最有效而且狡猾（insidious）的權力運用，是一開始就避免衝突發生。（Lukes, 2005: 27）。」所以，相較於前兩面向權力觀重視實際衝突，Lukes認為我們不能僅憑能動者之間的和諧互動就因此斷定雙方不具權力關係，因為權力關係有可能隱藏在表面的和諧之下。所謂的權力第三面向意味著：

藉由形塑人們的知覺(perception)、認知(cognition)、偏好(perferences)的方式，使他們接受在既存秩序中的角色，以盡可能地避免他們有所不滿(grievances) (Lukes, 2005: 11)。

一種隱性衝突(latent conflict)，即權力行使者的利益與被排除者的真實利益之間的矛盾 (Lukes, 2005: 28)。

總而言之，第三面向權力就是在權力客體自身沒有意識到宰制的情況下行使權力。由於第三面向權力觀的觀察不以具體實際的衝突為依據，因此在一般情況下無法透過觀察來得出此面向權力的存在，誠如Lukes指出：

權力第三面向的概念需要一個外部的觀點(external standpoint)。我曾主張，作為支配的權力訴諸對利益限制的觀點，而且提到權力第三面向就意味著提到被加諸於行動者身上，而他卻未認識到的利益 (Lukes, 2005: 146)。

因此研究者必須基於獨特的理論依據方能辨識第三面向權力的行使，而所謂獨特的理論依據乃指：對於「真實利益」的認定。其實從第三面向權力定義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真實利益」可以說是該權力面向的核心概念，唯有預設出權力客體的真实利益，我們才能判斷他對於各種情境「應該」有的決策與行動，一旦發現其所作所為不符合其真實利益(我們界定的)的行為模式，即便權力客體本身沒有任何不滿，甚至滿心歡喜地覺得權力主體的支配天經地義，我們也能斷定他受到了第三面向權力的支配。但Lukes也不得不承認要判斷真實利益為何，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外在第三者本身抱持與預設的政治、道德價值觀，例如：馬克思主義式的觀點會認為個人的真

實利益決定於他所處得社會階級，當他未依照該階級利益行動時，他就是沒有自由地依循他們的天性與判斷的指令來生活。然而所有根據特定政治社會價值觀所建立的真實利益也不是任何人都能認同，所以Lukes(2005: 148)也承認要想找出一個普世的真實利益基準幾乎是不可能的。

Lukes(2005: 30)認為：「我們先前考量的三個觀點[權力第一、第二、第三面向]可以被視為是對同一權力基本概念的不同解釋與應用：當A以違反B利益的方式影響B時，A對B行使了權力。」也就是說，三種權力面向都將權力概念界定為「違反利益」，有別者只是違反了明顯可見的利益、檯面下被掩飾的利益、沒有察覺的真實利益。

為了證明第三面向權力觀是能夠被察覺的權力現象，Lukes透過Crenson(1971)的《空氣污染的非政治學：城市中非決策的研究》(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A Study of Non-Decisionmaking in the Cities)來指出第三面向權力觀是可被觀察且證明的。Crenson於該研究中比較兩個空氣污染程度以及人口數量差不多的鄰近城市：東芝加哥市(East Chicago)與蓋瑞市(Gary)，東芝加哥市於1949年已採取處理空氣污染的行動，但蓋瑞市直到1962年才採取行動。依照Crenson的研究，他發現蓋瑞市是由美國鋼鐵公司(US Steel)主導的城鎮，並有強大的政黨組織；而東芝加哥則有數家鋼鐵公司並缺乏有力的政黨組織。這樣的結構使東芝加哥市有利於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蓋瑞市內的美國鋼鐵公司事實上是藉著不作為來抑制空氣污染防治議題，因為該公司並未實際介入空氣污染的決策，而只有旁觀，但正因為它本身在該市擁有的權力名聲搭配不作為，使蓋瑞市內的空氣污染議題受到自我抑制，並長期避免空氣污染議題成為被關注的焦點。因為蓋瑞市民多半任職於美國鋼鐵公司，他們害怕空氣污染防治將會導致大多數人的失業(事實上並不會)，以至於自我抑制了空氣污染的議題，並願意妥協。在Crenson的研究中，當追求乾淨空氣不必然帶來失業時，即便蓋瑞市市民沒有直接表明他們希望有乾淨空氣，我們仍可以毫不懷疑地將乾淨的空氣視為人們的真實利益。蓋瑞市的美國鋼鐵公司巧妙地運用權力第三面向讓人們自願地不積極提倡空氣污染防治法案。

除了Crenson空氣污染的例子外，Lukes還以印度種姓制度為例說明第

三面向權力可能介入的情況。一般認為身處種姓制度中的人已經內化這種階層化的體系，並將該體系視為正當，因此我們不能用人人平等的觀點來說明種姓制度是錯誤的共識。如果要想驗證種姓制度究竟是否真的是身處該制度內的人的共識，只要看看當體制內的人有機會逃離從屬地位或甚至是離開該體系時，將做出何種行動即可知曉。首先，Lukes引用Srinivas(1962)對於印度教梵化(sanskritization)的情況來說明體系內階層位置移動的可能。所謂梵化過程是指：「[較低的種姓]盡可能地採取婆羅門(Brahmins)的習俗(customs)、儀式(rites)與信念(beliefs (Srinivas, 1952: 30)」，這使他們有機會在一或兩個世代內將其種姓階層向上移動。雖然在理論上這是被禁止的，但較低的種姓還是經常使用這種方式以改變其階層地位，這顯示種姓制度並非被身處該體系之人視為理所當然、必須絕對服從的制度，某些較低階層的人一旦有機會提昇其地位時，即便可能違反教義，他們還是會試圖逃離從屬地位。其次，Lukes引用Issacs(1964)於《印度的前賤民》(India's Ex-Untouchables)以及Lewis於《伊斯蘭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Islam)中有關原處於印度教中賤民階層之人，基於不滿一直受到印度教義的歧視而離開印度教，改信其他宗教的例子，說明種姓制度階層化的體系並非必然是符合身處該體系之人的真實利益，因為一旦他們有機會選擇離開該體系時，的確有人選擇離開。就種姓制度的例子來說，要求平等、反對歧視可說是他們其中一些人的真實利益，所以一旦有離開種姓制度的機會，這些人便會把握。⁹

第二節 權力能力觀

有別於前述三個面向的權力觀將焦點擺在權力的「行使面」，權力能力觀則主張權力的核心是能動者的能力。前三種權力面貌的爭議，皆著重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行為，三種論點其實共同立基於權力概念必須以實際行

⁹ 事實上，權力第二及第三面向在提出各自的觀點時，都是先指出前一觀點的不足之處後，透過自己所提的權力觀加以補充，所以權力第二及第三面向的論點皆包括了前一向的論點。本文為了凸顯各面向的差異，所以將焦點擺在各觀點的不同之處，之後若未特別說明(本文第參章討論本質上可爭議概念，以及比較三面向在主客體的意識及意圖立場時)而提及各權力面向時，都是著重該面向與重不同之處。

使的角度來觀察，他們爭執之處則為哪種行為可被視為權力現象。當我們將三個面向權力觀視為同屬權力行為觀下的爭議後，便能看到另一種立基於將權力概念視為一種能力的論點，可稱之為權力的能力觀。由於權力行為觀與權力能力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可說是從不同角度出發，故此兩觀點可說是相互對峙的權力觀點。(郭秋永，2004: 57)。¹⁰

正如權力行為觀內部對於如何判斷哪些行為屬於權力現象有所歧義，權力能力觀內部雖然共同認為應當將權力概念定義成能動者的能力，但對於此種能力源自何處卻也莫衷一是。權力能力觀對於權力能力之來源，大致來說有兩種說法：個人生來即有的「個人權力」(human power)、基於特定社會位置的「社會權力」(social power)(Benton, 1981)。¹¹

一、個人權力作為權力能力的來源

抱持權力是一種個人本身的能力(capacity)或傾向性(disposition)概念的學者主張，「行使」根本不是權力概念的必要條件。Morriss(2002: 17)認為：將權力視為只有在行使中才存在的觀點，是犯了他所謂行使的謬誤(exercise fallacy)，也就是主張傾向性無法被觀察，所以並不存在。誠如行為主義者所言，我們需要證據來證明「權力存在」，但這種證據其實是沒必要透過行使才能證明，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細節來觀察得知。例如我不需要真的看到老虎咬死人，才能說老虎是兇猛的，只要觀察它銳利的爪子、肌肉、牙齒便可推斷。而這種傾向性的屬性也可能根本從不會被使用。傾向性意指那些不會改變的基本條件：

¹⁰ 事實上，夠格稱的上對峙的觀點是「行為面」與「結構面」的權力觀(郭秋永，2004)。此處所謂結構面的權力觀不認為權力現象僅是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造成的，在能動者之外另有一種「機制」(mechanism)存在，此機制才是權力現象中，因果關係的基礎。也就是權力主體扮演的不過是觸發機制的角色，不是造成權力現象因果關係的原因。「大體而言，『機制』不是存在於事物本身的結構內、就是存在事物與事物之間所組成的結構中(郭秋永，2004: 59)。」由於「結構面權力觀」的稱呼容易與第四面向權力觀混淆，因此本文使用權力的能力觀代表之。此兩種對峙的權力觀點將造成整合權力概念的一大難題，本文將於第參章進一步討論。

¹¹ 本文對於「個人權力」與「社會權力」兩個概念的區分是使用 Benton(1981)的界定。其他學者或者沒有詳細區分此兩種不同權力能力的來源；或者使用不同的詞來指涉其中一個概念，例如 Issac(1992[1987])使用「內在本質」(intrinsic nature)與「社會權力」(social power)兩詞稱呼與 Benton 所調的社會權力相似的意義。

所以傾向性的概念與我們概念語言中的插曲(episodic ones)相當不同：插曲概念代表著正在發生(happenings)或事件，然而傾向性代表著相對持久(relatively enduring)的客體能力(capacities) (Morriss, 2002: 14)。

對Morriss來說，將權力概念定義為只有行使時才能察覺到是錯誤的，權力是屬於能動者擁有的一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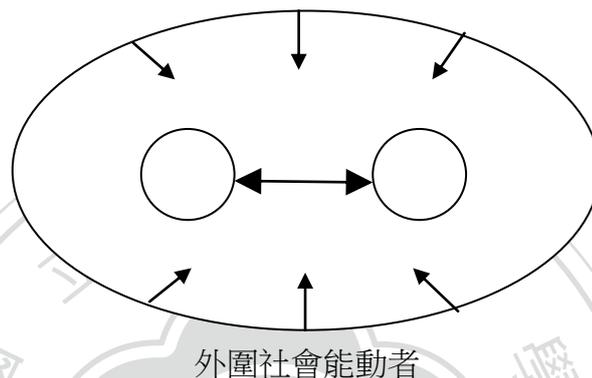
二、社會權力作為權力能力的來源

Isaac(1992[1987])、Wartenberg(1992)等人試圖將社會結構引入權力能力的討論。對Isaac來說，權力主體之所以擁有權力、之所以能對權力客體行使權力，是因為權力主客體身處於「歷史性地持久關係」(historically enduring relation)之中，也就是說權力主客體之間的關係並非獨立存在，而是身處長久以來積累的社會結構之中。這種社會權力是「由於社會能動者身處的持續性關係，使他擁有行動的能力(Isaac, 1992[1987]: 47)。」當Isaac將社會結構引入權力主客體的二元關係(dyadic relationship)之中後，雖然藉由權力主體身處的社會結構而說明他的權力來源，但不可否認的是權力客體也同樣身處於社會結構之中，那麼社會結構對於權力客體又有什麼樣的效果呢？對於這個問題，Isaac認為「歷史性地持久關係」確實對於權力主客體都會造成影響，它不只賦予權力主體社會權力並要求客體的服從，還進一步賦予客體基於此種社會關係而獲得一些權力。以師生關係為例來說明的話，老師與學生之間藉由「歷史性地持久關係」而建立起權力關係，師生之間的權力互動並非僅是因為老師的行動而連結到學生特定行動的規律關係，而是老師與學生基於此「歷史性地持久關係」而各自「擁有」權力。像是老師擁有決定課綱、引導教室活動、打成績的權力；學生則有上學、做功課、評價老師表現的權力(Isaac, 1992[1987]: 46)。老師對學生的權力並不是因為老師的行動導致學生的改變，即學生的行動並不是回應老師的刺激，而是基於長久師生關係(結構)造成學生的改變。

Wartenberg(1992)同樣將社會結構帶入權力主客體的二元關係中討論，

也同樣將社會結構視為權力主體擁有權力的來源，但與Isaac不同之處在於：Wartenberg認知的這種社會結構並非是一種「歷史性地持久關係」，而是基於權力主客體之外的社會他者(social others)或外圍能動者(peripheral social agents)之間的社會結盟(social alignment)。對於這種社會權力，¹²我們可以簡單地用圖一加以清楚的表達：

圖一：Wartenberg 所建構的權力圖像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一中所表達的意義是主客體之間的權力關係是由外在於他們的外圍社會能動者所支持，也就是權力主體之所以能夠對客體行使權力，是因為權力客體害怕遭到這些外圍能動者的懲罰或希望獲得外圍能動者的獎勵，這使權力關係得以維繫。Wartenberg透過老師能夠憑藉著打成績而擁有對學生的權力來說明他的社會權力觀點。低成績本身對於學生來說可以在許多面向上造成不快，像是認知自己學習失敗、讓老師形成不好的印象而感到挫折等，Wartenberg主要著重的部份則在於低成績對於學生來說會造成許多不幸的後果，以至於影響學生未來的福祉。像是學生可能因此找不到好工作、被家長懲罰、無法申請好的學校等。「這些例子都是外於二元權力關係的能動者藉由學生從老師那裡得來的成績來行動，它們傷害得分較低的學生

¹² 事實上 Wartenberg 為了強調他所謂的權力概念是權力主客體基於「身處社會結構」之中而來，故將他的這種權力概念稱為「處於某種境地的社會權力」(situated social power)。「藉由稱呼這種權力為處於某種境地的，我得以強調二元權力關係本身是處於(situated)其它社會脈絡之中，透過這樣的方式，二元關係成為權力關係(Wartenberg, 1992: 80)。」本文認為這種將結構納入權力主客體互動之討論並非 Wartenberg 所獨有，且稱為「社會」權力足可表達將社會結構納入考量的意義，加上為避免名詞過多造成理解不易，於正文中不使用「處於某種境地的社會權力」這個名詞。

(Wartenberg, 1992: 83)。」所以如果學生的低成績對他的未來沒有任何影響，像是他不需要依靠成績來找工作、或沒有父母在背後譴責他的低成績，老師基於打成績而擁有的權力將大為縮減。

值得注意的是 Wartenberg 所謂的情境權力並非是指任何外在於二元關係的各種外圍能動者關係，都能構成情境權力而使主客體之間有權力關係。也就是說，社會結構本身是由諸多不同的關係交織的網絡，所以在主客體這種二元關係之外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但這些社會關係並非全都能造成情境權力，我們不能一概而論地認為所有結構的狀況都會賦予情境權力予主客體身上，「並非任何一組外圍社會能動者都足以使兩個能動者之間的關係變成權力關係(Wartenberg, 1992: 88)。」 Wartenberg 認為能夠造就情境權力的外圍社會關係是一群社會結盟者(social alignment)，這個社會結盟者，Wartenberg 強調他們具有兩項作用：1 定位(oriented)；2.合作(coordinated)。定位是確立權力主客體以及這群社會結盟者之間的相對位置(relative positioning)，這能確立誰是權力主體，誰是客體。而合作則是能夠讓情境權力密不透風，使權力客體無所遁逃於外圍能動者的壓力之外。有關「合作」的特質，有幾點性質必須說明：1.社會結盟者之間的聯合可以是長久或暫時的。「結盟者並未受限於永久或固定的社會互動模式；他們可以為了特殊目的或有限的時間而存在(Wartenberg, 1992: 90)。」例如聯合貿易制裁使 A 能對 B 擁有權力，但聯合貿易制裁可以是暫時的。2.異質性(heterogeneity)。要組成社會結盟並非容易的事，一旦無法面面俱到，權力客體可能得以脫離權力關係的掌握，為使社會結盟順利運作，Wartenberg 指出通常需要異質性的外圍能動者結盟才容易使情境權力順利運作。最後他以地方政府試圖通過空污法以限制企業的空氣污染標準為例來說明結盟的重要。這種明明有利於大眾的法案，很多時候之所以無法順利通過，或通過後無法有效執行，並非因為政府貪污腐敗，而是因為缺乏地方政府之間結盟的結構，使企業得以藉由遷廠等方式威脅地方政府，以致政策無法遂行。

兩種將權力理解為權力能力的觀點皆主張權力的行使或發動與否，跟

權力本身是否存在並沒有直接的關聯。也就是說即便我們沒有觀察到任何權力現象，例如沒有任何明顯、不明顯的衝突、或甚至沒有Lukes所謂形塑能動者偏好的情況，也不能就此主張不存在權力。權力作為一種能力，便是一種屬性或性質，權力行使固然可以作為判斷權力能力是否存在的依據，但權力能力並不必然地外顯為權力行使。

Isaac與Wartenberg雖然同樣強調將結構作為權力能力來源，不過他們對於影響權力能力的「結構」的理解卻非完全一致。Isaac重視的結構是「歷史性地持久關係」；Wartenberg則看重「外圍社會能動者」。

雖然權力行為觀與權力能力觀看似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來理解權力，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在理解權力概念時永遠只能「選邊站」，其中似乎有一個折衷的方案可以選擇。主張權力第三面向的Lukes，在他《權力：基進觀點》第二版中，一改第一版時認為自己研究的是權力的全貌，轉而承認權力第三面向並非權力的全貌：

對社會生活中的權力來說，比《權力：基進觀點》[第一版]還要好的定義是根據能動者能夠造就顯著效果的能力(ability)，特別是不論積極地或消極地促進(furthering)自己之利益或影響其他人之利益的能力(Lukes, 2005: 65)。

文本處理的問題為：「有權者如何確保被宰制者的服從？」——相較於響亮的標題[權力概念]而言，是[範圍]比較狹隘的問題(Lukes, 2005: 110)。

究竟權力概念是一種行為或是一種能力，又或是必須兩者兼而考量的問題，將於本文第參章進行各權力觀點之整合時進一步討論。但現在我們至少已經知道：僅僅將權力視為一種行為的觀點來分析是不足的，與權力行為觀對峙的權力能力要我們重視導致權力現象的基礎，甚至進一步認為這個基礎才有資格被當作權力概念本身。

最後我們可以稍微討論一個常與權力(作為能力的權力概念)劃上等號的概念：資源(resources)與權力之間的關係。資源其實並非一種客觀的存在，

它之所以被認為是資源必須仰賴社會上其他人的認可(Morriss, 2002: 139)。也就是當實際地或抽象地存在的A物質(具體如各種產品；抽象如朋友關係)，對於某群人來說是有價值的事物時，A物質便是他們的資源。而如果A物質對另一群人毫無價值可言，則對這群人來說有如廢物一般。有價值的資源與權力之間並非有完全互換的性質，因為資源對能動者來說不會自我產生效果，它要想發揮效果，就必須藉由能動者的運用。因此特定有價值的資源要想轉換成權力，能動者必須具備相關的知識或技能(Morriss, 2002: 142)，才能發揮資源的效果。換言之，當試圖想要以資源來估算權力大小時，不能僅分析資源本身，還必須分析能動者運用這些資源的知識與技術程度。

第三節 權力界線觀

相較於權力行為觀一個比一個還要深層地分析能動者之間可能的權力關係，以及權力能力觀著重權力作為一種能力、傾向性的存在，Digeser(1992)、Hayward (2000)等人一方面不同於權力能力觀將結構僅僅視為能動者權力來源的看法，進一步重新思索社會結構如何成為權力概念本身；另一方面注意到不論是權力行為觀或能力觀，都不約而同地無法擺脫權力必然涉及能動者互動的二元關係。因而重新檢視這種主張是否對於權力概念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內涵。雖然Digeser與Hayward稍有不同，但大致上可稱為「權力界線觀」。¹³

一、權力第四面向

Digeser(1992)的思考脈絡是詢問在權力行為觀與能力觀中，倍受重視的能動者(權力主客體)之所以如此行動的「前提」為何？也就是詢問：能動者為何選擇支配他人？支配者是完全獨立自主的做出任何行動嗎？以及受

¹³ 事實上 Digeser(1992)稱自己的權力觀點為「權力第四面向」(the fourth face of power)；而 Hayward (2000) 則稱自己的權力觀點為「權力毀容觀」(de-facing power)。本文之所以將此兩者合稱為「權力界線觀」是基於兩者的論點內容(請見正文後述)。該稱呼乃是使用郭秋永(2006)於〈權力概念的解析〉中，用來指涉 Hayward 毀容權力觀的詞彙。雖然該篇文章中的權力界線觀一詞僅指涉毀容權力觀，但本文認為 Digeser 的權力第四面向的論點內容與毀容權力觀在主軸上相近，值得相互參考借鏡，故借用權力界線觀這個詞彙來概括諸如 Digeser、Hayward 在內等，將社會結構限制或形塑能動者視為權力內涵的論點。

他人支配時，完全僅是出於對支配者的服從嗎？要回答上述問題，必須審視社會互動是否有超出個人之外的因素影響所有能動者，所以Digeser根據Foucault對於權力的思索，進一步提出他所謂的「權力第四面向」，將分析焦點擺在社會結構對於身處其中的能動者造成的限制與形塑，他認為第四面向權力的主體為社會結構本身，而不是任何特定個人或生物所能擁有或行使：

第四面向權力假定主體或個人不是一種生物。主體被理解為社會的建造(social constructions)，它的形成可以被歷史性地說明(Digeser, 1992: 980)。

由於第四面向權力的主體是社會結構本身，因此該權力面向主張：權力關係表現在能動者(權力客體)受到社會既有價值、規範、習俗、道德等的規訓(disciplinary)過程。就此而論，第四種權力不必然代表著壓制、破壞，反而在多數時候它代表著創造、建構能動者。然而正因為權力關係表現在各種社會結構對能動者的影響，只要個人或團體身處社會結構的一天，就無法免於此種權力的效果，要想擺脫此種權力束縛的方式只有遠離社會(Digeser, 1992: 981)。因此該權力面向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強調有一種「無所不在」的權力壟罩著所有社會成員，Foucault對這種情況的說法為：

權力與社會實體(social body)共同地存在(co-extensive)；在社會實體的網絡中沒有原始自由(primal liberty)的空間(Foucault 1980a: 142)。

然而，面對這種來自社會結構的全面性權力，我們卻沒有看到由社會所「生產」的個人都具有完全一致的價值觀或行為模式，現實世界幾乎無法找到完全一樣的人，即使是基因相同的雙胞胎，我們也只能看到他們有著一樣的外觀，與僅僅是相似而非完全一樣的思維及行動模式。Digeser對此種狀況的解釋為：Foucault並不認為規訓權力能夠毫無阻礙地支配所有能動者，反而是所有能動者對於這種規訓權力，皆會產生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抵抗(resistance)(Digeser, 1992: 985; Foucault, 1980a: 142; 1980b: 95)，而這

種抵抗根據William Connolly(1985: 371)的觀點，便是能夠使受第四種權力形塑的每個個人不會變成完全一樣的複製人。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第四面向權力乃指：無所不在的社會結構，將既有的各種價值、規範、習俗、道德等內化至所有身處社會之能動者的過程，但這並不意味著第四種權力能夠完全支配所有人，因為每個人或多或少會對這種來自社會的規訓權力抵抗。所以第四面向權力形塑了個人，並告訴我們那些被形塑的個體所呈現的樣貌，以及它形塑的方法。

雖然 Digeser 提昇了社會結構對於理解權力概念的重要性，可是社會結構這個概念相當抽象，Digeser 並沒有描繪他所謂的社會結構具體來說究竟是什麼。¹⁴不過，Hayward(2000)出色地避免了這個問題。

二、權力毀容觀

Hayward 發現權力行為觀與權力能力論者都預設權力主客體的存在，以及主張權力展現在權力客體的消極自由被干涉。他認為預設權力主客體存在是沒有必要的，權力的展現可以不以能動者擁有權力或能動者行使為前提。

Hayward 主張的是「毀容」的權力，即權力展現在劃定能動者行動的界線(boundaries)，也就是給出能動者可以/不可以、適當/不適當的行動界線，就此而言，毀容的權力包含兩種意義，一種是限制(constrain)的意義：即能動者的行動只有在特定界線內才是允許的，如果他超出此一界線，將受到懲罰或矯正。像是在公共場合大吵大鬧的人會被認為是不正常的人，因而會被他人制止或懲罰。另一種則是促進(enable)的意義：即在界線內的行動被認為是合理、適當的，因此能動者能夠憑藉此一界線來決定自己該如何行動。Hayward 對於「毀容」權力觀的說法為：

毀容的權力是將政治機制概念(political mechanism)化為界線……

¹⁴ 關於這個部份，權力能力面的 Isaac 與 Wartenberg 也同樣強調社會結構，並將之納入權力概念的理解，他們具體的描述了他們各自所謂的社會結構究竟是什麼。Isaac 所重視的社會結構是「歷史性地持久關係」；而 Wartenberg 重視的社會結構則是「外圍社會能動者」。相較之下，Digeser 的社會結構就顯得過於抽象。

以在所有社會脈絡下增進(facilitate)或限制(limit)行動者的行動(Hayward, 2000: 8)。

我提議重新概念化權力機制為限制或促進所有行動者行動的界線(像是法律、規則、規範、制度安排、社會認同與排斥)，不要再將權力機制視為有權者抑制無權者獨立行動的手段(instruments)(Hayward, 2000: 12)。

對 Hayward 來說，權力的行使並不需要實際的互動。相對於權力行為觀與權力結構觀，權力的行使存在於能動者之間直接或間接的互動，也就是權力主體的特定行動「導致」客體的特定行動(action upon action)。Hayward 則認為既然「毀容」的權力表現在劃定界線上，因此權力行使其實並不需要能動者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Hayward, 2000: 37)。

既然「毀容」權力觀重視的權力現象表現在劃定能動者行動的界線上，因此進一步的問題便是：這種界線是什麼？相較於 Digeser 使用抽象的社會結構概念來說明限制與形塑能動者的情況，Hayward 對於「界線」有具體的解釋。這種界線對 Hayward(2000: 38)來說，包括相關習慣(relevant practices)與制度(institution)，也就是社會所定義的欲求目標、標準、特質或成就等；法律、程序、規範系統等。例如在師生關係上，「毀容」權力觀研究的就不是著重於老師對學生行使權力這種連結(connection)關係，而是著重於引起、再制、強化或挑戰教學方式的界線，以及形塑教學方式的教育與其他制度。總而言之，對「毀容」權力觀而言，要問的問題不是「權力是如何分配？」或「有權者是否干涉無權者的自由？」而是「人們如何定義集體價值與意義」，也就是人們行動的界線是如何被劃定的(Hayward, 2000: 8)。因為權力關係一直存在於各種習慣與制度之中，所以值得探討的議題便是這種權力機制是否廣為人所知？身處該權力機制的能動者有多少機會參與該權力機制的形塑、修正(Hayward, 2000: 39)？而在這種觀點下，身處社會的能動者將無所遁逃於「毀容」權力之外。

第四節 綜合比較與討論

一、三種權力觀點的比較

本文認為權力現象不可避免地涉及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存在，這除了可以從上述各權力觀皆將理解權力的焦點放在「誰行使權力」或「誰因權力而改變」得知外，更因為權力現象不可避免地需要涉及發動者發動以及需要有讓權力現象展現的對象才能看出。

不過，「權力現象的必要條件是權力主、客體的存在」對於某些權力觀點而言可能尚有疑義。威脅該命題成立的最有力挑戰來自於將權力視為能力的觀點。這種觀點的倡議者認為權力屬於能動者占有，而不論該權力是否表現於外，能動者具有權力都是不容質疑的事實。既然權力的存在可以包括沒有表現於外(對權力客體造成效果)的情況，那麼權力概念的存在自然不需要以權力客體的存在為前提。

上述說法看似有理，但其實是忽略了作為能力的權力概念之所以可以「被看作一種能力」的前提。權力能力要能夠被看作為一種能力，其前提是該權力能力實際被使用或是我們可以預期它能夠被使用。當權力能力實際被使用時，我們自然可以毫不猶豫地確認權力能力的存在，但我們要如何預期權力能力可以被使用呢？此時我們所依靠的便是利用「反事實條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s)來確立我們的認知。例如：在乙幫甲跑腿這件事本身是違反乙的真實利益下，雖然甲實際上沒有要求乙幫他跑腿，但我們可以利用反事實條件句假設「如果甲要求乙幫忙跑腿」，乙是否真的會服從甲的命令？當我們藉由甲所擁有的諸多資源或地位，判斷如果甲真的如此要求的話，乙將會服從，方能確定甲具有權力能力。總而言之，當我們在判斷能動者是否擁有權力能力時，不論是利用他實際運用該權力能力，或是藉由反事實條件句確認他雖然沒有行使，但實際上仍擁有權力能力，這兩種情況都免不了有權力主、客體的存在。因此將權力視為一種能力的觀點實際上仍是預設了權力主、客體的存在

綜合上述，當我們試圖比較各權力觀點的時候，比較他們之間對於權

力主體與客體的情況將是將是較為恰當的方式。¹⁵因此本文根據各種權力觀點的討論，將之整理為表一。

(一)權力行為觀

權力三面向在分析權力概念時皆認為客體及主體可以是個人或團體，他們對於權力行使的差別主要在於權力主、客體的意識情況。第一面向強調決策衝突，衝突的發生代表主、客體的偏好相左而彼此爭執，因而雙方都能意識到權力現象的存在。第二面向主張必須發現檯面下的不滿才能使研究者認定權力現象的存在，檯面下的不滿其實就是把第一面向的實際衝突轉而變成檯面下的衝突，所以與第一面向一樣必須涉及權力主、客體的意識。惟必須特別說明的是，Bachrach與Baratz特別強調權力主體還可以在無意識的情況下透過非決策制定行使權力，¹⁶因此第二面向的權力行使尚包括權力主體無意識的情況。第三面向作為一種權力行使的「基進」(radical)觀點，主張透過形塑偏好的權力行使，可以在權力主、客體皆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進行。權力主體無意識地行使權力可以包括：他沒有意識到真正的動機便行動，而該行動確實宰制他人，或是有機會意識到權力行使之結果，卻沒有積極了解(Lukes, 2005: 53-4)，此時也算是無意識的行使權力。權力客體因為偏好被形塑，因此使他是無意識地被宰制。然而，當Lukes主張我們可以透過理論來察覺權力第三面向時，其實就意味著身處其中的能動者有機會透過理論來得知權力現象。在已知權力關係存在，而該權力關係尚未排除之前，權力主、客體此時便能夠意識到權力第三面向。因此第

¹⁵ 必須說明的是，此處對於權力主、客體的認定是以「是否擁有權力」以及「是否成功行使權力」兩標準來認定。權力主體的特徵就權力能力觀而言是「擁有權力」；就權力行為觀而言是「成功行使權力」，權力界線觀對於權力主體的界定相當明確(即社會結構)，因此不須本文另外說明辨別標準。然而，在下一章針對各權力觀點的討論中，本文將依據權力整合觀說明如此辨別權力主、客體的不當之處(缺乏變遷、過於僵固)，並另行提出辨別的標準(依照結果論)。此處以「是否擁有權力」以及「是否成功行使權力」兩標準來認定，僅僅是先依據各權力觀點的角度進行討論，以方便比較。

¹⁶ Bachrach 與 Baratz(1970: 8)認為：「在一個個人或團體(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增強特定政策在公共領域上衝突的障礙的範圍內，該個人或團體具有權力。」而他們之所以如此認為的原因，本文認為應該可以歸諸於他們強調「偏差動員」之上。偏差動員作為一種既得利益者的優勢價值、制度，可以在權力主體沒有特別發動(沒有意識)下，持續造成對權力客體的壓制。

三面向可以包括權力主、客體的意識與無意識情況。

(二)權力能力觀

分析權力能力觀對於權力主、客體為何的立場，就等同於分析「誰可以擁有權力能力？」對Morriss來說，權力能力顯然是個人才能擁有的屬性或傾向性概念，他並沒有將權力能力的討論範圍進一步延伸至團體。至於當Isaac與Wartenberg強調權力能力的來源為能動者佔據特定社會位置(結構)時，由於個人與團體都有可能佔據特定社會位置而獲得結構給予的權力能力，所以對他們來說，權力主體可以包括個人與團體。至於權力客體是相對於主體而未擁有權力能力的能動者，因此能夠作為權力客體的能動者便與主體相同。

分析權力能力觀對於權力主、客體的意識問題，就等於在分析「能動者是否有意識到自己的權力能力」的問題。雖然Morriss(2002: 25)區辨個人權力能力包括「個人能力」(human ability) 與「傾向」(disposition)，前者是指個人有意識並且有意圖的發動其權力能力，後者則是一種當滿足特定條件後便會發動的權力能力，例如輕敲人的膝蓋骨下方，可以造成無意識的反射，輕敲便是膝蓋反射需滿足的條件，因而認為權力能力涉及能動者有意識及無意識的情況。然而，我們可以發現Morriss對於意識與意圖的討論顯然涉及「發動」或「行使」權力能力。雖然他認為權力能力涉及意識與意圖，但本文認為這個立場已經不是單純從權力能力的角度來思考權力，所以我們必須從其它方式來推測權力能力觀關於意識的立場。至於Isaac與Wartenberg對於意識的討論焦點基本上則著重於結構能否有意識地賦予能動者權力能力，因而未深入討論權力主、客體對於權力能力的意識問題。

不論是來自於個人或來自於結構的權力能力，其存在既可以是能動者無意識地天生擁有或沒有意識到自己佔據特定社會位置，以至於權力能力觀下的權力主、客體可以在沒有意識到自己有權力能力的情況下擁有權力能力。甚而能動者也可以藉由鍛鍊自身或積極取得特定身份(考證照、成為老師或律師等)來提高自己的權力能力，這些行動便意味著能動者有意識到自己的權力能力，並試圖提昇之。

(三)權力界線觀

不論是第四面向權力觀或是毀容觀，都清楚指出社會結構是權力現象的主體，也就是由結構給定能動者行動的範圍，至於權力客體則為所有身處結構中的個人與團體。

必須注意的是關於表一直接劃掉權力界線觀中的主體意識，這是指作為權力主體的社會結構完全沒有「有無意識」這個議題討論的空間。因為不論我們回答權力主體有意識或無意識，這兩個答案的共同前提便是：主體具有意識能力，也就是該主體能在有意識或無意識之間轉變的可能。然而，主張根本沒有「有無意識」這個議題討論的空間，便是試圖駁斥主體具有意識能力這個前提，意味著社會結構根本沒有擁有意識的可能。有關權力客體意識部份，因為結構的效果多半透過眾多細節來影響能動者，像是制度、環境、法律、習慣等，因此很難被能動者察覺，能動者基本上都是在無意識的情況下被影響。

表一：三種權力觀點的比較

	權力觀點	主體為何	客體為何	主體意識	客體意識
行為觀	第一面向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有	有
	第二面向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有或無	有
	第三面向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有或無	有或無
能力觀	個人能力	個人	個人	有或無	有或無
	歷史性持久關係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有或無	有或無
	外圍能動者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有或無	有或無
界線觀	第四面向	社會結構	個人、團體		無
	毀容觀	社會結構	個人、團體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權力三面向皆非單一時點的連續性分析

由於第一及第二面向權力在辨識權力概念時，必須先判斷何謂關鍵議

題，這使此兩面向權力觀必須先檢視一連串的互動情況，才能找出哪些是必須被納入分析的關鍵議題，接著才能開始權力分析。就第一面向而言，依據各決策在決策前與決策後之間的變動程度來決定關鍵議題；就第二面向來說，則須先瞭解現有優勢價值、習俗、程序為何，方能得知哪些挑戰是對既存偏差動員狀態的挑戰，以此判斷關鍵議題。再者，第二面向所強調的非決策制定事實上並非如決策制定一樣有確切的決策時點，也就是說非決策制定可能發生在實際決策前一段時間內的任一時點，我們甚至可能無法得知到底是多長的一段時間才能找到非決策制定。同時權力客體因為權力主體採用非決策制定而產生的不滿，可能發生於實際決策前、中、後，這些也都使第二面向的權力分析必須拉長其分析時間。因此，第一及第二面向要求判斷何謂關鍵議題的原則，加上第二面向還必須拉長分析時間以免實際上有非決策制定及某些檯面下的不滿，但卻因為沒有觀察到該時點的情況而誤以為沒有非決策制定及不滿存在。這些將使第一及第二面向權力觀所作的都不是單一時點分析，而是跨時間地針對多次互動的分析。

至於第三面向權力觀雖未特別強調必須分辨關鍵或非關鍵議題，但由於該面向強調真實利益的存在，而真實利益的判斷除了必須仰賴研究者抱持的特定理論外，也必須仔細收集權力客體的各種反應，方能避免誤判權力關係。以前述曾經提到由Lukes所舉的種姓制度為例，如果沒有經過長時間的觀察，我們也許沒有辦法看到有某些賤民階層有脫離印度教的舉動，因而可能不得不同意階層化的種姓制度是在未受任何權力主體宰制下，各階層認為合理、正當的體系。因此第三面向權力觀與第一及第二面向相同，都不是單一時點分析，而是跨時間地針對多次互動的分析。

總而言之，在權力三面向皆非單一時點的連續性分析的情況下，我們沒辦法憑藉每一次的權力互動得知有權者與無權者，導致我們無法確知應該分析多長的時間才能找到辨識權力關係的關鍵。而這樣的分析方式更可能落入無限退後的窘境，也就是研究者容易已在心中預設定對象為有權者，但在現實互動尚未發現足以證明的關鍵議題，因而持續拉長觀察時間。

三、權力三面向對同一現象的不同認定

當運用各異其色的權力三面向進行某一情況的權力分析時，我們是否會得出不同的結論？舉例而言：當 A 在第一面向被判斷為有權者，他是否有可能在第二面向中卻未必如此？

以**第一面向權力觀**進行權力分析時，必須先判斷該事件是否為關鍵議題，在確定屬於關鍵議題後，緊接著根據「實際決策」互動之衝突結果的勝敗來指出權力主客體之間的關係。當以**第二面向權力觀**進行分析時，一樣必須先判斷該事件是否為關鍵議題，然而第二面向對於何謂關鍵議題的判斷與第一面向不同(詳見前述)，因而導致兩者對互動雙方用以辨識權力現象的決策可能不同，加上第二面向將不明顯的非決策制定納入分析過程，導致他將能夠看到比第一面向更深入的權力現象。基於第二面向比第一面向可以看到更深層的權力面向，我們可以知道兩者觀察到的結果可能不同；而由於第一及第二面向用以辨識權力現象的議題可能根本不同，導致兩者的分析根本不能相容。

至於第三面向雖然沒有強調關鍵議題，但在主張「真實利益」存在的情況下，權力主客體之間的衝突可能發生在 1.權力主體所作所為違反客體的真實利益，但客體並未察覺；2.權力主體符合客體真實利益，但客體誤以為他受到傷害。在第一種情況下，前兩面向因為能動者雙方沒有可見的衝突而判定沒有權力關係，對第三面向卻可能是因為權力客體未認識自身的真實利益才沒有衝突。所以前兩面向認為沒有權力關係的情況，對第三面向來說卻可能有。在第二種情況下，Lukes 主張一開始的衝突是權力干預，但當權力客體意識到如此做是對自己有利時，權力關係就自我消滅了(Lukes, 2005: 36-7)。¹⁷但前兩面向在不認為能動者會無法認識真實利益的原則下，這種情況基本上不在此兩面向的考量裡。故第三面向權力觀與前兩

¹⁷ 當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偏好是衝突的，但事實上權力主體的所作所為是符合客體的真實利益，此時是否有權力介入？Lukes 認為這兩種說法可解釋：1.一開始的衝突是權力干預，但當權力客體意識到如此做是對自己有利時，權力關係就自我消滅了；2.這種情況下自主性都受到侵害，而客體的自主性是符合真實利益的，因此這種權力行使必定無法符合真實利益。Lukes 傾向接受第一種說法，因為雖然第一種為暴政背書，但可以透過察覺真實利益而得到化解；但第二種為無政府背書的情況則無從化解(Lukes, 2005: 36-7)。

面向並不相容。

總而言之，「顯而易見的，[三種]不同的權力觀，認定了不盡相同的權力事例；而同一個事例，未必皆在互異的權力觀之下都會成為一個權力事例(郭秋永，1995: 186)。」

四、第三面向權力觀與體系僵化

Lukes 並沒有提到第三面向的權力容易被使用於「何時何地」，不過他認為「最有效而且狡猾的權力運用，是一開始就避免衝突發生。(Lukes, 2005: 27)。」我們可以合理地認定掌權者會盡可能地使用這種「最有效且狡猾」的工具。由於能夠使用這種方式行使權力的人必定是社會中的掌權者，而第三面向權力又能使被宰制者產生自願順從，這也就意味著被宰制者失去了反對與挑戰既得利益者的可能，導致一個極為穩定而不會變遷的結構。因此這種觀點將無法解釋體系為何變遷，弱勢可能翻身的情況。即便 Lukes(2005: 150)指出：「權力第三面向不會也無法產生單面向的人 (one-dimensional man)[所有人都是有相同思考的複製人]。權力第三面向總是將焦點擺在特定經驗領域，而且除了虛構的反烏托邦外，其影響永遠只及於部份。」他認為事實並非單純的僅在「自願順從」與「非自願順從」二擇一，被支配者可能被蒙蔽，但通常無法全然地被蒙蔽。例如「一個人可以同意權力，而且同時怨恨權力的行使方式(Lukes, 2005: 150)。」試圖以此讓反抗得以存在，體系變遷得以成為可能。但只要對權力表示同意，能夠改變的不過是宰制方法或手段，要想使宰制關係翻轉還是機會渺茫。

第參章 本文建構的權力整合觀

第一節 本章提綱

本章的目的在於試圖解決本文前二個研究問題：權力概念是什麼？以及是否可以找出對權力概念的較佳理解？至今不同學者對於何謂權力已經提出諸多見解，不論他們是從權力行使的行為面(Dahl、Bachrach 與 Baratz、Lukes)、能動者可以持有的能力面(Barnes、Isaac、Morriss、Wartenberg)、權力表現為給定範圍的界線面(Digester、Hayward)，這些學者各自展現了他們對於權力概念的創見，因而給予權力概念以豐富的內涵。然而，一個權力，各自表述，大家各立山頭、相互詰難，使權力概念的模糊程度不減反增。無法釐清權力關係的真正內涵，不僅有礙於日常語言的溝通，更妨礙了學術領域的討論。為了保留各式論點對於權力的獨到見解，並避免雜然紛陳、互相獨立的各種表述，本文接下來要做的便是以前述各種權力論述為基礎，嘗試將不同權力觀點的主張交互碰撞比較，以便建構一個整合的權力觀點來完整描述權力概念。

雖然本篇論文的題目開宗明義的揚言要建立一個權力的整合觀點，也指出基於當前對於權力概念之各方觀點讓人目不暇給、無所適從，以至於妨礙日常溝通與學術應用，因此主張當前確實有建立權力整合觀的必要性。然而，本文截至目前為止皆尚未仔細說明此一「整合觀點」究竟是什麼？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權力的整合觀點？所以，要想進一步開始建立此一整合觀點前，必須先行確立本文所謂整合觀點的意義。

由於權力整合觀的構想來自於當前紛雜的權力觀點，因此權力整合觀的首要目標便是嘗試協調各家見解，企圖結合各權力學者們對於權力概念的創見，並解決各自論點不相容之處。面對眾多關於權力概念的不同觀點，Lukes(2005: 30, 38)試圖將權力界定為 Gallie(1955-6)所謂的「本質上爭議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也就是權力概念天生就是具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正因為權力是具有這種性質的概念，導致權力究竟是什麼的問

題始終無法有標準答案。正如眾多權力學者注意到權力概念的困惑難解，Lukes 也清楚地意識到這個問題，但相對於其他學者致力於探尋對於權力概念的單一正確理解，或試圖藉由不同的角度來補足權力概念的完整樣貌，Lukes 採取了完全相反的途徑。他選擇承認各種解釋並陳是權力概念本身的特質，不同的人基於不同的價值假定，因而產生不同的權力觀點。Lukes 的這種作法也是一種試圖解決權力概念混雜的方法，他將各種不同的權力觀點整合在「權力是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下，承認各種觀點的合理性，如此一來，各種不同的權力觀點便能基於權力概念天生缺乏單一定義下，共存共榮。

Lukes 這種藉由「權力是本質上爭議概念」以整合各種權力觀點是否適當？而本文所調的權力整合觀與 Lukes 的整合觀又有何不同呢？為了尋求此兩問題的答案，**本章第二節**將焦點擺在討論何謂「本質爭議之概念」，以及分析權力概念是否真的是本質爭議之概念。該節旨在確認權力整合觀相較於其他不同權力觀點的相對位置。若權力是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這表示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地探究權力概念、發掘出過去文獻未重視的權力概念或甚至是像本文一般試圖將各種權力觀點去蕪存菁地整合，都不能就此主張自己所謂的權力概念是「真正」的權力概念，或是權力概念的真正「本質」。若各種權力觀點都是基於權力是本質爭議的概念之上，彼此是各種憑藉理性可以相互認同，但卻互相不能駁斥的權力觀點，則權力概念本身沒有定義上的優劣，有的只是定義上的有無(理性是否承認該定義是權力概念的一種)。總而言之，在權力屬於本質上爭議概念的基礎上，本文權力的整合觀點將成為多種權力主張中的一種，同時必須積極說明此整合觀與 Lukes 的整合觀有何差異。然而，如果權力「並非」本質上爭議的概念，這意味著我們能夠盡可能地尋找權力概念本身的涵義，評判各種權力概念的優劣，這使本文主張的權力整合觀點將有機會成為對權力概念的較佳理解。

前面(請見本文第貳章)我們已經大致討論過各種權力的觀點，也確立了要建立權力整合觀之前，必須先討論權力整合觀的定位問題，但即便如此，我們還是不能直接開始建構權力整合觀，因為雖然有了材料跟方向，

但我們尚欠缺製作的「方法」。也就是在討論權力究竟是什麼之前，除了了解各種權力觀點外，我們還必須先在**本章第三節**中回答：「究竟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探究權力概念的涵義才是適當的？」確立「分析方法」後，可以有效提高最終答案的可靠性。科學研究不僅重視研究結論的正確與否（結論是否為真），還必須考量研究方法的適當與否，例如：在經驗研究上，對於原始資料使用錯誤的統計方法意味著無法滿足該統計方法的假設前提，無論結果為何都是無法解釋而毫無意義的(nonsense)。我們所要的不是只有結論，而是一系列符合理性的推論過程與方法。我們固然可以訴諸直觀來判斷某人宣稱的結論是否符合自身的觀察或理解，但若不檢視論述的前提、推論的過程、分析的方法，我們擁有的不過只是毫無根據的斷言。回到本文的脈絡來看，藉由先行確立權力概念的適當討論方法，將可以盡可能地避免本文的主張淪為研究者的斷言，強化權力整合觀的意義。

但是，對於權力的分析，很難找到一種眾所公認的恰當方法。最主要的原因如同本文一開始所提：即權力被廣泛地用於古今中外，且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對於權力概念的使用。這個現象意味著權力的使用是先於權力的精確定義，這使權力概念的精確意義必須溯及各種對於權力概念的使用，然而隨著社會的持續發展，語言的意義也隨之變遷，這使分析權力概念的意義變得更加困難。舉例來說，根據線上牛津字典(Oxford Dictionaries Online)，¹⁸「麻瓜」(muggle)這個概念意味著「對於特定活動或技術不熟練的人」，該字典進一步指出麻瓜一詞出自 J. K. Rowling 所著的「哈利波特」(Harry Potter)一系列書籍，¹⁹在書中原指沒有魔法(magical powers)的普通人。麻瓜一詞的產生方式與權力概念截然相反，前者是先有概念內容後才創造出概念名詞，由於哈利波特一書的內容涉及巫師與非巫師的互動，作者特別創造出一個新的概念來指涉一群不會魔法的人，所以 muggle 這幾個英文字母的組合本身沒有任何意義，事實上只是作者心血來

¹⁸ 線上牛津字典請見：<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

¹⁹ 哈利波特一書共七集(現已完結)，內容主要敘述一名少年魔法師：哈利波特(Harry Potter)與其他共同就讀於霍格華茲魔法與巫術學校(Hogwarts School of Witchcraft and Wizardry)的朋友及部份老師，一起阻止該世界最邪惡的魔法師：佛地魔(Lord Voldemort)試圖統治世界的陰謀。

潮的選擇，即便作者使用 *nakksy* 或 *vecctz* 也都無損於此概念原本想表達的涵義；後者則是權力一詞先被廣泛使用，可是我們無從追溯權力概念的創造本源。更有甚者，因為概念在被使用的過程中，並不是必然永遠維持其原初意義，而可能會隨著文明發展、文化交流、歷史環境而取得新的意義。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分析不僅受限於缺乏權力概念的本源，還因為權力概念的使用歷時悠久，導致對於權力概念的分析更為困難。某種程度來說，無法確立「什麼是討論權力概念的適當方法」，也使對於權力概念本身究竟所指為何，至今仍是莫衷一是。例如：Dahl 用「直覺式」的方法來建構權力概念、Bachrach 與 Baratz 及 Lukes 則各是針對前一向過份著重決策或實際衝突，而點出前一向忽略的權力面向、權力的能力觀則是受到來自社會學著重社會關係的啟發，進而發展出社會不單是個人的集合體，社會位置或社會角色可以給予能動者超出個人的能力。這些例子使用的分析方法包括：個人體會、挑戰過去論點的主張的核心有所不足、藉由其它理論的啟發。事實上，詞彙的出現先於內容以致於無法輕易辨析概念涵義、概念的意義因為長久使用而蘊含諸多內容、沒有一致同意的最佳分析方法，並非專屬於權力概念的困境，其它像是民主、自由、政治、正義等概念或多或少也因為上述原因造成各種對於概念本身意義的論述雜然並陳。

總而言之，在實際開始分析權力概念的**第四節**之前，必須先完成的準備工作包括 1.釐清何謂「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以及權力是否屬於本質上爭議的概念；2.應該以何種「方式」進行權力概念的討論。在上述的工作做完之後，方才能真正開始建構本文的權力整合觀。

第二節 本質上爭議之概念

一、Gallie 的本質上爭議說

Gallie(1955-6)認為諸如基督生活(christian life)、藝術(art)、民主(democracy)、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這些概念的真實意義令人難解，不同人對於同一個概念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即便我們將同一概念的各種觀點放在一起檢視後，各種觀點的支持者並不因此可以取得對此概念的共識，許

多人還是堅持自己的觀點是最適當、最正確的觀點。對於某些概念的無止盡爭議，Gallie 認為這並非因為研究者的個人因素以致無法取得共識，而是被爭議的概念本身就是具有無止盡爭議的特質。他認為所謂本質上爭議的概念是指：「概念的適當用法無可避免地涉及部份使用者的無止盡爭議 (Gallie, 1955-6: 169)。」然而，究竟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會使概念陷入「無可避免的爭論」呢？Gallie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詳細列出了本質上爭議概念必須符合的七項條件：

- (一) 必須是具有正面評價性(appraisive)的概念。
- (二) 該概念內在具有複雜的特質(internally complex character)。
- (三) 該概念的各種特質本身就有各種論述可能(initially variously describable)。
- (四) 該概念具有開放(open)特質，也就是允許基於不同環境而修正此概念的論述，而此修正不能被事先預測或指定。
- (五) 具攻擊性(aggressively)與防衛性(defensively)。即研究者意識到對於概念有其他競爭解釋，一方面自己對於概念的解釋是在與其他解釋對抗；另一方面或多或少地承認彼此對於此概念的界定標準。
- (六) 該概念源自於眾所公認的「原初範本」(original exemplar)。基於前述性質使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因為在不同環境下各自有言之成理的觀點，為了確保彼此討論的對象相同，必須有此原初範本的存在。他認為這個原初範本「可能是來自討論者們的一組原型(one prototype team of players)或是來自團體的繼承與傳統」(Gallie, 1955-6: 176)。
- (七) 各種對於概念的持續性競爭將使原初範本得到維繫或發展。

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些條件的意義，Gallie(1955-6: 183-187)以「民主」概念為例闡釋這些條件的具體情況：(一)民主是具有正面評價的概念：不論對於民主的定義為何，追求民主或堅持自己屬於民主，幾乎被各國視為理所當然的重點。在排除效率或安全的考量後，對於各種政策的決定方式，似乎都會問：「這是民主的嗎？」可以看見最近 150 年來民主概念本身已經成為良善體制的代名詞。(二)民主概念具有複雜的特質，即民主包含許多面向。

例如：1、民主意味著多數人透過選舉選擇政府的權力；2、民主意味著所有公民一律有平等機會擔任公職；3、民主意味著積極參與政治生活。(三)民主概念的各種特質本身有各種論述可能。不同的社會雖然都主張自己是民主的，但他們可能對於上述三點民主特質有不同的重視程度。例如特別重視第2及第3點的社會，該社會公民可能非常平等、政府也對民眾負責，但該社會的政府卻很難被人民更換，因此著重不同特質可以產生不同的民主概念。(四)民主概念具有開放特質。對於民主的解釋可以因為時空環境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見解，也就是說民主概念的各種相異見解並非同時產生於一時一地，隨著時間的推移、地域的差別，隨時可能有新的民主觀點產生。(五)民主概念具攻擊性與防衛性。從上述提到各種關於民主概念不同觀點，就可以看出民主概念有許多競爭解釋，一方面民主概念的解釋是在與其他解釋對抗；另一方面或多或少地承認彼此對於民主概念的界定標準。(六)民主概念的原初範本。這可以從許多不同民主觀點會說自己是從法國大革命的內容啟發而來，所以法國大革命可以作為民主概念的原初範本。(七)各種對於民主概念的持續性競爭可以將使民主概念的內涵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彼此論點交互碰撞下產生更新的見解。

總而言之，本質上爭議說以一種兼容並蓄的態度看待各種見解。面對各種宣稱自己的觀點是唯一正確的理解，抱持本質爭議說的學者不會急迫地仲裁各論點的正確性，而是先退一步思考這個倍受爭議之概念是否天生如此，憑藉理性是否根本無法給出唯一的標準答案。若然，則平等看待各論點的主張，因為它們都是概念的「合理」解釋。是故，本質爭議之概念在探求其意義上，並非一題有標準答案的單選題，而是開放式的問答題。

二、對本質上爭議說的修正

對於本質上爭議說的挑戰基本上都是在承認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確實存在，但未完全接受 Gallie 所提之七項條件(Connolly,1993: 41; Gray,1978: 390-1; Macdonald,1976: 381; Miller,1983: 42;)。本文認為第一項條件要求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必須是具正面評價的這個條件並不適當，因為對於概念「是什麼」的認定，同時也必然指出概念「不是什麼」，例如：民主作為一個具

正面評價的概念，在滿足 Gallie 的其它條件後，被認為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可是當我們因為民主是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因而產生諸多民主的不同觀點，每一種對於民主的觀點，其實背後也同樣說明了什麼是「非民主」，而這個人人都不欲的「非民主」也就因為民主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使它也成為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因此必須具有正面評價不可能是可爭議概念的必要條件，因為具正面性質的概念是相對於具負面性質的概念而來，當我們在討論某一個人人都渴求的概念的性質時，我們勢必同時也在說我們不想要的概念的性質，所以不可能只有具正面評價的概念才是可爭議概念的必要條件，除非同時包含正面與負面的概念。另外，相較於 Gallie 看重原初範本的重要性，Gray(1977: 344)轉而強調概念的「核心意義」(common core of meaning)對於本質上爭議概念的重要性。也就是概念本身雖然可能容許諸多解釋，但這些解釋不能偏離某些對概念而言是至關重要的特質，否則對於概念的解釋容易落入無限擴張的困境。其實，不論是「原初範本」或是「核心意義」，重點都在於確保各爭論者爭議的是同一概念，避免雞同鴨講。

對於何謂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各種不同意見，郭秋永(1995: 182)基於不論各方學者雖然有不同的看法，但卻多半同意 Gallie 對於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扼要陳述，即「概念的適當用法無可避免地涉及部份使用者的無止盡爭議(Gallie, 1955-6: 169)。」在這個基礎上，他進一步綜合各學者的觀點，提出這些學者都能同意的三個說明何謂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條件，捨棄「本質上爭議說」的名詞，代之以「本質上『可』爭議說」(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並認為後者較能貼切的反映此論點的意義：

本質上「可」爭議之概念的條件：

- (甲) 對於所在爭議的一個重要概念，諸使用者大都同意它具有一個「共同核心」。
- (乙) 諸使用者確認該概念的適當用法，乃是「可爭議的」(contestable)，而通常已在爭議(contested)。
- (丙) 該重要概念的用法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

條件甲的訂定理由與 Gray 的「核心意義」及 Gallie 的「原初範本」有異曲同工之處，都是為了確定各爭論者爭論的是同一個概念，不過郭秋永(1995: 185)更進一步認為：「假使權力概念並無一個『共同核心』，那麼爭議諸造如何共同認定某一現象即是權力概念的一個『樣本』或事例呢？」所以對他來說，「共同核心」必須先於樣本、事例或原初範本。條件乙的訂定明確地將受爭議之概念從「正在爭議」延伸到本質上「可能爭議」但現實上卻尚未爭議的情況。一個概念是否正在爭議，必須視使用此概念的社會政治脈絡而定(Gray, 1977: 336-7)。因為當一個社會是封閉、獨裁且對概念的解釋有官方合法的立場時，這個社會並不容許此概念有不同用法，此時根本沒有爭議可言。如果我們只著重那些正在爭議的概念，便會因此忽略那些「可能但尚未」爭議的概念，因此有違「本質上」(essentially)一詞所欲強調概念天生便有此性質的意義。所以條件乙的設定進一步使本質上爭議說變成更能強調概念天生具有爭議特質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條件丙的訂定則闡明了我們無法藉由理性來判定何種對概念的理解是適當的，以至於對於概念的理解可以有諸多可能。配合條件甲要求概念的「共同核心」，使不同人對於概念的見解雖然多元，但尚不至於脫離討論標的。總而言之，「本質上可爭議說」除了統整各種對於「本質上爭議概念」的看法，發展出本質上可爭議概念的三項論點，還進一步以更適當的概念名詞「化除語詞上的疑義」(郭秋永，1995: 185)。

三、對「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存在的疑慮²⁰

在眾多觀點並陳的情況下，第一個需要面對的挑戰便是：必須確保彼此爭論的是同一個概念。因此這些宣稱本質上可爭議概念確實存在的學者，要不是強調我們可以藉由共同事例(原初範本)，就是可以透過核心價值(核心意義、共同核心)來確認彼此討論的標的，因此各式各樣的見解不至於風馬牛不相及。然而，我想進一步追問：這個共同事例或核心價值是如何被

²⁰ 由於經過先前的討論已可得知，「本質上『可』爭議說」較能充分表達「本質上爭議說」，因此本文之後皆以「本質上『可』爭議說」來代表之。此處對於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存在疑慮的討論其實也等同於對本質上爭議說的討論，只是用較為精緻的本質上可爭議說來代表而已。

給定的？

首先，原初範本的給定應該有兩種可能：其一是概念的起源來自此原初範本；其二是概念並非起源自特定原初範本，而是藉由此原初範本獲得清晰界定。前者意味著原初範本先於概念存在，例如先有《哈利波特》的故事，麻瓜(muggle)這個概念才被列入牛津字典，所以麻瓜一詞的意義來自於原初範本：《哈利波特》。再如：「天龍人」這個概念在當前被用以指涉那些認為自己比非天龍人高貴的人，並鄙視那些不屬於天龍人的人，這個被日常生活運用的概念其實是以漫畫《航海王》所提及的天龍人（他們的特色在於基於不想與其他下等人呼吸共同空氣，因而會在頭上戴上氧氣罩）為原初範本而被運用於現實社會。在這個情況下，當我們對於概念有任何疑惑時，便可隨時回到這個原初範本檢視概念的意義。然而，概念不是死的而是會變動的，我們無法確保概念的演化永遠不會脫離它起源的原初範本。例如：「御宅」(otaku)這個概念雖然起源自特定原初範本，但其意義經過演化後已經脫離原初範本的意義。「御宅」這個概念來自日本，原本是指涉一群喜好並專精於動畫、漫畫、電腦遊戲的人，也可延伸使用於稱呼那些對特定領域有狂熱愛好的人。但這個概念因為因為「宅」一詞對中文來說有「家」的意思，因而在使用上被許多人用來形容那些不願意與人交際、整天待在家裡不出門的人。本來有特定指涉對象(原初範本)的「御宅」概念，在使用上已經逐漸遠離原初範本，而有不同意義。²¹除此之外，許多時候我們甚至無法確保所有概念的起源都來自特定的範本，例如：共產主義設想一個美好、平等、無剝削的社會，但這個概念本身卻沒有一個具體的範本(在中國、前蘇聯等實施的共產主義多半不被認為是共產主義的完全徹底實踐，甚至共產主義的出現也早於這些國家的實施)。基於概念可能脫離起源的原初範本以及本身可能根本沒有起源的範本，我們必須進一步考量後者(其二)的狀況。當概念不是源自於特定範本或本身根本沒有範本時，我

²¹ 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宅」這個概念因為已經脫離原初範本而演化，以至於我們已經無法確實釐清該概念的涵義，所以常常可見有人宣稱要替「宅」概念去污名化，或宣稱某些人錯誤地使用該概念。總而言之，這個概念的用法或指涉對象尚待爭執，在此並沒有打算對之作出清楚的界定，只是以該例來說明社會科學的概念既可能起源於原初範本而清晰，正因為概念在被使用的過程中演化以致脫離原本的意義，使其涵義變得模糊。

們卻給出釐清概念的原初範本，那這個範本是從何而來的呢？我們不可能毫無憑藉的任意指定，而必須心中已對概念有所了解才能決定原初範本為何；這表示我們必須先預設概念的核心意義，才能選擇此一核心範本。綜上所述，原初範本要想對概念有效界定與釐清，只有在概念本身起源於此原初範本時才有可能；但概念本身可能脫離此範本，加上許多概念根本沒有起源的範本，這便意味著許多原初範本的認定必須要在心中預設概念的核心意義才有可能。

其次，概念的核心意義該如何被給定呢？當我們討論抽象的概念時，例如自由、公平、正義、權力，這些概念並沒有具體的對象可供我們觀察、分析。這使我們要不是憑空想像概念的定義，就是必須憑藉具體案例來釐清這些抽象概念。憑空想像難以讓人信服，因此在討論這些抽象概念時，多半會藉由特定的案例來說明自己提出的概念定義是合理適當的，如果概念本身的起源來自該案例(例如上述所提的《哈利波特》)，那麼自然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藉由此案例釐清概念的核心意義。但也正如同前段所述，概念可能脫離原初範本，也可能根本沒有起源的原初範本，這導致釐清概念核心意義所選定的案例其實是研究者預設為概念表現的案例。

綜上所述，原初範本與核心意義互為前提，而成為典型的「雞蛋問題」，²²以至於認為「本質上爭議概念」必須具有原初範本或核心意義變得不切實際，因為我們實際上根本很難得知是否真有原初範本？或假定有原初範本，它又在哪裡？所謂的核心意義該如何確知它是真正的「核心意義」？而不只是研究者任意給定的。

第二個需要面臨的挑戰為：自我否定問題(Gray, 1977: 342)。事實上，從討論者承認有本質上可爭議之概念存在，但對於何謂本質上可爭議概念的觀點各有不同來看：「本質上爭議概念」的整個概念本身幾乎就是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當諸多學者對於本質上爭議概念之內涵有眾多不同見解時，這使「本質上爭議概念」本身也變成本質上爭議的概念，那麼我們便很難說「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內涵究竟是什麼，在不知道「本質上可爭議

²² 所謂「雞蛋問題」指的是有關於究竟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對應於本處的脈絡來看，是指無從判斷原初範本與核心概念孰先孰後的問題。

概念」意指何物的情況下，該概念將難以被運用來說明確實有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存在。

四、權力是否為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

Lukes 綜合第一、第二及他自己提出的第三面向權力觀後，認為三個面向權力觀共享一個權力概念的核心意義：「當 A 以違反 B 利益的方式影響 B 時，A 對 B 行使了權力(Lukes, 2005: 37)。」而三個面向立基於這個核心論述，各自發展出在實際決策上、檯面下非決策制定、違反 B 真實利益的三種不同權力觀點。三個面向權力觀各自以自己對於「利益」的不同角度來詮釋具有上述所提之核心意義的權力概念，「權力第一面向預設了自由的利益觀念(liber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第二面向預設了改革的觀念(reformist conception)，而第三面向則預設了基進觀念(radical conception)(Lukes, 2005: 38)。」既然權力概念本身無法免於價值判斷(對利益的不同價值判斷)，Lukes 進一步引用 Gallie 的觀點，宣稱權力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也就是對於權力概念的正確用法將陷入無止盡的爭論。

然而，Barry(1975)認為 Lukes 的論點與「權力是本質上爭議概念」之間根本是相互衝突的。因為 Lukes 認為權力概念無可避免地會因為不同的價值假定而有不同的觀點，所以三個不同面向的權力觀皆是基於不同的利益立場而來，因此確立權力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基於權力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各種權力概念的觀點應該是互不能完全駁斥對方，但是 Lukes 卻又指出他的第三面向觀點是比前兩種觀點要好，這就產生了明顯的矛盾。²³

「如果有理性的論述(像是 Lukes 的論述)可以指出前兩觀點的不適當，那麼這就不能成為權力是本質上爭議概念的範例(Gray, 1977: 334)。」當 Lukes 提出的第三面向權力觀能夠向下相容於前兩面向權力觀，則三個觀點彼此的關係就不是對於權力概念的互斥立場，而是可以憑藉理性找出孰優孰劣，那麼此時就不能說權力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了。

²³ Lukes(2005)於第一章第七節進行三個權力觀點的比較時(該書第二版的第一章即為 Lukes 於 1974 第一版的全部內容)，指出前兩面向的優劣，並進一步說他的第三面向權力觀能夠容納前兩種論點的優點：觀察到實際決策與檯面下的非決策，但又比前面兩種更能發現隱藏在實際衝突之下的違反真實利益，因此第三面向權力觀優於前兩種。

不過，Lukes 未成功說明權力是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並不表示權力一定因此就不是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只能說他以權力是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來整合三個面向權力觀的企圖是失敗的而已。現在再讓我們回到一開始的問題：權力是否為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

本文對於本質上可爭議說認為有些概念天生、本質就是倍受爭議，因而無法確定正確用法的立場抱持懷疑的態度。本文認為要在社會科學領域延伸出來的眾多概念裡面談論它們的本質，這個舉動本身就是一件奇怪的事，以下將分就實質面與結果面說明之。就實質面來看：由於社會科學領域的概念多半不是像自然科學的某些概念般被嚴謹地建構，例如水這個概念就是兩個氫原子加一個氧原子以特定的結構組合而成，²⁴某些概念可能在沒有清楚定義時就已被廣泛使用，而這些定義尚不明確又被廣泛運用的概念，經過不同人的使用而加入新的元素、用法、理解，自然而然的將使概念演化。正如前述關於「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存在之疑慮的討論，因為概念的演化使我們根本無從得知它的核心意義或原初範本應該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下追求概念的「本質」無疑是緣木求魚。除此之外，前所論及的自我否定論更指出了本質可爭議說的內在矛盾，使本質上可爭議說的論點更趨薄弱。

就結果面來看：我們要怎麼知道對於概念的爭議是一時弄不清楚，還是本質上便是具爭議性的？一旦誤判，將使我們對概念的理解造成很大的傷害。認為某些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確實可以消弭衝突，但和諧共處的背後卻是犧牲了各論點進一步的交鋒。一旦滿足於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就等同於承認對方成立，各種批評也就隨之減少，這對於概念本身意義的精進是有害的。也許我們的爭論對於概念的釐清是有效的，只是尚待時間與其他學者加入論戰，可是當我們宣佈並相信此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之後，某種程度將減少對於該概念的釐清(特別指不同論點間的碰撞)，即便 Gallie 認為「本質上爭議概念」的特徵之一是具有攻擊性，也就是對於概念

²⁴ 我並不是說自然科學的所有概念都是明確而沒有爭議的，舉凡宇宙形成、太陽/地球中心說等主張都仍有或曾有不同的論點。我所要強調的是，自然科學的許多概念(特別是基本單位：元素)都有清楚的定義，而且長遠來看，這些概念並無變動可能。

的各觀點倡議者知道各種觀點彼此是有對抗關係，但這無所損於論點倡議者安於自我(觀點)成立，而不思挑戰他人與捍衛自身。

綜上所述，不論是從實質面或結果面來思考本質可爭議說，都指出本質可爭議說的存在令人懷疑，既然本質可爭議說不足為恃，那麼自然更不能說權力是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了。縱然目前權力概念尚有諸多爭議，可是我們不能因為權力概念「正在爭議」或尚未取得一致的認同，就貿然認定權力概念本質如此而無庸爭議，反而必須努力區辨各觀點之間的異同，盡力找出於權力概念較佳的理解方式。

五、兩種不同的權力整合方式：多元主義式與剪裁式整合

經過前述幾節的分析討論後，現在我們可以用一個較清楚的角度來理解本文所謂的權力「整合觀」了。就本質可爭議說對本文的啟發與定位來說，既然本質可爭議說尚有疑義，以至於很難說權力概念必定屬於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因此本文試圖建構的權力整合觀在定位上，有機會藉由統合各種權力觀點進一步發展出優於各獨立觀點的權力整合觀，而並非一開始就註定成為眾多觀點之一。

這裡我們有必要進一步說明權力整合觀在各種權力觀點中可以得到的定位。由於本文認為我們無法知道社會科學中各種概念或現象的「本質」，在沒有一個絕對標準的本質存在下，任何觀點皆無法藉由宣稱自己因為接近該本質而可以成為「最佳」觀點，這表示本文的權力整合觀不可能宣稱自己是對權力概念的最佳理解。然而，在絕對標準不可得的情況下，本文將退而求其次的尋找「相對較佳」的權力觀點。換句話說，本文的目的便是藉由整合各權力觀點，完成相對於被整合之觀點良善的權力觀點。接下來將說明稍候用於本文的整合方式。

一般來說「整合方式」大致可分就兩大類型：其一是全盤接受，各觀點和平共處，彼此皆有一席之地，我們可稱之為「多元主義式整合觀」；其二則是有條件地接納不同觀點的部份內容，再藉由巧妙的融合方式將之整合，我們可稱之為「剪裁式整合觀」。前述曾經提到 Lukes 試圖藉由權力屬於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將權力三面向整合在權力的共同核心下，可說是一

種多元主義式整合觀。²⁵然而，正如先前所述之理由，在本質可爭議說尚有疑義下，我們很難說這種整合是成功的。那麼本文所謂的整合觀採取的是那種方式呢？或是說：哪種整合方式適合本文討論的權力概念呢？這個問題可藉由各種權力論點的「提出方式」得到解答。

我們可以發現：新權力觀點的提出大多伴隨著對舊權力觀點不足之處的質疑，而不是藉由全盤否定前述論點的立論基礎而來。後者意味著用不同的視角來看待事物，因為與先前論點採取不同立場，因而導致無法接受對立的主張。例如：同一本書從正面看封面與反面看封底可以察覺不同的光景。前者則代表不同觀點都「只」看到同一個角度的部份內容，但並不否認彼此看到的是同樣的東西。例如：同樣看一本書的封面，有的只看到上半部，有的只看到下半部。既然過去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不是完全對立，那麼整合這些觀點的方法便以「剪裁式整合觀」為宜。總而言之，當論點之間彼此完全互斥，那麼較適合採用多元主義式整合觀；然而，當論點之間有些許主張互斥，但彼此具有互補關係時，採用剪裁式整合觀較妥。²⁶但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是剪裁式整合觀或多元主義式整合觀，在進行整合時都不能僅做無條件的加總，即直接把各觀點堆疊在一起便宣稱整合完成，

²⁵ 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其實 Lukes 也有認為權力第三面向有兼容前兩面向的論點，正因為如此他才會宣稱自己的論點「優於」前兩面向。這似乎意味著 Lukes 有使用剪裁式整合的想法。有關權力第三面向容納前兩面向的論述可從 Lukes(2005: 29)以條列的方式整理三種權力面向時，將前兩面向主張的決策制定與控制議程、明顯與不明顯衝突納入而看出。然而，在詳細說明三種權力面向的差別後，Lukes 隨即為了避免支持其它面向之人無法接受第三面向，因而進一步透過不同人可能對於「利益」有不同看法，提出權力概念的理解終將陷入永無止盡的爭論，這又意味著多元主義式的整合。

以上論述指出 Lukes 同時用兩種整合方式來處理權力概念的不同觀點。本文對於 Lukes 之所以出現這種前後不一致的原因可能在於他雖然認為自己所提出的權力第三面向能夠辨識比前兩面向還多的權力現象，因而優於其他面向，但他卻沒有把握第三面向能夠取得所有人的認同，所以才又提出基於權力屬於本質上可爭議之概念：將有某些對權力概念的主張是我們無法以理性駁斥的。本文基於上述對於 Lukes 所提之論點的理解，以至於認為他並沒有徹底主張權力第三面向優於前兩面向，當權力第三面向要與其它觀點一較高下時，他反而同意各面向皆有基於各自主張的利益觀而有獨自存在的理由，所以認為 Lukes 對於權力概念進行的權力整合是偏重多元主義式的整合。

²⁶ 其它適合「多元主義整合觀」的例子像是對於「利潤」的觀點，馬克思主義認為利潤來自對勞工剩餘價值的剝削；但資本主義的觀點卻主張利潤是企業家應得的報酬。雙方的論點在自身的理論基礎上各自成立，不須藉由他方論點補充，因而具備多元主義式整合的條件。適合「剪裁式整合觀」的例子像是月蝕的例子，假設有兩種對於月蝕的解讀：1.來自地球的影響與 2.太陽的影響，我們已知這兩種解讀都各對了一半，他們對於月蝕現象的解釋有互補的可能，因而具備使用剪裁式整合觀的條件(當今自然科學對月蝕的解釋是認為當地球擋住太陽照射月球的光時，就會發生月蝕)。

因為這與各觀點分別看沒有不同。不論是哪種整合方式，都必須更進一步地指出：經過研究者整合後，該整合觀可以看到各部份觀點獨自無法察覺的事情，也就是必須指出「個別的加總不等於整合」，才是有意義的整合觀。而這也是本文權力整合觀企圖達成的目標。

第三節 討論權力概念的方法

時至今日累積的大量權力研究，已有眾多關於各個學者所認定的權力現象所進行的研究成果，本文因而能夠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探究權力本身的內容。然而，如同本文在第貳章針對諸多學者對於權力概念的介紹，不難發現這些學者的主張各有各的特色與前提，幾乎不可能不假思索地完全融合。但是，我認為各論點彼此無法直接融合並非全然是不好的，相反地我們可以藉由這些學者不同的角度，以更寬廣的觀點來比較、對抗、妥協以至於整合出較佳的權力概念。對 Popper(1976: 90)來說，社會科學的方法在於找出問題的暫時性解答，當此一暫時性解答出現後將會出現眾多挑戰，如被挑戰成功，就開始尋求其他新的暫時性解答。即便原本的解答耐得住質疑，也將持續地接受進一步的挑戰。²⁷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證明某個理論必然為真，一個全稱理論沒有辦法透過經驗來證明，例如：所有「烏鴉都是黑色」這個命題沒有辦法被證明成功，無論找再多隻黑烏鴉來試圖證明該命題，我們永遠也不知道下一隻烏鴉究竟會不會真的是黑的。所以經驗證據的意義不在於支持某個理論為真，而在於能夠提出論點的反例來駁倒論點，以便我們重新修正理論。既然我們無法得到亙古不變的真理，科學的意義自然也不在於確定某理論必然為真，Popper 認為科學的意義在於科學社群不斷地對既有理論提出反例以試圖否證的過程，一個較佳的理論必須能挺過其他學者不斷的挑戰，能夠撐過眾多質疑的理論才是能被接受的論點。但因為我們終究無法證明某理論必然為真，所以那些撐過各種挑戰的理論並不能就此宣稱自己是真理，而只能說是目前的合理解答，未來是否會被推翻猶未可知，故所有理論都僅是「暫時性的解答」。

²⁷這套對問題提出暫時性解答，等待持續批判質疑的科學方法便是 Popper 所調的「試誤法」(trial and error)。

在這種觀點下，各種對於理論的不同主張，可以提供對抗挑戰的可能，而這種碰撞正是 Popper 所樂見的科學方法。雖然權力作為概念無法完全等同於 Popper 所謂的理论，但在方法上一樣可以如此進行，正如 Gallie 對於「本質上爭議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應當如何分析較為適當時，他提到：

一般來說，我們可以藉由對照各種相近論點之科學概念的推論以更精確地了解概念的意義：在評價性概念的例子上，我們可以透過比較與對照我們現在、先前以及起始(progenitor)時對它的使用，以最精確地了解概念的意義(Gallie, 1955-6: 198)。²⁸

將不同論點對照比較後，我們可以比較各權力觀的差異，區別各自對於權力概念的解讀，因而可以評估各觀點在權力概念的不同項目上(例如意識、意圖、主客體)的立場恰當與否；更因為這些權力觀點多半有它們立論的案例，因此本文的整合觀點便能兼納抽象概念的理解與具體案例的應用。總而言之，相較於各權力概念的建構來自研究者純粹的概念理解，或是從具體現象發掘權力概念，本文分析的方法乃透過評估比較這些權力觀點的特質，因而是奠基於前述研究之上進行權力概念的探究。

第四節 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

前兩節的討論已經確立了本文權力整合觀的定位在於：從不同的權力觀點中發掘權力概念，以及 Lukes 以本質上爭議概念對權力所做的整合工作尚不足以平息權力概念的混亂。本文的權力整合觀立基於此兩立場，配合比較當前各權力觀點的方法，現在開始著手建構權力整合觀。

一、權力概念的三位一體

綜合第貳章關於當前權力概念的主要論述，我們不難發現這些論點雖然看似龐雜，但他們各自沒有脫離社會科學關心的對象，即單一能動者、

²⁸ 評價性的概念(appraisive concept)對 Gallie 來說是「本質上爭議概念」的其中一個條件。有關「本質上爭議概念」的討論請見前述。

能動者之間的互動、社會對諸能動者的效果三個方面。例如：Morriss 將權力視為能力或傾向性的概念便是著重能動者本身的權力現象；誠如 Hayward(2000: 26)的分析，不論是前三個面向權力觀或是權力結構論者，都不約而同地都預設了有權者(powerful)與無權者(powerless)的存在，對這些論點來說，權力現象代表著能動者之間的互動；最後，權力界線觀屏棄了以個別能動者為分析對象的研究方式，轉而著重社會(社會結構或社會界線)生產與限制能動者的現象。現在我們先以一般性(尚無任何論證，僅訴諸直覺)的說法來說明本文的觀點，本節後半將進一步詳細解釋此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

權力概念的表現最為明顯之處即：權力行為觀所主張的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雖然不同學者對於如何界定權力關係尚有疑義。無論如何，我們最終仍可以藉由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來判斷他們之間是否有權力關係存在。但把權力看作一種關係不過只是因為權力在人與人互動中，才能比較容易被觀察到，可是如果把權力完全看作是關係，那就是根本的忽略了「為何該權力關係存在」的問題，忽略權力實行者與被實行者之間地位的差異，把個人是權力實行者或被實行者看作純粹的偶然。一旦我們將上述問題置之不理，權力便只是片段地存在於社會中，而無法成為連續的概念。即便某些權力關係是長時間持續的，在這種情況下不問權力從何而來，導致我們不知道該權力關係是何時又或是由誰開始，進一步甚至無法理解誰是權力的實行者，誰又是被實行者。因此，基於權力現象不可能是毫無來由地突然出現，我們可以知道理解權力概念必須同時兼納權力行使觀以及權力能力觀。

然而，僅僅將權力視為行使觀與能力觀的結合體仍是不足的，因為以此種方式理解的權力觀等同於在架空的环境下討論權力概念，忽略權力概念都是在一定的情境脈絡下存在，而特定的社會脈絡界定了哪些權力現象被允許，哪些則被禁止。例如：在封建社會下的雇傭關係允許領主與奴隸的存在，領主買斷奴隸的身家性命，因此領主對奴隸甚至操有生殺大權。但民主社會下的雇傭關係在人權主張備受重視的情況下，不允許個人出賣或他人買斷自己的自由、生命，因此使雇傭關係僅侷限於交易一定時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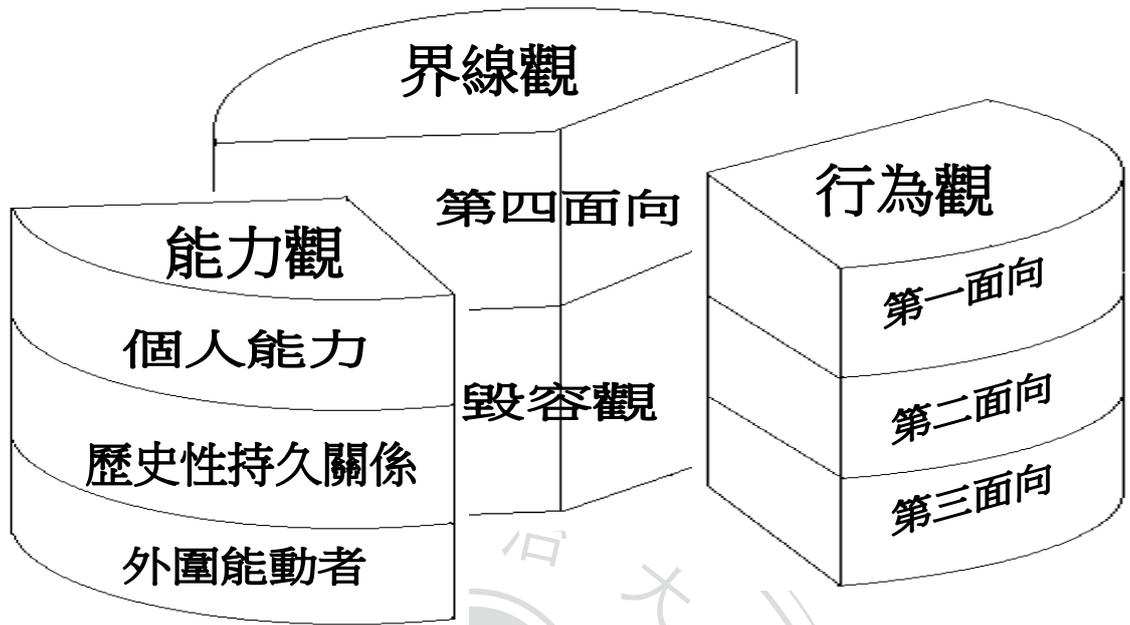
勞動力。在這個兩個例子裡都存在雇傭的權力關係，如果雇主願意買斷奴隸；奴隸願意出賣自我，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可以在封建社會下存在，但在民主社會下卻予以禁止。這意味著權力關係的內容、方式並非脫離社會而存在，而是社會將對權力關係造成限制，有時甚至強加限制於身處社會之中的能動者。因此，現在可以進一步知道權力現象不是真空地存在於能動者之間以及能動者個人身上，而是受限於特定社會脈絡。

本文的權力整合觀便是基於：能動者自身、能動者之間以及結構對能動者三項對於理解權力概念皆為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主張「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

二、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的架構與剪裁方式

本文將過去對於權力概念的各種討論整理為 1.能動者自身、2.能動者之間以及 3.結構對能動者三個層面，並進一步主張此三者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是完整解讀權力概念的三塊互補拼圖。然而，正如本文一再強調這些對於權力概念的獨到見解，彼此皆有互不相容之處，因此需要加以剪裁以便絲絲入扣。由於這三種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分屬不同層面，加上每種解讀方式之中又各自有許多歧異的觀點，因此本文接下來的整合將分就兩個層次進行。第一個層次是針對三種層面內部不同觀點進行整合；第二個層次則是三種層面的相互整合，請見圖二。

圖二：本文的權力圖像(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三、三個層面各自的「內部」整合

(一)權力行為觀

權力行為觀的論點包括 Dahl、Bachrach 與 Baratz、Lukes 的三種權力面向，雖然 Lukes 的權力第三面向基本上也可以說是對於三種面向權力觀的整合，但如同前述所論，Lukes 以本質上爭議概念為核心進行的整合未必盡如人意，因此以下將再次針對此三種權力面向進行討論，並試圖加以整合。

1、權力行為觀下三個權力面向的盲點：權力以「成功」行使為前提

此處將以行為、行使、互動的方式理解權力概念，而這也正是三個面向權力觀對於權力概念理解的根本途徑。然而，三個面向權力觀對於權力概念的解讀卻並不僅止於此，我認為他們在討論權力時，還都共同預設了必須以「成功」行使為前提，²⁹而本文認為此前提其實沒有必要存在。以下

²⁹ 提出先前權力觀點理解權力的「預設前提」或「關心焦點」，可說是許多權力學者建構新權力概念的方法，包括權力能力觀指出三種權力面向討論權力的前提是將權力視為一種行為；權力界線論者指出三種權力面向預設只有能動者才能作為權力主體，有關其他學者

先簡述 Ryle 對於我們使用的動詞用語提出的細緻分析，再以此分析回過頭來看權力行為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

Ryle(2009: 113-4)注意到我們所使用的動詞用語中，有一些詞在語意上特別表示已經獲得特定「效果」，³⁰他認為這些特別帶有完成某些效果的詞，依據它們表達的是成功或是失敗，可將之界定為「成就詞」(achievement words)或失敗詞(failure words)，像是諸如：拼寫、贏得、達致等詞可稱為成功詞；而拼錯、失落、喪失則可稱為失敗詞。我認為對於這類動詞表達的究竟是成功或是失敗，可以簡單的依據詞所表達的效果是可欲或是不可欲來判斷。Ryle 之所以特別討論這類帶有完成某些效果的詞，主要是因為他發現許多人在運用這些詞時，常會將之等同達成效果的「行動」。事實上，效果(依據可欲與不可欲而可分成成就詞與失敗詞)與試圖達成效果的行動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前者是一種狀態，後者則是試圖造就特定狀態的過程；前者是確定不變的結果，後者則是正在努力而結果未知。

任務動詞(task verb)與相應的成就動詞於邏輯上的重大差別在於：在我們使用成就動詞時，斷定了某種事態(state of affair)建立於從屬(subservient)的任務行動中(如果有的話)(Ryle, 2009: 132)。

上述引文所稱的「任務動詞」就是指達成特定成就前所需的努力、任務。例如治療是一種過程，治癒則是一種狀態；進行球類比賽是一種過程，贏球則是一種狀態。宣稱正在治癒或正在勝利是難以理解的，因為它們都表示著一個特定事實或結果，而不是可以變動的過程，正在治療或正在進行球類比賽才是表達追求結果的過程。另外，Ryle 之所以對「從屬的任務行動」特別使用「條件式」的說法(即「如果有的話」)來說明，是因為他認識到達成特定成就並不必然伴隨努力或追求的過程。「成功有時是因為運氣，一個板球手可能不小心擊中球而得分。但當我們說一個人完成某事時，像

的見解已於本文第貳章：權力概念的主要論述中討論，接下來討論其他觀點時還會再次提及。在此要說明的僅是：權力行為觀的預設前提並非僅以「成功」行使為前提。

³⁰ 「像是『拼寫』(spell)、『抓住』(catch)、『解決』(solve)、『找到』(find)、『勝利』(win)、『治癒』(cure)、『得分』(score)、『欺騙』(deceive)、『說服』(persuade)、『達到』(arrive)以及其他無數的動詞，不僅僅表示行動已在進行，而且表示行為者已透過做這些行動完成任務。它們是成功的動詞」(Ryle, 2009: 114-4)。

是解決字謎遊戲(anagrams)或治癒坐骨神經痛(sciatica)，我們是指他可以不藉由運氣的幫忙而取得合理的成功。他知道如何在一般情況下完成而成功(Ryle, 2009: 114)。」

現在讓我們回到權力行為觀理解權力概念的脈絡。Lukes 曾經指出辨識權力行使的關鍵在於：

權力行使的要素之一是：A 採取某行動(或不行動)而且 B 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我在這裡使用的「做」這個字是使用廣義的意思，包括：「思考」、「欲求」、「感覺」等)(Lukes, 2005: 43)。

Lukes 強調要辨識權力行使，必須時時考量相關的反事實(counterfactual)條件句：「『假設』B 沒有被 A 介入的情況下，B 會做其它的行動」我們必須比較因為權力介入後的情況，與未受權力介入的反事實，藉此得知權力客體造成的改變，才能確定權力關係存在。對權力第一面向來說，這就是為什麼 Dahl 等人那麼重視明顯決策「衝突」的原因，因為藉由觀察衝突，才能推論沒有權力介入的反事實。而 Bachrach 與 Baratz 也主張衝突的重要性，因為

如果沒有明顯或不明顯的衝突，那麼就必須假定對價值的普遍分配狀況有共識，在這種例子上，非決策制定是不可能的(Bachrach & Baratz, 1970: 49)。

也就是經過仔細觀察後，沒有明顯以及不明顯的抱怨或衝突，就必須視為沒有非決策制定的權力關係存在。至於 Lukes 的權力第三面向，因為其權力效果展現在形塑偏好，所以在多數情況下將無法觀察到實際可見的衝突，對此他煞費苦心尋找能夠讓人同意的客觀利益，像是乾淨空氣，以及使用印度的例子來說明相關反事實條件句能夠成立。

從權力的三個面向汲汲於尋找衝突以證明反事實條件句成立，便能知道對他們來說，權力現象的存在必須建立在兩個場景之上，其一是沒有權力介入時，權力客體的行動；其二是權力介入後，權力客體的「不同」行動。當權力行為論者強調必須有「不同」行動時，等同於將權力現象與「成

功」行使綁在一起。對他們來說，權力主體的行動，只要沒有改變權力客體的「行動」(包括實際行動、不明顯的行動、違反客觀利益的行動)，那便意味著權力現象不存在。

然而，被稱為多元主義者的 Dahl，奉行行為主義的主張，將權力與實際決策衝突劃上等號，姑且不論這個衝突本身具有預設「成功」行使的立場，這樣的看法意味著權力必須是一種行為。主張權力第二面向的學者也認為：「一個人不可能在真空狀態(vacuum)下擁有權力，而只能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中擁有權力(Bachrach & Baratz, 1970: 19)」也就是認為權力具有「根本的關係性質」(fundamental relational attribute)。Lukes 雖然承認對於權力概念比較好的定義應該在於討論權力能力方面，而他所主張的權力第三面向其實是「有權者如何確保被宰制者的服從？」(Lukes, 2005: 110)這個問題。這個立場指出權力第三面向其實也是將論點聚焦於權力的行為層面，「在最廣泛的意義下，權力第三面向是『行為的』，因為它同意行為對權力行使(行動或不行動、意識與無意識、實際與潛在)提供了(直接的或間接的)證據(Lukes, 2005: 153)。」經由上述的檢視，就三種權力面向學者的立場來看，可以發現權力概念對主張這些論點的學者來說，並沒有指涉一個特定的後果或情況，而是泛指造成諸多後果的過程。

那麼權力概念究竟是 Ryle 所謂在語意上已表示獲得特定效果的動詞用語？還是必須作為一種行動來思考，而結果屬於不確定狀態呢？討論至此，我們已經發現三種權力面向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竟然是：「兩者皆是」，權力概念同時是一種行使的過程，也指涉最終的成功結果。然而，指涉特定「狀態」或「結果」的詞語畢竟與指涉「過程」的詞語不同，如果輕易的將兩者合而為一，以權力概念為例就是認為：「權力的行使『必』將造成特定結果(權力客體的改變)」，³¹在限定行使過程必將有成功結果的情況下，這樣一來將面臨無法解釋權力行使導致失敗(結果)的問題，進一步落入我所謂「贏者全拿」的陷阱，所謂「贏者全拿」陷阱是指：只有權力

³¹ 這個特定結果包括現實世界的具體改變，像是 B 服從 A 的命令而實際幫 A 跑腿；但也同時包括 B 屈服於 A 的狀態，像是 B 服從 A 的命令，實際上卻因為其它實踐上的困難(突然發現缺乏跑腿所需的交通工具以致無法達成命令)而沒有做到時也算。本文主張：只要將權力行使過程與成功狀態綁在一起，終將無法看見權力行使失敗的情況。

主體才有權力，權力客體則毫無權力，權力關係將因此變成僵固不變的系統。

值得說明的是，Dahl 作為多元主義的學者，巧妙的利用「議題」作為分割的基礎，反對菁英論認為有一全面壟斷的權力菁英在控制所有議題，並主張權力是散布在不同人之間，或許有人可以在特定議題中贏得勝利，但沒有人能夠獲得全面性的勝利。這個說法看似克服權力行使有失敗可能的問題，但事實上卻只是論點上的「退後」罷了。Dahl 批評權力菁英模型只要無法明確指出菁英到底是哪一群實際的人，將會變成無法證明錯誤的模型，因為只要任一個明顯的領袖被指出根本不是菁英，該模型可以退一步言那些真正的菁英是在更隱晦的背後操縱，如此不斷退後，因此是一種「無限退後解釋的準形上學理論(Dahl, 1958: 463)。」但這個問題在稍加改變後，一樣可以對 Dahl 造成傷害，即只要無法明確限縮議題範圍(哪些決策項目可被視為相同議題)，那麼當某能動者在特定項目失敗(不能改變權力客體的行為)時，便可退一步說該能動者能夠行使權力的範圍不包括此失敗項目。即便所謂的「議題」僅指涉單一決策項目，當考量同一項目重複決策，但結果不同時，第一面向權力觀還是無法解釋為何權力行使會有成功與失敗的差別。例如在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數年，幾乎年年都要上演席位保衛戰，也就是要不要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席位。這個議題多次透過「重要議題」的程序手段排除，當某議題被表決通過成重要議題後，就必須採用三分之二多數決，而不是相對多數決才能通過。雖然這項策略成功數次，但終究於 1971 年失敗，中華民國最後退出聯合國。從這個例子來看，即使是相同的議題，權力行使本身並不能保證結果都是成功的，但以權力行使為根本的權力行為觀將無法解釋這個情況。

更有甚者，錯誤連結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還會忽略「權力抵銷」的情況。由於許多權力互動中的能動者數量並非只有兩人，個別能動者同一時間受到的權力干預可能不僅僅只有一個方向。當一個以上的能動者試圖對我們行使權力時，即便我們最終服從其中一人的命令，但這並不意味著其他能動者就沒有對我們行使任何權力，而是他們的權力行使失敗或效果不

顯著而已。例如：我面前有三條路可以選擇，A 命令我走左邊、B 命令我走右邊，無論我最終選擇哪條路，都不能否定 A 與 B 對我行使權力的事實，但如果我們將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綁在一起，我所決定的路也就同時意味著誰才「真正」對我行使權力，另一個人則因此完全沒有行使權力，這顯然不符合一般的認知。

以上的討論說明了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效果」合而為一將造成解釋上的問題。現在我們將從一般使用權力概念的角度，來看權力概念究竟是 Ryle 所謂在語意上已表示獲得特定效果的動詞用語？還是必須作為一種行動來思考，而結果屬於不確定狀態呢？我們所使用的權力概念顯然不是一種狀態或後果，因為對於「某人造成權力本身」、「某事導致權力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句子。也就是說，不像治癒或贏球已經是指涉一個特定的狀態，我們其實並不會把權力當作一種狀態來看待，在使用上會將權力概念當作指涉過程的詞語。

綜上所述，從避免僵化以致失去解釋力、避免誤判權力關係，以及一般對於權力概念的使用上來看，權力行為觀將權力概念視為一種行為或行使的過程是較為妥當的，這表示當我們在討論行使權力時，不會(也不應該)預設行使權力的結果(不論是必然成功或必然失敗)為何。

2、權力行使觀中隱藏的結構論點

此處要進行的是發掘權力行使觀中存在的「結構」內涵，在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明確區分權力行為觀、能力觀及界線觀的情況下，有關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討論不應該屬於權力行為觀所有，因而透過此處的討論以裁剪之。

誠如 Isaac(1992[1987]: 38)指出當 Bachrach 與 Baratz 引用 Schattschneider 的「偏差動員」這個概念時，某種程度他們已經將結構因素帶入權力概念之中。Lukes(1977)也注意到結構與權力概念之間的關係，在〈Power and Structure〉一文中，他認為權力與結構之間有辯證(dialectic)關係，不過權力是能動者概念(agency concept)而不是一個結構概念。結構與權力之間的關係是結構提供權力行使的限制。然而，Issac 認為 Lukes 並未

完整地說明結構是「如何」決定權力或對權力造成限制。

Bachrach 與 Baratz 提到 Schattschneider 關於組織內「偏差動員」的論點，是試圖說明組織內部會存在某些優勢的價值、政治迷思、儀式。藉由偏差動員這個概念，我們才能夠明確地找出何謂關鍵議題，即那些威脅到既有優勢的議題。雖然權力第二面向將權力概念擺在權力主體透過非決策制定的方式來行使權力，然而，當他們以偏差動員這個概念指出特定社群具有某些優勢價值時，便已經意味著該社群內有些人基於這些價值而成為既得利益者，他們憑藉著這些優勢價值而享有比其他人更佳的社會位置，也因此造就他們維持既有優勢價值的動機，且進一步透過非決策制定的方式行使權力，避免關鍵議題進入實際決策過程。上述對於偏差動員的說明，相當類似於權力能力觀將社會結構作為權力能力來源的看法，這意味著權力第二面向的內涵並不純然只有權力行使，還涉及結構對權力的作用。然而 Bachrach 與 Baratz(1970: 49-50)最終仍將權力概念理解為權力行使，而不能被持有，非決策制定的權力行使必須要能夠被觀察到才算權力行使，否則就得承認不存在權力關係。

Lukes 也同意 Bachrach 與 Baratz 認為體系的偏差確實可能存在，不過他進一步指出：

體系的偏見(the bias of system)不僅僅是由一系列個人所選擇的行動組成，更重要的是被社會結構化(socially structured)與文化模式化(culturally patterned)的團體行為與制度實踐維繫(Lukes, 2005: 26)。

在這裡可以看出 Lukes 心繫社會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意義，他不認為整個權力過程僅僅是個別能動者各自的選擇而已，其中更涉及超出個人以外的文化、結構因素。權力第三面向強調「藉由形塑人們的知覺、認知、偏好的方式，使他們接受再既存秩序中的角色，以盡可能地避免他們有所不滿(Lukes, 2005: 11)」不可否認個人或團體確實有可能致力於形塑他人偏好以

行使第三面向權力，例如具有領袖魅力(charisma)的人，³²特別能讓人心甘情願的服從。然而，更多時候人們的偏好、想法不是單純來自某一特定個人或團體，而是來自他們身處的環境，從週邊的學校、媒體到看不見的法律、規範、習俗等，無孔不入的形塑個人的認知、偏好。在這個意義下，結構本身也可能是運用權力第三面向的候選人。然而，Lukes(2005: 37)最終仍然將權力定義為：「當 A 以違反 B 利益的方式影響 B 時，A 對 B 行使了權力。」在這個定義裡看不見任何結構的影子，他對於探討「有權者如何取得被支配者順從」的權力第三面向，主張權力概念的核心是權力主客體之間行為的規律而非結構決定的概念。

不論權力第二及第三面向，都堅持自己將權力概念理解為一種行為，這使我們容易產生他們的權力觀點與結構、能力無涉的錯覺。但相較於權力第二及第三面向，權力第一面向的觀點則始終如一，只將權力概念視為一種行為，因此權力行為觀的稱呼可說是名副其實。

對於為何明明對外宣稱自己著重的是行為面向的權力觀點，其中竟然會出現關於結構的概念，雖然看似不可思議，但本文認為這正反映了學者們隱隱約約注意到僅以權力行使作為權力概念本身是有所不足的，某種程度上需要納入結構的考量。雖然他們最終都沒有將結構因素納入權力概念的定義之中，但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重要性並沒有被其他學者忘記，我們稍後關於權力能力觀與權力界線觀時將再進行詳細討論。本文在此要做的反而是要進一步確立權力行為觀純粹的「行使」立場，透過指出他們之中殘餘的結構因素，將結構層面從權力行使觀中抽離，正本清源，讓結構的歸結構；行使的歸行使，這樣一來權力行使觀指涉的標的就僅僅是能動者之間的互動。在這種剪裁的立場下，本文「修正後」的權力行為觀將不過問誰是有權者或無權者、權力主客體之間是否有外於他們的其它影響，將焦點全然放置在「如何辨識權力行使？」也就是什麼樣的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可以被視為權力關係？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可以從三種權力面向

³² Max Weber(1947[1924]: 358-9)對於領袖魅力(Charisma)的定義為：「『領袖魅力』這個字可用在有別於一般人且擁有超自然(supernatural)、超越常人(superhuman)或至少是具相當特別之天賦的個人人格。這些特質是一般人無法接近(accessible)，但被視為神聖的出身(divine origin)或典範(exemplary)，在這樣的基礎上，這個個人被視為領袖。」

各自強調的實際決策、非決策制定、形塑偏好等方式來辨識權力行使。

3、關鍵議題的判斷：徒勞無功地界定有權者與無權者³³

權力第一及第二面向皆強調「關鍵議題」對於判斷權力現象的重要性，也各自指出究竟該如何判斷的依據。然而，對於關鍵議題的重視恰恰反映了他們需要確定有權者與無權者的立場。由於有權者沒有在所有議題上皆獲勝的必要(請見本文第貳章第一節的說明)，因此如果我們任意選擇議題來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將可能導致判斷錯誤。那些實際上想要行使權力就能成功干涉的人，³⁴因為認為某議題對自身影響不大或不重要，所以不加干涉，在沒有關鍵議題的思維的人，就會將他誤認為是無權者。這種思考邏輯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有權者是被給定的，只要他想主導議題決策的結果，他就能成功。³⁵這其實就意味著先前提及的體系僵固、贏者恆贏，對於有權者與無權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幾乎等同於一方具有行使權力的可能，另一方則毫無可能，但卻無法解釋某些現實情況(如同一項目的重複決策結果不同)。

透過確定關鍵議題，再藉由觀察關鍵議題的勝負來確認有權者與無權者是相當間接的途徑，這是透過曾經發生過的事件來決定有權者與無權者，再以此來預測未來的勝負誰屬。會需要採用如此間接的途徑，不可否認是因為權力行為觀將權力僅僅視為一種行為，不承認權力可以作為一種能力。但是權力行使觀中的權力概念將因此成為社會中片段的互動事件，並否認權力行使的基礎，這等同於拒絕探討某能動者之所以能夠行使權力的理由，轉而僅以先前的權力行使成功與否來預測未來的權力行使結果。本文認為導致能動者可以順利行使權力，背後的理由不僅僅是一種經驗規律，因為我們事實上的確能發現一些超出僅是規律的性質在背後影響權力行使。例如甲為高中老師；乙為高中生，就權力行使觀單從行使的角度來理解權力

³³ 此處的「有權者」都是指如果想要行使權力就能成功干涉的人，而不是指權力能力觀主張的擁有權力。

³⁴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已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分開，不過原本的權力行使觀並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此處使用「成功干涉」就是凸顯權力行使觀沒有區分兩者的情況。

³⁵ 當然，就多元主義認為本來就沒有人能掌握所有議題的立場下，此處所謂「有權者是被給定的」是指在特定議題範圍內，只要有權者想主導議題的方向，他就能成功。

概念時，甲在諸多議題上皆能使乙去做乙原本不願做的事，權力行為論者便說甲對乙行使權力。但乙經過努力成為教授，甲希望再次進修而進入乙任教的大學就讀。如果按照權力行為觀憑藉過去對於關鍵議題的決策了解，將預測甲有相當高的機率能夠繼續對乙行使權力，這便是忽略師生關係本身對於甲、乙之間權力關係有所作用的事實。所以本文認為，作為預測權力關係的互動，我們的確有必要判斷誰是有權者與無權者，但不能僅藉由間接觀察關鍵議題中的勝負情況來辨認有權者與無權者。

藉由關鍵議題來決定有權者與無權者會產生贏者恆贏的僵固問題，而且關鍵議題在達成本身存在目的上並非最好手段(忽略權力能力的作用)，所以本文認為不需要強調關鍵議題的判斷，讓每一次的互動都必須重新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的權力事件，這樣一來就不會出現贏者恆贏的僵固情況。³⁶至於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的問題就交由權力能力觀來處理，權力行為觀只須將焦點放在每一次的權力互動上。

4、權力主、客體的對象

毫無疑問地，三個權力面向觀皆肯定只有個人或團體有資格成為行使權力的權力主體，或被宰制的權力客體。³⁷對於能夠行使權力的資格部份，本文認為沒有問題。此處要討論的是行使權力以及確定權力主客體為誰的先後關係。在原始的三種權力面向裡，第一、第二面向透過關鍵議題的搜尋，間接確認有權者與無權者是誰的問題，因而在下一次的權力互動中，能夠先行指認有權者及無權者各是誰。然而，正如本文先前所述，重視關

³⁶ 這裡可能產生的疑慮是：我們該如何確定權力分析的事件範圍？即權力分析的對象究竟是一個命令、一次權力對抗中主客體的所有交鋒、還是特定一段時間內的互動？本文認為：首先，即便保留「關鍵議題」的思維，我們仍然免不了先行分辨不同議題，再從各種議題中尋找關鍵議題，所以關鍵議題的有無，對於確定議題的範圍毫無助益。其次，劃定事件範圍的問題因為涉及研究者運用權力概念分析的領域不同而可能有所差異，同一領域內的學者對於事件範圍的認定也可能無法取得共識。本文的目的在於提供清晰的權力界定以及用來分析權力現象的架構，但分析的對象(事件範圍、內容等)無可避免地仍須仰賴研究者主觀的判斷。

³⁷ Lukes(2005: 42)在第一版(即第二版的第一章)時提到「我提議……權力的行使不限於個人、團體或制度，也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其中提到的「制度」似乎並非指個人或個人的集合，某種程度來說是社會結構的一部分。然而，他在第二版明確的說：「能動者可以是個人能動者或集體能動者……我們不會將權力歸諸不能作為能動者的結構、關係或過程(Lukes, 2005: 72)。」

鍵議題的這種思維，無形中助長體系僵化、贏者恆贏的問題，以致無法解釋被認定為有權者卻無法成功行使權力的問題。其實，基於本文區分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不能相互綁架的立場上，僅僅作為「過程」的權力行使本身，對於預測有權者與無權者便沒有多大意義，因為過程與行使者是可以分離的。甲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三種權力面向)來行使權力；乙也可以用跟甲一樣的權力行使方式。所以既然本文要放棄關鍵議題這個概念，因為事先確定權力主客體有害無益；加上本文採取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分開的立場，以至於沒有必要事先確定權力主客體，因此就權力行使觀而言，確定權力主客體為誰並非先於行使權力，而是後於行使權力。

38

至於權力第三面向透過理論確立「客觀利益」，再進一步界定權力的行使，這樣界定的方式其實就意味著必須先判斷權力行使的方向，才能得知是誰行使了權力，也就是權力主客體的確認在確定有行使權力之後。換句話說，在沒有先前建立理論以得知客觀利益之所在前，我們無從得知是否有權力關係存在，此時尚無法知道權力主客體是誰；藉由建立理論而知曉客觀利益後，才能知道特定互動屬於權力現象，也才能知道是誰主導偏好的形成(行使權力)，至此方能確定權力主客體究竟是誰。

總而言之，就權力行使觀來說，我們判斷權力主客體是誰這個問題可說是一種結果論，是在權力互動結束後才能決定的問題。這意味著任何能動者都有機會成為權力主體或客體，權力行使的方向不是被給定為單向的，而具有雙向的可能。

5、權力主、客體的意識與意圖

一開始我們首先需要區分意識(conscious)與意圖(intention)的差別。「意識」可分成兩種：1.知道自己正在(或被他人)行使權力；2.不論主體的作為或不作為，他事先知道行使/不行使權力所會產生的後果；「意圖」則是另

³⁸ 至於就權力能力觀而言，因為可以事先得知能動者的權力能力，因此有機會可以事先決定權力主體是誰的問題，不過本文亦不認為權力能力觀就一定能預先確定權力主客體；就權力界線觀而言，情況大不相同，因為權力主體基本上是在已經被確立為結構的情況下來討論權力概念的。詳細的討論請參見正文後續的討論。

外一回事：即「想要」行使權力，至於有沒有行使，或行使之後有沒有成功則是另外一回事。因此可以知道當主體有意圖的前提便是他已經意識到了，即意識是意圖的必要條件。其次，就權力行為觀而言，權力涉及能動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具有意識或意圖能力(即有可能出現意識或意圖)的能動者自然包括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因此我們必須同時考量權力主體、客體兩者的意識、意圖情況。³⁹

Dahl(1994[1957]: 292)認為「[權力關係]似乎包含有成功意圖(successful attempt)的 A 使 a 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所以權力主體造成客體之反應，必須是客體在沒有主體成功意圖之影響下不會做的。即便主體運用權力與客體的行動之間有時間延遲，主體運用權力與客體行動之間有連結，但當主體並未有意圖地運用權力時，客體仍會從事該行動，則稱主體對客體沒有權力，基於意識是意圖的必要條件，所以既然行使權力需要有權力主體的意圖，則必定也同時具有意識。

在這種思維下，權力客體是否有意識或意圖呢？由於權力第一面向重視實際決策的衝突，因此當權力主體有意圖地行使權力時，衝突意味著客體的偏好受到違背，所以客體當然也同時意識到自己正在被行使權力。至於權力客體的意圖部份，雖然權力第一面向沒有特別強調這個地方，但就「偏好衝突」而論，權力客體也有自己的偏好、自己想要的決策結果，因此可以合理的判斷他也希望決策結果如他所願，只可惜因為權力主體行使權力而失敗。就本文抱持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必須分離的立場來看，權力第一面向的權力客體理當與主體一樣有行使權力的意圖。⁴⁰

³⁹ 本文將「意圖」界定為「想要」行使權力，「權力客體想要行使權力」一語就權力行為面而言似乎甚為奇怪。當整合權力的努力告一段落後(即針對三種層面「內部」不同觀點的整合)在討論三種層面之間相互整合時，將會指出權力客體的意圖，即「權力客體想要行使權力」，是有其意義且合理的情況(權力互動的觀點)。

⁴⁰ 對於「權力客體有行使權力的意圖」的觀點，可能會有的質疑為：許多時候，權力客體其實只是不想服從主體的要求而已，此時將客體「不想做某事」當作他的意圖相當奇怪。對於這個問題，本文認為該問題的提出其實是因為不當地以「權力主體的角度來思考客體」所造成的，也就是在已經確定權力主客體各自是誰後，再來看客體不願遵從主體命令的反應。然而，誠如本文強調權力主客體的判斷應從「結果論」的角度著手，在權力對抗尚未分出勝負之前，任一方皆有獲勝而成為權力主體的可能。就此而言，權力關係中的雙方能動者都有自己的偏好，以及想要達成該偏好的意圖，所以本文之後才會強調權力對抗。該問題是因為從權力主體的角度來看客體，所以已經確定權力關係的強勢與弱勢方，雙方的

總而言之，對 Dahl 來說，權力主體行使權力第一面向時，他必須具有行使的意圖與意識；而權力客體也同時有被行使權力的意識，以及行使權力的意圖。

主張權力第二面向的 Bachrach 與 Baratz(1970: 8)認為：「在一個個人或團體(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增強特定政策在公共領域中衝突的障礙的範圍內，該個人或團體具有權力。」主張權力第三面向的 Lukes(2005: 42)認為：「權力的行使不限於個人、團體或制度，也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因此第二及第三面向權力觀皆主張權力行使可以在權力主體沒有意識下進行，那麼自然也可以在沒有意圖下行使權力。

至於權力第二、第三面向下的權力客體，其意識與意圖又是怎麼樣的情形呢？就權力第二面向來說，由於該面向對於權力行使部份主要是修正第一面向過度看重檯面上的決策，而主張權力行使可以透過非決策制定進行。所以與第一面向一樣同樣強調可見的衝突，只是特別指出檯面下不明顯但確實存在的不滿。所以從著重衝突這點來看，與前述第一面向權力觀的推論相同，權力第二面向也認為權力客體同時有被行使權力的意識，以及行使權力的意圖。就權力第三面向來說，因為強調權力可以藉由「形塑偏好」的方式為之，因此權力可以出現在沒有(偏好)衝突的情況下，權力客體也就無從意識到自己被他人行使權力或有行使權力的意圖。然而，正如 Lukes 認為這種權力現象可以透過特定理論界定客觀利益的方式來察覺，因此我們是有機會發現這種權力互動。所以權力客體也是有意識到被他人行使此種權力的可能，盡一步也同樣可以反過來試圖對權力主體行使這種權力。當然，權力客體有想行使這種權力面向的意圖，不代表他的「行動」一定會「成功」。以下將前述討論總結為表 2：三種權力面向對權力主、

互動已經表現為權力主體遂行其意圖，而客體表現為心不甘情不願地臣服。這是只看到權力客體已經成為客體的情況而已，沒有看到該能動者被界定為權力客體之前的對抗。另外，我們還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說明此問題並不存在。我們的確可能會感到將「不願意做某事」稱為一個人的偏好不太恰當，但這種突兀的感覺只是因為表達語句的不恰當，而非意義的錯誤。因為「不願意做某事」意味著該能動者有其它願意或想做的事，所以他才不願意做其他能動者命令他做的事，也就是說：「不願意做 A 事」等同於「願意或想做 B 事」。當我們用權力客體「願意或想做 B 事」的語句表達後，便能減少突兀感。總而言之，我們可以從「不當地以權力主體的角度來思考客體」，以及「語句表達的方式差異」來說明此質疑並非問題。

客體的「意識」與「意圖」的觀點。

表二：三種權力面向對權力主、客體的「意識」與「意圖」的觀點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意識	意圖	意識	意圖
第一面向	O	O	O	O
第二面向	O/X	O/X	O	O
第三面向	O/X	O/X	O/X	O/X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對於表二，乍看之下可以發現權力第二面向對於權力主、客體的意識與意圖問題可以向下相容第一面向，而第三面向對於最具相容性，可以相容前兩面向。這個發現並不令人驚訝，因為後一面向權力觀點的提出都是試圖指出前一面向對於權力行使的理解太過狹隘，希望透過自己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拓展權力行為觀中的權力涵義。但是本文認為權力行使應該是僅涉及能動者有意識且有意圖的情況。⁴¹以下將說明本文採取此立場的理由。

無意識的權力行使是將能動者的意識與其行動分離，主張意識與行動並無必然關聯，因而無意識的權力行使可以包括：1.權力主體實際上已經採取行動，但卻沒有意識到自己正在行動；2.權力主體有意識的採取行動，但該行動卻導致某些意料之外的後果，這些意料之外的後果便是無意識的權力行使。事實上，我們每天做出的諸多行動與不行動，帶來的是無以計數的非意欲後果，並影響生活周遭的所有人。比方我所說的任一句話、所作的任一行動，皆可能對於旁觀者造成影響，以致改變他的思考、話語或行動，差別只是影響程度的多寡罷了。因此如果我們貿然將無意識行動連同有意識行動都視為是權力行使，那就等同於所有人隨時都在行使權力(尤其是權力行使只涉及過程，不論結果成功與否)，權力與非權力的區別也就蕩然無存。

對於無意識的權力行使有一種很特別的情況：權力客體的預期反應

⁴¹ 此與 Russell(2004: 23)將權力視為「有意努力的產物」一樣，惟 Russell 沒有詳細推論為何權力必須是意圖的延伸。

(anticipatory reaction)，即在權力主體沒有任何表示或要求前，權力客體自以為將會遭到權力主體行使權力，因而早一步做出迎合權力主體的行動。事實上，預期反應過程中的參與者不過只有權力客體自身而已，他在心中「想像」出一個有別自己的權力主體，並認為這個想像的權力主體正在對他行使權力，以至於不得不服從。本文認為在權力主體毫無意識的情況下，將權力客體自身的預期反應視為權力主體對他行使權力，某種程度來說是一種「訴諸權力能力的錯覺」，即誤以為有權者無論如何必定行使權力。讓我們來看兩個對比的例子：首先，在師生關係中，新學期剛開始，新老師尚未宣佈其課堂守則前，學生預期上課中講話會被老師懲罰，因而選擇安靜不吵鬧。其次，同樣是師生關係，同樣是新學期剛開始，在學生尚未表達希望有一個充實的學生生活前，老師預期學生有如此的要求，因而上課內容充實、活動多采多姿。這兩個例子都是預期反應法則的狀況，但我們卻會認為前者是權力行使，後者則否。原因在於我們已在心中界定出有權者與無權者，並逕自將無權者「自發性地服從」解釋為受權力作用，這樣的作法無法解釋上述兩種同樣是預期反應的例子為何一為權力行使，另一個則不是。因此本文對於預期反應的情況，認為是權力客體自己約束自己、自己對自己行使權力。⁴²

6、未被注意到的權力介入

就三種權力面向來說，他們都將衝突視為權力現象的必要條件，這種衝突可能是主觀偏好上的衝突，也可能是客觀偏好上的衝突。然而，我認為利益衝突(主觀或客觀)並不能作為權力現象的必要條件。當我們將能動者之間的偏好關係劃分成三種狀態：1. 偏好衝突；2. 偏好一致；3. 無特別偏好，有關偏好衝突的探討，前三種權力面向已做出為數不少的討論，於此不再贅述。至於偏好一致的狀況，可能有也可能沒有權力介入的餘地。沒有權力介入是指：因為這裡不存在命令服從的支配關係，能動者能憑藉自己對於情勢的衡量，不論其他人的介入與否都會採取的行動，我們便不能說其

⁴² 其他學者對於意識與權力的討論。Lukes(2005: 76)關於意圖的討論、Lukes(2005: 53-4)關於無意識的難題的討論；Wrong(高湘澤、高全余譯，1994: 4-7)關於意圖的討論。

中有權力效果。例如當我站在街口，綠燈亮起時高舉雙手；紅燈時放下，即便路上人車皆依我指示行進或停車，沒有人認為這是因為我的權力所致。有權力介入則是指：從權力第三面向來看，這種偏好一致也可能是被塑造出來，因而是一種權力介入。不過，對於能動者之間之一方沒有特別偏好時，三種權力面向並沒有進一步的討論。

我們知道，將前兩種視為權力行使的主要關鍵就在於：將權力視為「當A以違反B利益的方式影響B時，A對B行使了權力(Lukes, 2005: 37)。」然而，權力的行使其實可以不僅止於利益衝突，事實上有時候促進他人利益也可以稱得上是行使權力(Lukes, 2005: 12)。例如不論子女想不想要一架鋼琴，父母逕自購買並置於家中，這架鋼琴可能因為子女不想要而違反其利益，以至於利益衝突下的權力行使；然而這架鋼琴也可能正是子女想要，因而父母購買鋼琴進一步彰顯了父母行使了促進子女利益的權力。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利益衝突事實上不足以完全代表權力被行使，因此我們有必要稍加修正。其實，不論是利益衝突與促進利益都具有一個共同的前提：改變(change)，方才有利益衝突與促進利益之別。必須說明的是，這裡的改變並非指結果上的改變。因為現實社會有諸多因素交互影響，加上本文將權力行使視為一種過程而非結果，所以將權力視為「改變」指的是能動者做出一個「試圖」改變的「行動」。例如可能眼前要在三條路中做出選擇，朋友A與朋友B持不同意見，但因他們對自己的交情相當，以致相互抵銷而各自失敗，但不能因此否認他們沒有對我行使權力。然而，這不代表只有權力概念才涉及改變，諸如學習、年齡增加等都是改變，但這些非權力現象，本文此處的用意在於駁斥僅有利益衝突才夠格稱作權力行使，而改變是權力概念的必要條件之一。

現在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三種偏好情況：1. 偏好衝突；2. 偏好一致；3. 無特別偏好。在將權力行使視為一種能動者做出改變的行動與不行動下，能動者之間偏好衝突的情況仍然被界定為權力行使；至於偏好一致雖然仍被視為具有權力行使的可能，但除了權力第三面向的形塑理由外，提高權力客體做某事的可能性也可算是一種權力行使。最後本文提供對於當能動者某方沒有特別偏好時，另一方只要試圖影響他做出選擇，不需要評估有

無違反無特別偏好之能動者的利益，我們都可將之視為權力行使。⁴³例如某人對於今天中午要吃什麼沒有特別偏好，只要其他人有意介入選擇，這便是一種權力的行使。

(二)權力能力觀

權力能力觀的論點將權力視為一種能力，大體上對於該項能力來源的看法有兩種：來自於個人天生或社會結構賦予。此處將以整合為最終目的的立場，對權力能力觀之下的各種論點進行整合。

1、權力能力面中隱藏的界線觀、行為觀論點

(1)隱藏的界線觀

權力能力觀中，Isaac 與 Wartenberg 指出權力能力來自於社會結構。然而，在他們討論結構對於形塑權力能力以及個人天生所擁有的能力的同時，隱隱約約也顯露了能動者不僅只接受結構給予的權力能力，社會結構還進一步對於能動者可以做什麼事情給出了界線。

當 Isaac 討論能動者之間「歷史性地持久關係」作為能動者權力來源時，他提到此「歷史性地持久關係」不僅給予老師擁有決定課綱、引導教室活動、打成績的權力；也賦予學生則有上學、做功課、評價老師表現的權力(Isaac, 1992: 46)；當 Wartenberg 討論「外圍社會能動者」時，主張老師因為這些他者而獲得某些權力時，他們的討論立即浮現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為什麼是這些而不是那些權力？也就是雖然身為老師被賦予了諸多權力，但為何不包括體罰、校服樣式的權力？為何能夠行使權力的對象僅限於學生，而不及於早晨在校園運動的人？這些問題都伴隨著結構賦予能動者權力而來。

(2)隱藏的行為觀

在仔細觀察 Wartenberg 對於「外圍社會能動者」的分析後可以發現，

⁴³ 當然能動者之所以沒有特別偏好也可能是藉由第三種權力面向形塑出來的，如此一來當然必須視為權力行使。但本文著重的是：即便沒有發現能動者無特別偏好是被形塑的，只要他有受到其他人干預選擇，那便足以視為權力現象。

「外圍社會能動者」的觀點其實同時意味著權力行使觀以及權力能力觀，然而，他並沒有仔細剖析這兩個部份。毫無疑問老師因為「外圍社會能動者」而得以行使被賦予的情境權力。但這是在情境權力納入時間因素，納入學生對於未來福祉的考量後才成立的：即外圍能動者(如老闆)希望高分的學生，他們「要求」學生聽老師的話以獲得高分，因為他們擁有學生想要的高薪職業、高學歷文憑，以至於學生不得不順服。這樣看來，老師獲得情境權力意味著外圍能動者透過自身權力能力在「行使權力」(以學生欲求的資源，命令學生聽老師的話以獲取高分)。外圍能動者與老師最大的差別在於權力能力的資源來源，外圍能動者是單純的資源(金錢、學歷)，而老師則是外圍能動者的社會結盟所獲得的情境權力能力。但在老師獲得情境權力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外圍能動者「行使權力」，因而隱含了權力行為觀。

總而言之，當 Wartenberg 意識到外圍能動者的存在時，他雖然要強調的是超出權力主客體之間二元關係之外的結構對於二元關係的影響。然而，我們可以知道這種影響卻又不全然是僅作為提供情境權力能力而存在，多數時候這些外圍能動者本身也是試圖對權力客體(學生)行使權力的另一種權力主體時，外圍能動者同時扮演兩個角色：提供情境權力能力、自身對客體行使權力。所以 Wartenberg 執著於引入結構對「二元權力關係」之所以成立的效果，在他如此陳述結構時，不可避免地隱含了權力行使觀。

2、能動者的對象

因為先前的討論已將權力主、客體視為權力互動後的結果評估，所以這裡我們不再使用權力主、客體來區別能動者，因此僅就能動者的意識與意圖討論。對於權力能力觀而言，這樣的立場也可以說是將所有能動者皆視為潛在的權力主體(皆有可能獲勝)。至於誰有資格成為能動者的問題，有的學者認為只有個人才有資格；有的則認為個人與團體皆可。就權力整合觀的立場來說，個人與集體都應該有資格成為權力能力觀下的能動者，因為它們都有承載權力能力的可能，個人有專屬個人的天賦，團體也有專屬團體的天賦，例如集體行動；個人或團體有都有可能處於特定社會位置而

或獲得非專屬於自身的權力能力。

3、能動者的意識與意圖

前一章在比較各權力觀點時，我們已經指出：分析權力能力觀對於能動者的意識問題，就等於在分析「**能動者是否有意識到自己的權力能力**」的問題。並說明不論是來自於個人或來自於結構的權力能力，都可以在能動者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情況下擁有。至於意圖部份，權力能力觀也肯定能動者自身可以有意圖地增加或獲得權力能力，而這包括直接提昇自身權力能力與藉由特定社會位置取得權力能力，前者像是透過學習獲得知識、努力工作獲取金錢，後者則像取得教職成為老師。

值得討論的是權力能力的「獲得」是否有可能是基於結構無意識地給予呢？像是 Wartenberg(1992: 302 註 9)主張權力能力的獲得可以是外圍能動者無意識給予的。然而，誠如本章前述曾經做過的兩項討論：1. Wartenberg 的外圍社會能動者所涉及的權力概念包括權力行使與權力能力，所以外圍能動者的無意識可以在權力行使與權力能力上呈現；但我們又曾說過 2. 將權力行使訴諸能動者的無意識行動將招致權力界定不明，所以在只剩結構作為權力來源的情況下，結構無意識地給予能動者權力能力。然而，結構本身並非如同能動者一般具有思維能力，因而說結構是有/無意識事實上是一件沒有意義的表示，Wartenberg 的主張只能從廣義地說結構可以在沒有意識的(不具意識能力)情況下賦予能動者權力。

(三)權力界線觀

權力界線觀的主要內涵是強調社會結構對於權力本身具有強烈的的重要性，社會結構給出權力概念的範圍，指出什麼是可以做，什麼是不可以做的事情。由於權力界線觀著重的核心與前兩種觀點以能動者(行動或能力)為討論主體大不相同，而且相較於前兩種觀點多半沒有特別意識到結構本身可以對權力的涵義有如此不同的貢獻，權力界線觀有意識地排除以能動者為主的觀點，所以權力界線面比前兩種觀點更能注意要將能動者與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討論分開。就此而言，權力界線觀本身較不含「雜質」，也

就是幾乎沒有與權力行為觀、權力能力觀相重疊之處。所以此處沒有討論權力界線觀與其他觀點重疊之處也就不令人意外。

1、權力主、客體的對象

有別於權力行為觀與界線觀的權力主、客體需在權力結果出現後方能判斷，社會結構是權力界線觀的當然主體，也只有結構才能成為權力界線觀的主體，因為全面性限制或促進能動者的只能是社會結構，個別能動者的權力行動都在此一範圍內表現。

值得討論的是，社會結構並非憑空出現，也非亙古不變，結構與社會諸能動者之間彼此是相互建立的(Giddens, 1984)。然而這雖然說明社會諸能動者組成社會，也會影響社會，但結構卻不因此為社會諸能動者隨心所欲的干涉。因此不能說社會諸能動者是社會結構的權力主體，因而也是自己的權力主體。

2. 權力主、客體的意識、意圖

如同權力能力觀對於結構作為主體的討論，結構本身因為不具有思維能力，因而是沒有意識可言，而在沒有意識的情況下，意圖也無從談起。至於權力界線觀中的權力客體，因為結構多半是透過生活中的各種細節影響能動者，因此權力客體基本上很難察覺社會結構對它的作用，所以權力客體通常不具有意識與意圖。

四、三個層面「之間」的整合

本節一開始即已透過訴諸直覺的方式來回答權力概念究竟是什麼的問題：即權力概念包含權力能力觀、權力行使觀、權力界線觀的「三位一體」。為了進一步使三種權力觀點有效整合，前面已分別針對各觀點「內部」所指涉的權力意義進行分析，並指出有些權力觀點在試圖回答「何謂權力概念」的同時，或多或少涉及其他權力觀點著重的內涵。這表示諸權力學者早已發現權力概念的涵義無法僅憑行為、能力或界線而清晰，反而是不可避免涉及自己欲拒還迎的其它權力涵義，但這樣對於權力概念夾七雜八

的分析，使各種權力觀點之間看似互相駁斥卻又藕斷絲連，導致後續權力研究者難以釐清他們各自的聯繫。正如先前曾言，本文構思權力概念三位一體的思考脈絡，來自諸權力學者與先前學者對話以發展各自權力觀點時，藉由宣稱自己注意到先前學者未曾著重的層面，進一步主張自己認為的權力概念。由於本文認為各權力觀點雖然不盡相同，可是彼此卻也非全然互斥，因此採用「剪裁式整合觀」加以整合。透過剪裁各權力觀點內，有意添加或不經意含有與該觀點核心內容有所不容之處(為了回答「何謂權力概念」這個超出他們自身能夠負擔的問題)，本文重新整理各權力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的詮釋，讓行為歸行為；能力歸能力；界線歸界線，同時也提出部份觀點內不恰當的主張(如權力行為觀強調關鍵議題)。透過適當的剪裁，以下將進行各權力觀點之間的整合。

事實上，對於權力概念不應該局限於特定觀點，並主張權力概念不能囿於特定一面的呼籲不在少數，其中還包括各權力觀點的倡議者。例如：

具有權力」(having power)誠然不同於「權力行使」或「行使權力」(exercising power)。前者乃是後者的先決條件：某位行為者在某事物上先有了支配權力，才有「行為性」的權力行使問題；一旦沒有支配權力，則該行為者在該事物上便無權力行使問題(郭秋永，2005: 241-2)。

如果社會權力從未被行使，就很難說它存在。但它的行使總是被特定持久關係(enduring relations)所形塑或限制.....一個權力的理論必須分析結構關係以及它們被身處社會之人具體使用(worked out)的方式(Isaac, 1992[1987]: 18-9)。

權力[第四面向]拓展了權力本身的研究.....權力[第四面向]並未取代其他的權力面向，而是提供一個不同的分析層次(Digester, 1992: 991)。

這些學者認為我們不能僅藉由某一特定權力觀點來理解權力概念，而必須嘗試納入對於權力概念不同主張的其它觀點。然而，要想達到兼納各種權

力觀點，本文認為至少有兩個問題必須克服：首先是前述討論的各權力觀點內部有超出自身觀點的權力主張。這之所以成為權力整合的問題就在於，貿然綜合各權力觀點，將導致權力整合觀在應用上難以確定論點的歸屬，一旦想要細緻分析權力現象的各組成部份時，我們將難以恰當地追溯論點源頭。例如：當我們以沒有特別清理(行為歸行為，結構歸結構，界線歸界線)而直接綜合的權力綜合觀進行分析時，⁴⁴當我們想針對某一權力現象進行結構層面的分析時，將面臨不知道該以何種觀點下的結構論述為主，以至於權力分析的結果可能人言言殊，無法取得一致的結論。其次則是我們該以何種方式進行整合？縱使我們已經將各權力觀點去蕪存菁，但仍必須克服隱藏在不同權力觀點之間的衝突，也就是必須剖析各觀點之間是否有某些不相容之處，並試圖加以解決，接著再提出整合各權力觀點的「原則」，以便充分結合各權力觀點。第一個問題已經藉由前述討論三個層面各自「內部」整合時解決，現在我們將處理第二個問題。

1、權力行為觀與權力能力觀的基本預設：行使與持有

權力行為觀認定只有權力行使本身才能被視為權力，權力概念根本不能被看作是一種「持有」或屬性，事實上這種立場可以追溯到「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傳統，尤其是經驗主義抱持的本體論(ontology)與認識論(epistemology)。⁴⁵至於權力能力觀則剛好相反，認為只有權力能力才能被視為權力概念，而權力行使不過是權力概念的運用，根本不能稱之為權力概念。就此而言，權力能力觀抱持的權力概念可追溯到「實存主義」(realism)的立場，尤其是實存主義立場抱持的本體論與認識論。

經驗主義雖然有各種相異的見解，但基本上主張「社會世界中的最基本分析單位便是『人及其行為』(郭秋永，2003: 127)」，也就是說，我們在社會世界中所觀察或分析的對象，最終都可以化約成個人在社會中的行動。這種原子式(atomic)的本體論既然主張個人行為是最小單位，不認為個人之

⁴⁴ 此處使用「權力綜合觀」特別指不假思索地接納所有權力觀點。此與本文主張的「權力整合觀」強調剪裁式整合不同。

⁴⁵ 此處所謂的本體論是指：對於所欲討論之對象的基本單元究竟為何；認識論則指要如何確定我們所擁有的知識或事實是真的。

間的集體互動會產生超出每個個人加總後的事物，因此我們只須將研究重心擺在個人行為之上。在這種原子式本體論之外，經驗主義強調知識的建立唯有透過實際的觀察，透過感官的實際經驗才能確保我們的認識為真，因此經驗主義的認識論否定任何無法被經驗的對象可以成為知識的來源，拒絕訴諸空想或是超感所建立的主張。綜合經驗主義的本體論與認識論可以得知，經驗主義以個人的行為分析對象，且這種個人行為還必須是可被觀察、經驗的行為方才夠格成為科學知識的來源。權力行為觀便是奠基在經驗主義的本體論與認識論基礎，認為權力概念只能被界定為可被觀察的個人行為，⁴⁶那些宣稱權力概念是一種性質、能力，或主張存在某種看不見的結構作為權力的來源甚至是權力本身，都是違反經驗主義的本體論與認識論基礎因而是恰當的。

實存主義作為一種立場，正如同經驗主義一樣，有眾多不同的論點內涵，像是柏拉圖式的或亞里斯多德式的實存主義(Platonic or Aristotelian realism)、知覺實存主義(perceptual realism)、科學實存主義(scientific realism)等主要分類，但大體而言，實存主義乃是指「知識對象獨立在人類認識之外的而存在的一種學說(Bhaskar, 1983: 362)。」不過大多數的實存論皆以自然科學為對象進行討論，Roy Bhaskar 的批判實存主義(critical realism)則是少數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所發展出來的實存論，並受到人文社會科學界廣大迴響(莊錦農、魏中平，1998: 122)。因此本文將以 Bhaskar 的批判實存主義來說明權力能力觀預設的本體論及認識論。對批判實存主義來說，我們所接觸的世界是由三個重疊的領域共同組成的，包括「經驗領域」(the empirical)、「表存領域」(the actual)與實存領域(the real)(Bhaskar, 1997[1978]:

⁴⁶ 對於權力行為觀皆主張權力是「可被觀察」之「行為」可能仍然有些爭議。基本上，三種權力面向都強調權力概念是一種行為殆無疑義；但是否皆共同主張權力必須是可被觀察的則值得說明。特別是 Lukes 主張實際權力衝突可被消弭，以致無法被觀察，這是否表示 Lukes 完全不認為權力必須是一種可被觀察的行為。我們從他藉由「反事實條件句」(假如沒有權力主體的特定行動，權力客體是否會採取其他行動)的思考模式可以發現：Lukes 嘗試透過空氣污染、印度種姓制度的例子來證明客觀利益確實存在，意味著他並非僅將權力第三面向看作「腦袋裡的想像」，而是試圖證明權力第三面向是「實際」存在，只是難以觀察，我們仍然可以透過嚴謹的客觀利益理論來看出實際正在發生的第三面向權力現象，透過該理論便可以「觀察」出哪些行為實際上是正在行使權力。因此權力第三面向並沒有完全拋開權力現象必須被「看見」的要求，只是強調我們的眼睛必須同時配合理論來經驗。

13, 56)。經驗領域是指我們的感官所經驗的領域。然而我們不可能透過我們自己的感官去經驗世界上所有正在發生、或發生過的事物，總是有些「事件」是我們有能力經驗，卻因為沒有在正確的時間、地點觀察，以至於沒有被我們實際感知，但這並不代表該事件未曾發生以及我們的感官沒有機會認識。這類未被觀察到的世界加上前述所提的那些親自觀察的領域合稱為表存領域。基本上，經驗主義的本體論便是關切表存領域的經驗世界。但是批判實存主義認為除了經驗領域與表存領域外，我們所接觸的真實世界尚有一個「實存領域」存在。就此而言，「經驗主義者所謂的『經驗世界，乃是一種『人為萬物尺度』的概念(anthropocentric concept)：完全以人類為中心，從而僅僅運用人類的直接或間接經驗，而來界定『真實』或『世界』(郭秋永，2005: 575-6)。」對 Bhaskar 來說，不論是我們經驗或未曾經驗到的事件，他們的發生並非毫無來由，而是背後有某種特別的「機制」(mechanism)所造成的。也就是說，事件的發生並非出自於偶然，這些事件之所以發生或進一步能被我們經驗，是因為它們本身就具有「發生」的性質。茲以火藥爆炸為例來說明批判實存主義所主張的真實世界：某包火藥的爆炸可以被我們實際觀察(經驗領域)；也可能在人跡罕至之處爆炸以致沒有被人經驗(表存領域)；而造成火藥爆炸的原因在於火藥本身具有爆炸的機制，即特定的化學結構(實存領域)。⁴⁷總而言之，批判實存主義的本體論不認為所有現象都只能化約成個人行為，現象背後都存在它之所以產生的機制。在這種本體論的立場上，批判實存主義的認識論並不同經驗主義般強調唯有透過觀察得知的事物才是真實，反而主張僅憑感官是無法得知真實的，除了我們的感官可能出現錯覺外(比方說沒有經過科學訓練以致無法察覺觀察對象的細微差別，或是受限於儀器的精確度以致無法有效觀察)，

⁴⁷ 必須說明的是，批判實存主義並沒有主張「因為」具有某種機制，「所以」必定產生某種結果，機制僅能說是事件的必要條件而已，若想使事件發生，尚必須啟動該機制，也就是滿足機制啟動的條件。然而，在現實世界裡，光只有滿足啟動機制的條件仍不足以確保事件必定發生，因為現實世界同時有許多機制相互干擾，A 機制的啟動可能被 B 機制干擾或抵銷。若想確認機制與事件之間的關係，科學家必須建立一個封閉系統(即實存領域 = 表存領域 = 經驗領域)，排除其它機制的干擾，並在這個封閉系統內觀察甲事件(先行事件)的發生是否必定伴隨乙事件的發生，從而確認機制是否在其中起作用。因此，對批判實存主義來說，封閉系統內造成特定結果的原因有兩種：先行事件與機制(Bhaskar, 1997: 107; 252-254; 郭秋永，2003)。

更重要的是僅僅透過觀察很難有效得知事件發生的機制，所以批判實存主義的認識論強調我們不能將知識侷限在感官能力上。權力能力觀便是奠基在實存論的本體論、認識論之上，認為必須探究造成權力現象背後的機制或是性質，權力行為不過只是權力機制的外在表現，並不是權力概念本身。

本文藉由說明權力行為觀及能力觀奠基的本體論及認識論，指出此兩種權力觀點在其理論傳統上有不相容的基礎。但此處的目的並非批評兩大科學哲學傳統，也不擬在這兩大傳統中擇一，因為探究此兩種典範的優劣良窳畢竟超出本文所欲處理的核心問題。取而代之的是，本文希望將焦點放在權力概念該如何看待此兩典範，而不是指出本文選擇的典範或試圖融合此兩典範。

不論是經驗主義或是批判實存主義的本體論都無法恰當的解讀權力概念。誠如批判實存主義所言，單憑經驗主義原子式的本體論，忽略了權力現象(權力行使)的產生原因，以至於無法解釋權力行使的現象為何存在？何時存在或不存在？同一能動者的重複行使權力之間的關係(如：為何連續行使權力會成功或該如何解釋其中夾雜幾次失敗)？經驗主義原子式的本體論無法回答這些對於權力概念的進一步質問，因此很難說它能充分解釋權力概念。然而，批判實存主義也非至善。批判實存主義的本體論強調事件(權力行使)背後的機制，但卻忽略就權力概念而言，單一機制(權力能力)可以造就多變化的事件(權力行使)，即相同的權力能力能造成變化多端的權力行使，例如身為老師而擁有權力能力，老師可以選擇要採用權力三個面向中的任一種。再如火藥具有爆炸的性質，砲彈與煙火皆是以火藥為基礎製成，但它們卻是火藥爆炸性質的不同運用，以至於啟動火藥爆炸機制後，砲彈與煙火表現出來的爆炸截然不同，前者可造成大規模傷害，後者則可展現燦爛的圖案。進一步言，如果僅對火藥的爆炸性質充分了解，並不必然能得知所有砲彈或煙火的全部內涵，就像中國發現火藥卻僅能製成鞭炮；各國對於砲彈的發展不遺餘力，各有專門技術，外人難以輕易模仿破解。同樣的權力機制可以有不同的行使，這是透過分析機制所無法了解的，因此探究機制或分析權力能力不足以回答權力(行使上)多變的特質。

本文認為權力概念之所以在行使上具有多變的特質，正是因為權力概

念具有的「社會關係」性質，也就是「互動」是權力概念存在的重要條件，這反映於權力概念的討論便是必須涉及權力主體與客體之間的相對關係，若只有一方存在，權力概念將變得毫無意義。煙火具有火藥爆炸的性質，但又有自身不同於火藥的燦爛形式，故不等同於火藥本身。權力行使雖然必須以權力能力為基礎，但行使本身又包含權力能力所沒有的「社會關係」形式，故權力行使不等同於權力能力，更不僅僅是權力能力的單純運用。

2. 納入權力界線觀

將權力概念視為社會關係，不僅意指權力現象因互動而具多變性質，更是進一步將權力概念放在社會結構下來看，從而說明權力界線觀立基於將權力視為劃定界線的過程有其意義。事實上，權力界線觀對於理解權力的方式與行為觀、能力觀截然不同，自然也不相容於行為觀與能力觀的本體論。但我們所討論的權力概念並非存在於架空的時空環境中，而是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就此而言，忽視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作用便顯的難以理解。權力界線觀填補了社會結構對於權力概念的效果，這個效果不是如同權力能力觀將結構視為權力能力的來源，因而仍將焦點擺在能動者之間的二元關係(Hayward, 2002: 26)，而是確確實實地將結構當作權力概念的主角來說明結構對權力概念的作用。

綜上所述，缺乏權力能力觀，則難以解釋那些知道如何驅策良材賢士並擁有行使權力所需之知識技術的人，為何無法一展長才，因為此人可能出身低微或缺乏號召的本事；缺乏權力行為觀，則無法理解高居廟堂之上，君臨天下的天子，竟然無法統馭他的臣民，因為身為君主雖然擁有權力的正當性基礎，但要是欠缺行使的技術，終將難以將其權力表現於使他人服從；缺乏權力界線觀，則難以明白鑽研行軍破敵技術的軍人，為何戰時可以光明正大殺人，和平時期的殺人反而要接受嚴厲的軍法審判，因為不同情況有不同的社會情境，因而劃定了殺人何時可以成為正當的舉動。總而言之，三種權力觀皆是理解權力概念不可或缺的一環，只要缺少其一，我們就僅能得知權力的片面，無法一窺全貌。

3、作為「權力對抗」的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

現在我們可以明確定義本文的權力整合觀：在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下，所謂的權力概念是指：「**基於特定社會結構所劃定的範圍內，能動者得以藉由其能力做出改變其他能動者現況的意圖行動。**」以下進一步說明這個權力定義的內涵。

(1)基於特定社會結構所劃定的範圍

這是立基於權力界線觀而來的主張，不論是擁有何種權力或是否得以行使某種權力，皆必須仰賴特定社會結構的允許。換句話說，社會結構決定了哪些是可以存在的權力現象，哪些則是不被允許或認同的權力現象。所謂的劃定範圍，除了標誌出哪些是非屬權力的部份，卻也同樣指出哪些是屬於權力的部份，就好像畫一個圓型圖案，前者表示圓框以外；後者表示圓框以內。就這個角度而言，權力概念因為社會結構而預設了特定的施行範圍、作用的對象、行使的項目，權力只有在這些限制以外無效，卻也同時指出在這些限制以內是有效的。因而意味著權力同時具有限制及促進權力的效果。

(2)能動者「得以」藉由其能力做出改變

之所以特別使用「得以」這個詞，是因為本文承認在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下的權力概念，並不必然被啟動、執行或行使。但這並非意味著權力行使部份不重要，反而是彰顯權力能力需要透過權力行使的存在而存在。就權力整合觀而言，即便沒有實際行使權力，權力能力的存在仍然必須透過「假如能動者有意圖，便能行使」的反事實條件句成立而存在。也就是不認為權力能力可以單獨構成權力概念本身，勢必藉由權力行使來證明自身存在。

(3)能動者

此定義特別使用「能動者」而不用「權力主、客體」的說法，在於指出「權力主、客體」一語在表達權力關係上缺乏權力現象發生的時間關

係。當我們使用權力主、客體的語詞來表達權力行使前的能動者雙方，首先容易導致將權力行使等同於權力結果的錯覺，也就是認為權力主體既然稱之為主體，那便幾乎等同於他能夠在權力關係中遂行意志。然而，本文前述的討論已主張權力概念在行使上應該被視為一個過程，不能保證其結果，否則將有體系僵化等問題。並進一步主張權力主、客體之區分是一種結果論，也就是必須待權力現象出現後，我們再依據能動者之間勝負之別而加諸其上的稱呼。

其次，由於將權力行使視為一種過程以至於結果尚在未定之天，表示本文對於能動者的勝負沒有預設立場，這意味著能動者雙方都有遂行意圖而成為權力主體的可能，所以對於能動者雙方的權力能力並非抱持全有全無的立場。每一次的權力關係都是一次新的權力互動，能動者雙方藉由各自行使自身權力能力以相互對抗，從而決定誰勝誰負。

最後，正因為將三個層面整合，我們無法單憑某一個層面就斷定某能動者必然最有權力或必然能夠成功行使權力。權力現象最終的結果依賴於對能動者在三個觀點上的評估，所以很有錢的人在資本社會下也許能遂行其意圖，但在豐衣足食的社會主義下卻毫無作用；很有錢卻不知如何花用以使他人服從，也許不如稍有一點錢，卻都花在刀口上還能令他人服從。

(4)「改變」其他能動者現況的意圖行動

這個部份指出在認為促進利益也是行使權力的一種的情況下，Lukes認為的「違反利益」之基準不再是對於權力行使的恰當理解，轉而訴諸以違反利益及促進利益的共同前提：改變，當作權力行使的核心意義。基於權力能力必須透過權力行使以證明自身之存在，「改變」這個概念也隱含在權力能力之中，意味著具有改變其他能動者現況的能力。

(5)意圖行動與結構

本章詳細討論三種權力觀的對於權力主體的意圖，主張對於權力概念究竟是否需要意圖的問題不能一概而論。就權力行使面來看，權力行使必須具有意圖，否則對於何謂權力的界定容易導致無限上綱；但涉及結構的

權力能力觀或權力界線觀，因為結構本身不存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界定，因此沒有意圖可言。一般常見對於權力概念在意圖上的爭論各可於權力整合觀中找到定位，權力概念既是有意圖的也是無意圖的(廣義來看結構的效果)，端視從權力整合觀的哪個部份而定。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首先指出 Lukes 試圖透過將權力概念視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方式，整合第一、第二、第三種權力面向。然而，我們除了藉由其他學者指出 Lukes 本身自我矛盾之處外；本文更進一步認為：擅自給予權力概念一個「本質」，將使我們在「實質面」忽略作為社會科學中領域及一般自然語言中的權力概念本身，具有不斷變動的內涵；在「結果面」則更是難以斷定對於概念的無止盡爭議究竟是概念本身的性質？或不過只是「暫時」尚未釐清而已？因此本文不擬採用 Lukes 的權力整合方式。

其次藉由說明一般常見的整合方式包括：多元主義式的整合觀以及剪裁式的整合觀，並指出前者適合於眾多論點彼此互斥而不相容的情況；後者則適合眾多論點彼此互補的情形。奠基於上述的標準，本文發現除了各種權力觀點的提出多半藉由指出前一種權力觀點之不足外；各權力觀點在缺乏其它權力觀點下，或多或少難以對權力概念有完整的理解。例如，缺乏權力行為觀，權力能力觀無法證明權力能力的存在；缺乏權力能力觀，權力行為觀無法合理解釋權力行使為何成功或失敗，更將權力概念錯誤地視為片段的社會關係；缺乏權力界線觀，權力能力觀與行為觀皆無法確定擁有權力與行使權力的範圍。基於對權力概念這樣的理解，本文對權力概念採取剪裁式的整合方式。

最後，在應用剪裁式整合觀的整合方式後，本文提出「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來理解權力概念。透過整合(剪裁)1.能動者自身的權力能力觀、2.能動者之間的權力行為觀、3.結構對能動者的權力界線觀三者「內部」以及三者「之間」的內涵，本文分別指出各權力觀點內，自身与其它觀點重疊之處、對於權力主體與客體的看法、意圖與意識的見解，並因應權力整合

觀的需要加以修正。接著處理權力行為面與權力能力面之間對於權力概念的預設，由於此兩觀點對於權力的預設皆無法充分幫助我們理解權力本身，本文藉由將權力概念理解為「社會關係」的立場，認為權力概念包含持有與行使，因而主張沒有必要對權力概念堅持某一預設，以此結合權力能力面與權力行使面。雖然權力界線觀對於權力概念的討論著重於社會結構，因而與權力行為觀及能力觀大不相同。但作為社會關係的權力概念並非僅止於能動者個人或能動者之間的事情，我們需要社會結構提供權力現象存在的時空脈絡。在結合三種觀點後，進一步形成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



第肆章 捍衛本文的權力整合觀

在本文嘗試提出一個不同以往的權力整合觀後，隨即面臨的問題為：此種權力整合觀有何意義？它與個別的權力概念有何差別？更重要的是，它何以優於其它權力觀點？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以避免本文的權力整合觀淪為研究者不切實際的空想，或權力整合觀不過只是多如牛毛的權力觀點之一，本文接下來必須捍衛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本章第一節將逐項指出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藉此說明權力整合觀不僅是眾多權力觀點之一，還要進一步指出權力整合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優於其他個別權力觀點。從本文開頭乃至本章第一節，對於權力概念的討論都著重於權力概念的「內容」與「意義」，雖然目的在於理解權力概念本身，但此權力概念始終缺乏現實上的存在感，也就是很難想像如何在具體的情況中看到本文所說的權力(整合觀)現象。因此第二節將以兩個具體的例子發掘權力(整合觀)現象。正如本文一再強調概念定義的工作是必須同時指出該概念「是什麼」以及「不是什麼」，截至本章第二節為止，我們都將焦點擺在權力概念究竟是什麼的問題，因此必須特別針對「非權力」的部份進行說明。值得注意的是，日常生活中有諸多與權力概念相似的概念存在，諸如影響力、權威、武力等，這些概念的意義與權力概念在日常用語上常常混淆不清，因此「非權力」的討論不能僅止於指出權力概念的反面是什麼，而必須進一步釐清與權力概念相近的「非權力」概念。這些非權力概念無時無刻都在混淆我們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以至於第三節將試圖區別權力與這些概念的差別。最後，為了凸顯權力整合觀的價值，將於第四節討論權力概念最直接的運用，即權力大小的比較。對於各種具體事件來說，權力概念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解釋項，舉凡涉及政局變遷、利益爭奪、命令服從等情況，權力大小可以說是解釋這些改變與結果的重要途徑。因此本章第四節將討論權力整合觀對於評估權力多寡所提出的指標。為了呼應本章的核心問題：權力整合觀何以優於其它種權力概念？該節將試圖指出，其它權力觀點所提出之比較權力大小的指標將無法進行完整的權力比較。

第一節 本文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

一、指出各權力觀點內次要的主張，並於整合過程中將之排除

許多權力觀點的提出是以發掘完整權力概念為目的，以至於在主張自己的權力觀點時，或多或少伴隨著駁斥其它權力觀點的論述。然而，本文認為當我們仔細檢視這些權力觀點後，可以發現它們始終無法完全割捨被他們反對的其它權力觀點，這一方面導致該權力觀點無法有效解釋自身論點內的衝突；另一方面無法有效探索那些隱含在論點之中，卻又未被重視的權力內涵，像是權力行使面的權力第二、第三面向以及權力能力面中將權力能力來源歸諸結構的論點。為了避免各權力觀點的自身論點衝突，以及有效重視權力概念的各個層面，本文透過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一次解決。藉由對各種權力觀點大致的分類，可以將之概分成重視能動者本身的權力能力觀、重視能動者之間互動的權力行為觀以及重視結構對能動者的權力界線觀，這三種分類標誌著各權力觀點著重的權力特質。本文在承認這些觀點對於我們理解權力概念皆有幫助下，將權力概念的這三種特質予以保留，並結合成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在權力整合觀下，三種特質都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因而具有相同的重要性。透過權力整合觀，我們解決了各權力觀點自身論點的衝突以及同時重視權力概念的三種特質。由於能動者、行為、結構都是權力概念的重要性質，但我們無法在單一層面上一概而論，比如說著重於行為面的權力論述，很難在其中充分解釋結構對權力的效果，否則就難以宣稱自己重視的行為面。當我們將權力的三種性質分別獨立探討後，不只可以讓能力歸能力；行為歸行為；結構歸結構，藉此避免權力觀點內部的衝突；進一步還可以同時著重三種特質又不失偏頗。

二、修正權力行為觀下，權力三面向對於權力概念的不當預設

本文除了區分權力觀點三個不可或缺的面外，還進一步檢視各層面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因而認為權力行使觀關於 1.預設權力的「成功」行

使以及 2.關鍵議題的要求有修正的空間。就前者而言，三種權力面向不約而同地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最終成功行使的結果綁在一起，意味著他們沒有詳細區別過程與結果，從而看不見權力行使「失敗」的可能，也使權力「行為面」不只指涉行使權力的過程，還不可避免地涉及結果。然而，從我們的一般用語裡，權力顯然並非指涉特定作為後的結果或狀態，因此本文拒斥將權力行使後的結果強制加諸權力行使的過程之上。這樣的主張也促使本文修正 Lukes 將權力行使視為「利益衝突」的觀點，⁴⁸轉而認為應將權力行使的重點放在「改變」之上，也就是能動者做出一個試圖改變的行動，但不保證該行動必定成功。就後者而言，本文認為權力第一、第二面向對於關鍵議題的重視以避免誤認有權者與無權者，事實上是立基於不承認權力能力觀之存在所做的掙扎。但本文認為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的問題，應是屬於權力能力觀的「專長」，我們也不能否認藉由關鍵議題來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將導致贏者恆贏的體系僵固問題，無法解釋同一項目重複決策的結果不同，所以本文權力整合觀內，修正後的權力行使觀排除了對於關鍵議題的認定。透過這兩部份的修正，本文避免了將權力行使觀中行使權力與行使結果等同、強調關鍵議題所導致的問題。

三、權力整合觀反對各權力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的片面理解

學術進步需要身處學術社群中的知識份子不斷批判與革新，在學術論辯的過程中，不只產生眾多學術創見，也造成許多見解的揚棄。然而，能夠通過學術論辯的淬鍊而留存下來的不同觀點並非總是只有一種，反而大多時候是各種論點百花齊放、交互輝映。此時若能釐清各論點之間的關係，不僅有助於了解各種觀點的定位，更能幫助研究者探索尚未發掘的新觀點。本文便是基於上述的出發點，著手討論權力概念的各種論點。

對權力概念而言，本文固然肯定過往權力學者提出的獨到見解能夠幫助我們辨識權力現象，但美中不足之處在於缺乏一個整體的視角來看待權力概念，各個權力觀點之間要不是各自為政並宣稱自己的觀點才是權力概

⁴⁸ 除此之外，還包括促進利益也可以是行使權力，詳見本文第肆章第五節第 6 點。

念的本體，就是彼此之間維持藕斷絲連的模糊關係。凡此皆意味著對於權力整合觀的迫切需要。任何單一權力觀點皆不足以幫助我們辨認「所有的」權力概念(請見前章，此處不再贅述)，而各觀點間那些隱隱約約涉及其它觀點的內涵，雖然昭示著對於權力概念的解讀無法僅憑一己之力完成，但卻因為著重自身強調的觀點，以致缺乏通盤的討論。誠如前章所述，要想利用整合的方式來定位各種觀點，至少包括「多元主義式整合觀」與「剪裁式整合觀」兩種，此兩種整合觀並沒有必然的優劣，端視研究者欲處理的研究標的而有適不適合的問題。相當明顯地，各權力觀點之間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因為具有互補性，因此較適用「剪裁式整合觀」，所以本文乃使用剪裁的方式建構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在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下，各種權力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的獨到見解獲得保留與接受，同時又因為特別保留三個權力觀點的界線，而有效調和對於權力概念歧異的主張，例如現在我們可以主張權力概念既是包括能動者、能動者之間、結構對能動者之間而不互相混淆；可以主張權力概念既是有意圖(權力行為面)同時又是沒有意圖(權力能力面與界線面)而不互相衝突；可以主張能夠作為權力主體的對象同時包括能動者與結構。以上種種都在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下獲得位置又不互相衝突。

四、透過將權力視為「社會關係」的原則整合三種權力觀點

雖然整合三種權力觀點的過程中涉及經驗主義與批判實存主義預設的本體論，以及將焦點著重於社會結構之作用的論述，但本文仍然透過將權力概念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立場，嘗試將三種立論基礎的觀點予以整合。三位一體的權力整合觀既非單純地加總各論點，也非僅「剪裁」不相容的論點使之能夠組合，因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將使各權力觀點之間缺乏連結，導致權力整合觀在運用上不過只是三塊獨立的碎片，這樣的整合只是「形式上」的整合。為了達到「實質上」的整合，讓各觀點之間發揮一加一加一大於三的權力整合觀，本文藉由將權力概念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方式結合三種權力觀點。正因為權力概念涉及的「社會關係」奠基於每一個實際存在的個人，這賦予權力能力觀以能動者擁有的權力能力為主的思維；

又因為權力概念涉及「關係」，這使權力行為觀主張的權力互動有容身的空間，即權力存在於能動者之間的關係中；最後因為權力概念涉及「社會」，這意味著社會無時無刻影響著權力概念，具體表現在權力界線觀中社會結構限制權力的疆界，並賦予能動者在疆界內擁有權力、能動者在疆界內得以行使權力。總而言之，以社會關係為主軸所整合的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等同於是在三塊獨立的碎片中添加黏著劑，雖然仍可見彼此之間接合的痕跡，但卻也能相互緊密地結合。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指出三種權力觀點對於理解權力概念皆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五、以權力對抗的角度避免贏者恆贏的體系僵固問題

本文綜合三種權力觀對於權力的理解後，提出權力的實際運作是一種能動者間的「權力對抗」，也就是能動者間權力互動的結果不能單憑能動者自身擁有的權力能力、權力行使的方式、結構劃定的界線而定，而是必須綜合三個觀點後，依據每一次的權力互動來分析最終勝敗。藉由權力對抗的方式來分析權力現象，不只可以避免淪為有權者「必然成功」行使權力的決定論式分析，還可以補足三種權力觀點對於權力現象各有所偏的問題。當原始權力行為觀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成功結果合一，使行使權力必然伴隨著行使成功，則我們將無法理解過去一再成功行使權力的能動者為何失敗？為何過去無法行使權力的能動者，如今可以行使成功？歷史上重複出現的政權交替、勢力消長說明了今日的勝利並未保證明天的成功，所以本文主張權力行使的過程必須與結果分開，如此使權力行使的效果未定，使體系的未來充滿可能。但是，這種變遷的可能並非完全隨機而無法掌握，某種程度而言是可以大致預測的，這就必須進一步仰賴權力能力觀與界線觀提出的洞見。

就**權力能力觀**來說，能動者得以擁有權力能力的途徑包括：個人天生的才能以及基於特定社會位置所獲得的能力，該觀點除了著重能動者擁有的權力能力外，還著重使用這些能力的知識、技術。不論是能力、運用的知識或技術，對能動者來說都不是全有或全無的情況，也就是說每個能動者都擁有一些權力能力(財產、體力、知識、結構賦予的能力)與對於這些

能力的運用技術，只是不同人的程度有別罷了。即便是結構所賦予的權力能力也不是僅偏愛社會關係中的某方而已，像是老師擁有打成績、管教學生的權力，但學生也同樣獲得可以去聽課的權力，甚至他們有要求老師改作業的權力。就**權力界線觀**來看，社會結構所劃定權力範圍並沒有針對特定能動者，也就是身處社會中的所有能動者都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所以不論是權力能力觀或是界線觀都給出了能動者所能擁有或發揮的潛力。

惟須注意的是，權力能力觀與界線觀對於權力互動結果的預測只是「靜態」的預測，而未涉及能動者之間在實際互動上的變化，假使只參考能動者擁有的潛力，那麼所有農民起義或以少勝多的官渡之戰都不可能成功。⁴⁹這意味著單憑權力能力觀與界線觀來分析權力現象仍是不足的，必須加入修正後的權力行為觀(解開過程與結果的束縛)方能補足能動者之間動態的互動。

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三種權力觀點必須齊心協力地共同分析權力現象，方能盡可能呈現權力的樣態，而整合之後的權力觀對於權力互動的解讀可以避免贏者恆贏的體系僵固問題。每個能動者各自都在結構劃定的界線下，擁有不等的權力能力，因而每個人都能依據自己的意圖行使他所擁有的權力(權力對抗)，而行使結果究竟如何不能一概而論。

第二節 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檢視權力案例

截至目前為止，本文僅在理論層次說明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是可行也是必要的觀點，現在將進一步利用該權力整合觀來檢視具體的案例，從中分析權力現象。在檢視案例的過程中，為了突顯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行文中將會穿插權力整合觀與個別權力觀點的詮釋，並指出透過整合觀的視角所能額外察覺之處。

⁴⁹ 官渡之戰中曹操對決袁紹，曹操軍突襲烏巢糧倉成功，大幅打擊袁紹軍士氣，最終獲得勝利。此為以少勝多的經典戰役。

一、天龍八部⁵⁰

選擇小說作為例子至少有三個優點：其一是(武俠)小說世界裡的社會結構是清楚的，紛爭皆可以清楚明白的武功對決來解決，武力強弱在一般情況下是最重要的因素；其二是權力在此被以具體的武力、武功呈現，我們可以將武功對決視為比武雙方有打倒(宰制)對方、改變對方(使之投降)的意圖。也就是在姑且不論雙方比武的理由，在比武進行的過程中，能動者雙方確實有謀求對決勝利的企圖，在這個範圍內與權力現象類似；其三是虛擬的小說世界，在作者詳細交代劇情的情況下，讀者能夠盡可能的以全知的角度來看事件的發生以及事件之間的關係。凡此皆有利於進行權力分析。

(一)權力界線觀的部份

本文對於權力概念的定義一開始便指出：「基於特定社會結構所劃定的範圍內……」，因此進行權力分析時，必須先抓住權力現象所處的社會結構。必須說明的是：武俠小說裡的社會與現實社會最大不同之處是：除了書裡的人物有機會練成武功外，還能藉此行俠仗義或為非作歹。在武俠的世界裡，官府、法律很難起作用，武俠世界裡的仁人義士若是懲奸除惡，多半能獲得旁人或讀者大聲較好，甚至偶而濫用私刑，也被視為理所當然。這裡所謂的「私刑」，自然是就法治國家壟斷司法權而論，在武俠世界中的「大俠」不論是透過「點穴」或憑自身高強武功教訓壞人，這在現實社會中都是不被允許的私刑。

從上述對於武俠世界的說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一個有別於現實社會的互動關係。相較於現實社會在人際紛爭上賦予法官仲裁的權力，武俠世界對能動者自行以武力解決的方式給予更多的寬容。換句話說，武俠世界

⁵⁰ 大致來說，金庸所著的小說可分為三個版本。第一個版本為 1955~1972 於報上連載的小說，可稱為「連載版」(事實上，此時期還有大量未經金庸本人授權的版本於市面上流通，而許多未經授權的版本，內容未必與報上連載一致，有些版本甚至連書名、角色名、章回目與章回數皆有更動)；第二個版本為金庸自 1970 年至 1980 年修訂的版本，可稱為「修訂版」，台灣地區正式授權於台北遠景出版社，其後由遠流出版社接手(林保純，1999: 401)；第三個版本為金庸自 1999 年至 2006 年再次著手修正的版本，可稱為「世紀新修版」。

裡的社會結構，對於能動者之間愛恨情仇的糾葛，允許能動者之間透過武功高下或機智多寡自行了斷。金庸筆下的武俠環境是「中國古代的、沒有法制的、以武力來解決爭端的不合理社會(金庸，1996a: 3)。」當然，這並不是說武俠世界裡沒有王法、政府，武俠世界也不是所有人都習武，平民百姓遇到武林人士聚眾鬥毆也並非總是習以為常，這裡所要強調的是：武俠小說在書中建立出一個獨特的社會結構，在這個社會結構裡，以武力解決紛爭、化解紛爭是一個被眾武林人士認為可行的選項，但並不是說武功是唯一的選項。

《天龍八部》是一部武俠小說，因此自然大致符合前述武俠小說的世界，不論是為禍武林的星宿老怪丁春秋於少室山一戰被虛竹懲戒，種下每年需另行服食止痛劑的生死符(金庸，1996d: 1765-6)；或是大理國皇帝拜訪萬劫谷時，谷中不以君臣之禮晉見，而以武林名號相稱(金庸，1996a: 342)等，都顯示武俠世界的社會關係與現實社會大不相同。

若是進行權力分析時，忽略先行察考權力關係所處的社會結構，那麼便會無法理解為何《天龍八部》的世界裡，武功強弱對於劇情(角色的人生)竟會有如此重大的影響。如果貿然以現實社會的架構來分析武俠世界裡的《天龍八部》，在不知道武功的存在之下，不僅無法順利解讀權力的行使；也無法理解武功在武俠世界裡是一種權力能力。就前者而言：像是透過飛簷走壁完成的兇殺案，於現今對於人體極限的角度來說，可能因為被認為無法由人力完成而成為無解的懸案。就後者而言，權力分析者無法了解修煉武功作為一種提昇權力能力的方式，也無法清楚判斷能動者權力能力的差異，以致誤以為白髮蒼蒼的無崖子(傳功予虛竹的原逍遙派掌門人)不過是手無縛雞之力的老人。

總而言之，權力整合觀在納入權力界線觀後，對於權力之定義要求先行判斷特定社會結構所劃定的範圍，使我們得以先行確認特定社會結構允許的相關習慣與制度，因而可以知道哪些東西需要被納入權力分析之中，藉此確保我們不會忽略應該被分析的權力行使與權力能力。尤其透過虛擬的《天龍八部》與現實社會的重大差別，更凸顯了將社會結構劃定之界線納入權力分析的重要性。

(二)權力能力觀的部份：只重權力「行使」卻忽略權力「能力」的問題

權力能力觀中，對於能動者擁有的權力能力來源分成：屬於能動者自身以及結構賦予兩處。在本例中，基於武俠世界中的武功是一種個人擁有的能力，⁵¹我們將特別著重權力來源屬於能動者自身的部份。至於權力來源來自於結構的例子可在第二個例子中看見，但基本上權力能力的來源並不會對權力現象的分析有太大的影響，因為關鍵在於能動者有無權力能力以及權力能力的多寡。接下來將透過《天龍八部》中的兩個橋段來說明權力能力觀的重要性：

1.身為大理國鎮南王的段正淳，為人風流，處處留情。當他來到舊情人康敏(即馬夫人，丐幫副幫主馬大元的遺孀)住處與之調情時，不料遭康敏及丐幫執法長老白世鏡聯手下了十香迷魂散的毒，此毒入口後內力全失，一分力氣也使不出。但是段正淳緊接著受到伏於窗外的蕭峰暗中傳送內力相助，劇情直轉急下：

段正淳……氣隨意轉，這股內力便從背心傳到手臂，又傳到手指，嗤的一聲輕響，一陽指神功發出。馬夫人脅下中指，「哎喲」一聲尖叫，倒在抗上……馬夫人驚到：「他……他……武功未失，點……點了我的穴道。」……白世鏡道：「姓段的，瞧你不出倒好本事，吃了十香迷魂散，功夫還剩下三成」(金庸，1996c: 1010-1)。

2.蕭峰的妻子(即阿朱，兩人未正式結親，但已私定終身)死前囑託蕭峰照顧她的妹妹阿紫。正當蕭峰暗自保護阿紫時，身為星宿派弟子之一的阿紫，遇到奉師門之命緝拿自己的同門師兄們，由大師兄摘星子為代表向阿紫索戰。兩人的決鬥是透過催動內力使兩人中間火堆上的火燄向對方撲去，一開始的情勢明顯是摘星子佔上風，但在蕭峰暗地幫忙之後，情勢頓時

⁵¹ 對於武功屬於個人能力這部份當然也有例外，像是某些武功原初設計便是需要兩人合使方具威力：如玉女素心劍法需兩人同使全真劍法與玉女劍法(金庸，1996e)、武當的兩儀劍法(金庸，1996f)；或是某些武功屬於多人同使的戰陣：如全真教的天罡北斗陣需七人合使(金庸，1996e)、石梁派五行陣需五人同使(金庸，1996g)。

逆轉：

阿紫拍出掌力，抵住綠火，不令近前。那綠火登時便在空中僵住，燄頭前進得一兩吋，又向後退了一兩吋……摘星子連催三次掌力，都給阿紫擋回……驀地裏一股涼意從背脊上升向後頸：「她，她……她餘力未盡，原來一直作弄我。難道師父偏心，暗中將本門最上乘的功夫傳了她？我……我這可上了她的當啦！」……摘星子低聲道：「我認輸啦。你……你別……別叫我大師哥，你是咱們的大師姊！」眾弟子齊聲歡呼：「妙極，妙極！大師姊武功蓋世，星宿派有這樣一位傳人，咱們星宿派更加要名揚天下了(金庸，1996c: 1074-8)。⁵²

如果僅僅抱持權力行為觀而忽略權力能力觀，那麼也就等同於從例(1)中的白世鏡、馬夫人；例(2)中的星宿派眾弟子的角度來檢視權力現象。對他們來說，段正淳與阿紫在打鬥中贏得了勝利，便就此認為兩人武功高強。然而，我們(讀者)以全知的觀點檢視上述兩例後，明顯可以發現其中的關鍵並非對決中的武功高低，而是背後傳入的「內力」，在討論權力概念的脈絡中，內力指的便是權力能力。然而，如果我們以權力整合觀來檢視上述例子時，我們看的就不會僅是雙方對決時的打鬥場景(即外在武功招式，也就是權力行使觀的部份)，反而會進一步檢視蘊含在能動者身上的內力(即權力能力)。如果白世鏡與星宿派門人能夠知曉段正淳與阿紫當時擁有的內力多寡，那麼他們便能認識到此兩人的勝利是有高人相助，並非發於自身。

(三)權力行使觀的部份：只重權力「能力」卻忽略權力「行使」的問題

權力行為觀下的權力行使包括透過實際決策、非決策制定與形塑偏好，接下來舉的橋段將是實際決策的一種「型態」。事實上，權力互動並非總是在談判桌或會議室裡進行能動者之間的「君子之爭」，也就是彼此動口

⁵² 摘星子之所以要阿紫別再叫他大師哥，甚至轉而奉阿紫為大師姊，是因為星宿派弟子的長幼排序與一般門派以入門先後決定不同，而是以武功強弱來排序，武功最高強的弟子便可做大弟子；次強者為二弟子，以此類推……。此舉的用意在於透過競爭，使門下弟子時時刻刻用心習武。

不動手的相互較量，相反地，權力互動可能出現在能動者之間的日常互動中。以《天龍八部》的脈絡而言，實際決策的衝突便反映能動者之間透過武功一絕高下的比試上，勝者為王，敗者為寇，比試勝利者能夠遂行其意圖，因而可將比試武藝視為實際決策的衝突，比試結果則意味著衝突結果。接下來將透過《天龍八部》中的橋段來說明權力行為觀的重要性：

原本全然不會武功的段譽，因特殊的機緣習得能夠吸取他人內力的逍遙派「北冥神功」，又碰巧吸得無量劍派七名弟子全部內力，以及四大惡人、黃眉僧、保定帝、大理天龍寺多位高手的一小部份內力，以至於他「體內真氣之厚，內力之強，幾已可說得上震古鑠今，並世無二。」(金庸，1996a: 407)但段譽空有內力卻缺乏施展的招式，導致：

鳩摩智和段譽鬥了一會，每一招都能隨時制他死命，卻故意拿他玩耍，但鬥到後來，輕視之意漸去，察覺他的內勁渾厚之極，實不在自己之下，只不知怎的，使出來全然不是那回事，就像是一個三歲孩童手上有萬貫家財，就是不會使用……鳩摩智笑道：「來不及啦。」跨上一步，左手食指伸出，點向段譽的穴道。段譽叫聲：「啊叻！」待要閃避，卻哪裏能夠？身上三處要穴又被他接連點中，立時雙腿酸麻，摔倒在地(金庸，1996b: 472)。

當時的段譽在吸取許多武林人士的內力後，其內力已非同小可，如果我們僅以權力能力觀的角度來分析此例，那便會以為段譽的實力已足可與鳩摩智匹敵，因而無法理解段譽為何會輕易地被鳩摩智制服。當時的段譽就如同鳩摩智所言：「就像一個三歲孩童手上有萬貫家財，就是不會使用」，也就是空有內力(權力能力)而沒有武功招式(權力行使)。若我們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來分析此例，我們對於段譽當時的評價就不會如單獨的權力能力觀那樣高，因為在綜合權力能力觀與行為觀後(權力界線觀的考量早已被納入，即認識到該例屬於武俠世界)，身無招式的段譽即便有高深內功，那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因此對於段譽的落敗，抱持權力整合觀的學者將毫不訝異。

另外值得說明的是，這個例子同時還可以具體化本文主張的「權力對

抗」。從第參章可知本文的權力對抗是指能動者之間在結構給定的範圍內，雙方憑藉各自的權力能力採取行動以遂行自身目的。本例中，段譽與鳩摩智鳩皆有權力能力(身負武功)，兩人各自行使權力(一決高下)，試圖壓制對方，這可以說是權力對抗的具體表現。由於本文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分離，使每次的權力對抗在結果未明朗前，都無法確切得知勝敗誰屬，也就是效力未定的狀態。這使我們能夠解釋為何贏者不會一直勝利，所以讀者對於段譽在《天龍八部》一書的最後，將鳩摩智的內力吸乾而獲得勝利這件事自然不會感到無法理解。

二、城北小學與美景小學的教學例子

雖然武俠小說的例子得以讓我們在一個架空的武俠環境中，清楚地顯示結構對於能動者劃定權力界線的效果，以及讓權力行使與權力能力分別具體化為武功比試與能動者擁有的內力，因而有助於顯現本文權力整合觀分析權力概念的效果。但是架空的環境以及現實難以想像的內功、武功畢竟是非現實的例子，這在展現權力整合觀的效果上，總是略顯說服力不足。所以本文接下來將以 Hayward(2000)關於城北小學(North End Community School)與美景小學(Fair View Elementary)兩校四年級的參與觀察實例(各一班級)，來說明使用權力整合觀分析權力概念的效果。

(一)權力界線觀的部份

事實上，權力界線觀的提出者之一正是 Hayward，他除了提出毀容權力觀外，還藉由兩間小學的參與觀察來佐證他的論點，因此我們可以直接使用 Hayward 的方式來說明權力界線觀對於權力概念的重要性。Hayward 為了展現結構劃定界線的威力，特別以外在環境有顯著差異的兩間小學為例來說明。城北小學的學生多半是邊緣的族群、勞工階層的小孩，美景小學位於郊區，學生多半來自中產階級。這兩間學校的學生畢業後的出入也大為不同，城北小學的學生未來有極高的可能性會被毒梟引誘而為之工作、學校外常有暴力事件，外在環境相當不良；而美景小學的學多半來自中產階層，他們未來的工作則多為主管職，外在環境相對較佳。

一般來說，以賦權(empower)的方式來教育學生，讓他們具有自主、反思的能力被認為是較佳的教學法。然而，透過這兩間強烈對比的學校，Hayward 成功解釋了為何城北小學(外在環境欠佳)的老師使用的教學方法多半強調服從、不讓學生有過多自主判斷；美景小學(外在環境較優)的老師卻多半使用讓學生積極參與的教學法。之所以如此的原因不在於哪種教學法較為優良，而在於特定社會環境決定了哪種教學方法較為適合：

這些城市之間在資源上的差異相當顯著。教學法上的差異相當明顯。而且，如同我在接下來的章節將會說明的論點，這些[資源上的]差異影響了在兩間學校中的行動者對什麼是社會允許(socially possible)之事物的認知(Hayward, 2000: 51)。

也就是說，特定的社會環境造就了能動者行動的社會界線，劃定哪些是被認可的欲求目標、特質、成就或規範系統。如果我們沒有考慮到這個由結構所畫出的界線，那麼將無法理解為何兩間學校的老師有意識的採取不同的教學法，尤其是無法理解城北小學的老師為何會採用被視為不當的威權式教育法。正因為城北小學的外在環境惡劣，如果不使用威權式教育法讓學生特別感受到服從法律的重要性，這些學生未來有極高的比例會誤入歧途；至於美景小學的學生，他們身處的環境以及未來的可能工作，都意味著使用賦權的方式教導，將有助於這些學生對於環境的適應。

總而言之，在沒有權力界線觀的觀點下，將無法理解身處結構中的能動者(在此例中為兩間學校的老師)皆受到結構給定的權力範圍，不論是哪間學校的老師，他們所使用的教學法都是在結構劃定界線下的選擇。

(二)權力能力觀的部份

由於 Hayward 的目的在於證明權力界線觀的存在，因而沒有將焦點擺在權力能力上，但我們可以借助 Isaac 與 Wartenberg 以師生關係為例說明權力能力觀的論述，以及 Morriss 對於權力能力的觀點，指出權力能力觀的權力現象也確實存在於城北小學與美景小學之中。

即便特定結構畫出權力現象的範圍，在本例中為不同的教學方法，但

卻不是任何人都能夠執行教學法，而必須是「老師」方才有資格執行。以 Isaac 與 Wartenberg 的說法便是必須透過師生間「歷史性地持久關係」或「外圍社會能動者」的存在，老師才能藉由結構取得教育學生的資格或能力。Morriss 則強調另一種權力能力的來源：個人自身能力才使老師相較於學生擁有權力。此兩者意味著老師必須憑藉著個人自身擁有或結構賦予的能力，他才具有執行教學的能力。一旦缺乏由結構給予或自身擁有的權力能力，老師就只是一個個人，無法有效地進行教學。所以在缺乏權力能力觀的情況下，我們根本無法確定在結構給出的權力範圍內，該權力有被執行的可能。

(三)權力行使觀的部份

即便有了權力界線觀與能力觀，但只要缺乏權力行使觀，我們還是無法完整理解整個權力現象。因為在結構給定適當的教學法、結構或自身能力足以擔任教師後，若沒有實際管教學生的行動，不論是教學法或是老師的教育能力都沒有實際地表現出來，一旦教學法或教育能力沒有實際表現出來，我們根本無從確定教學法的存在(根本沒被執行)或老師確實具有足夠的資格(個人自身能力或結構給予)。當然，若是單獨只有權力行使觀的話，我們將無法發現結構給定適當的教學法與老師身為老師的能力。所以，權力行使觀對於辨識權力現象相當重要，但也不能因此忽略另兩個觀點。

總而言之，獨自從各個權力觀點來分析師生之間的權力關係都無法看清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唯有透過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理解權力概念的方式，我們才能完整理解師生關係中的權力現象。

第三節 區辨權力及其它相近的概念

區辨權力概念與其它相近概念對於釐清何謂權力概念有相當大的幫助。之前我們討論的焦點都集中在正面說明「什麼是權力」，此節則試圖從反面來說明「什麼不是權力」，藉此得以使權力概念更加清晰。

一、其他學者的區辨

即便本文認為進行權力與其它相近概念的區辨相當重要，但卻並非所有的權力學者皆抱持這樣的想法。擁護權力第一面向的Dahl(1957[1994]: 289)雖然不否認區別這些概念的重要性，但由於他認為：影響力、權威等概念與權力皆有一個共同的原始觀念(primitive notion)，因此他常會交互使用這些概念。而Dahl的學生Polsby基本上承襲這樣的觀點，因而也認為權力「與『影響力』和『控制』等字可權宜地被視為同義字」(Polsby, 1963: 3-4)。

暫且不論權力與其它相近概念背後是否有一個「共同」的原始觀念(本文稍候將進一步討論此點)，在本文試圖提出權力整合觀的時候，便已指出Dahl所發展的權力第一面向僅是權力行使觀中的一部份，更遑論權力行使觀不過只是(權力整合觀下)權力概念的一環。就此而言，本文無法同意權力第一面向有資格可以作為這些概念背後共同觀念。再者，如果這些相近概念指涉的內容皆相同，那麼為何會出現這麼多的詞彙來表達同一概念內涵呢？某人具有影響力與某人具有權力，就直觀而言並不具有相同意義。相較於權力，當我們使用影響力一語時，似乎指涉的是在範圍上更廣泛的意義，所以硬要說這些相近概念的存在僅是文學修辭上抽換詞面的考量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在認為這些與權力相近之概念確實有區別的必要後，接下來將回顧一些學者(特別是那些納入本文權力整合觀的學者所提出的)對於這些概念的區辨。

(一)Bachrach與Baratz的區辨

我們已經知道，Bachrach 與 Baratz 將權力概念界定為當 A 與 B 發生衝突時，B 因為 A 的恐嚇而服從。在如此界定權力概念之後，他們進一步主張我們不能含混地將權力、武力(force)、操縱(manipulation)、權威(authority)、影響力(influence)視為相同的概念。若我們無法辨識這些概念的差異，則可能誤解能動者之間互動的微妙差異，進一步妨礙研究者理解能動者之間的真實關係，也無法建立權力的一般性理論，以幫助我們比較不

同的權力個案研究(Bachrach & Baratz, 1970: 17-8)。

武力是指當A與B發生衝突時，A不顧B的不從，逕行達到A的目標。所以武力與權力的差別在於B是否服從於A的恐嚇，如果B屈服了，表示權力運作；如果B並不屈服以至於A必須動用懲罰，則稱為武力介入。「在權力關係中，是B自己選擇要做什麼，然而，在武力關係中，是A決定B要做什麼(Bachrach & Baratz: 28)。」Bachrach與Baratz反對將武力視為行使權力的表現，因為權力必須涉及服從(compliance)，但透過武力，客體根本沒有服從，只是主體強制執行罷了。

操縱是指個體無法憑自我意志來決定他的選擇，因為他的選擇已經被給定了，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其實還有其他選項可選，他也不知道究竟是誰造成他如此的處境。在這個意義下操縱是武力的一個次面向，而根本不是權力的一種，因為一旦個體被操縱，表示他無法再憑自我意志來決定他的選擇，他的選擇已經被給定了。

權威是指被行使權威者憑自身理性接受要求的情況。Bachrach 與 Baratz 認為將權威視為「正式權力」(formal power)，亦即制度化的權力(institutionalized power)或是經法律認可的權力都是不正確的。因為在這種觀點下，一個人擁有權威的同時，即擁有正式權力，可能也是毫無權力(powerless)的，也就是有名無實的情況。權威與權力其實相當類似，都存在於關係當中，且都是必須基於理性的考量來接受，兩者不同之處在於：被權力壓制者是權衡不服從帶來的懲罰與服從的利益；被權威壓制者的理性則是認為服從所帶來的利益是完完全全對自己好的。

影響力是指在沒有威脅懲罰的基礎下使客體理性的選擇主體希望他做的行動，所以受到影響力的客體是自願作主體的要求，但受到權力運作的客體是非自願做主體的要求。「因此，權力與影響力共同之處在於兩者皆有理性與關係的特質。但它們的差異在於權力行使是基於潛在的懲罰，影響力則無。(Bachrach & Baratz: 30)。」而操縱與影響力的一個重要區別在於操縱是在使客體達到主體的要求下，隱藏主體的存在以及意圖，即客體根本不知主體的存在卻達到了主體的要求，但影響力則沒有隱瞞主體的存在。

(二)Lukes的區辨

基本上，Lukes以「利益衝突與否」以及「有無制裁」兩個變項來區分權力及與權力相近的其它概念，並繪製了一幅權力及其相關概念的概念地圖(請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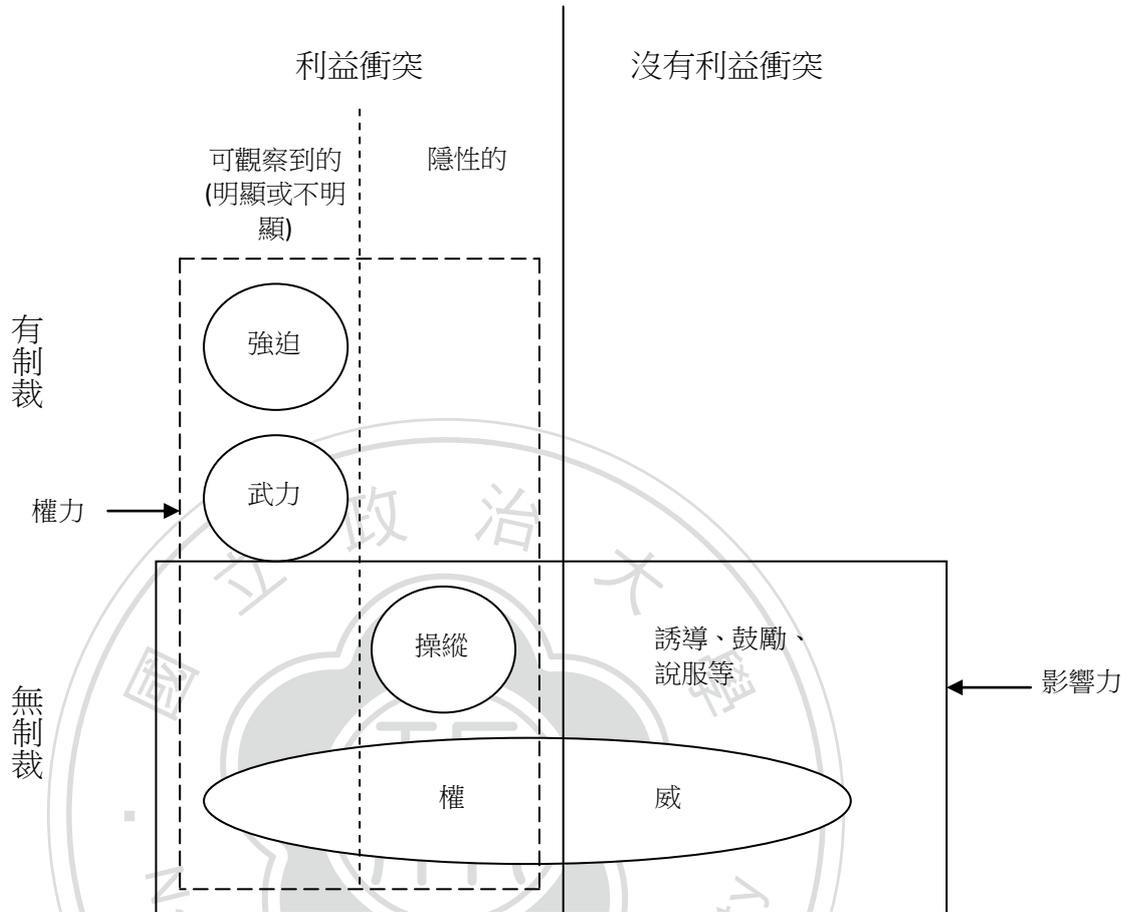
在這個架構下，權力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影響力的一種形式—端視(depending on)是否涉及制裁；影響力與權威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權力的一種形式—端視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Lukes, 2005: 35)。

Lukes宣稱這幅概念地圖內的概念「大致根據Bachrach與Baratz的分類方式 (typology)(Lukes, 2005: 35)」，其中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幅概念地圖中的「強迫」(coercive)其實正是Bachrach與Baratz在權力第二面向中所界定的權力概念，但Lukes在此以更廣泛的角度來界定權力概念，因此以「強迫」這個概念取代Bachrach與Baratz所認為的權力概念。

依據圖三所示，虛線方框代表著Lukes界定的權力概念，判斷是否為權力概念的依據為能動者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不論能動者之間的利益衝突是實際可觀察到的或是隱而未顯的，只要他們之間有利益衝突，便可據此判斷權力現象的存在。實線方框則代表Lukes界定的影響力概念，判斷是否為影響力概念的依據在於行使影響力之一方是否有制裁被行使方的可能。只要沒有制裁的可能，便可據此判斷為影響力現象。

在這種理解下，Lukes的權力概念以及影響力概念的範圍相較於Bachrach與Baratz來的更為擴張，因為這使得強迫、武力、操縱、權威與影響力的一部分都被納入權力概念之中；而操縱、權威與權力的一部分都被劃入影響力的一部分。權力概念一方面是涉及可觀察到的利益衝突(強迫、武力)；另一方面涉及隱性的利益衝突(操縱)；甚至涉及有時是可觀察到的利益衝突，有時卻是隱性利益衝突(權威、影響力)。影響力概念包括隱性利益衝突的操縱、無論有無利益衝突下的權威。

圖三：權力及其相關概念之概念地圖



資料來源：修正自Lukes(2005: 36)。依據Lukes文中說明額外添加圖左方「有制裁」與「無制裁」的區別。

二、本文對前述學者進行之概念區辨的討論

第一，Bachrach與Baratz之所以嘗試區辨權力及其相關概念的用意在於釐清權力概念的涵義，以便進一步建立權力的一般性理論，幫助我們比較不同的權力個案研究。基於這個理由，他們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區別涇渭分明，如此方能在分析具體情況時，辨明不同概念之間的效果。Lukes發展他的權力概念地圖之用意則是「分析並定位(situate)權力第一、第二、第三面向觀的權力概念(Lukes, 2005: 35)」，而這樣的用意顯然是從抽象理論層面的角度進行概念間的釐清。從雙方對於釐清權力及其相關概念的目的差異：一方著重實際操作的應用；另一方強調概念在抽象層面的區別，可以明顯看出雙方對於「釐清」概念的要求顯著不同。相較於Bachrach與Baratz壁壘

分明的概念區分，Lukes權力概念地圖中的各概念之間顯得相互重疊。在這種情況下，具有不同性質的概念可能有相同的名稱，例如：操縱與權威可能是權力的一種；也可能是影響力的一種。所以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雖然Lukes宣稱他是依照Bacharach與Baratz的不同概念定義來描繪概念地圖，但事實上卻和他們的分類差距甚遠。不過，我們尚不至於因此而能判斷孰優孰劣，畢竟他們是基於不同的目的進行概念之間的區辨。

第二，正如本文將權力第二及第三面向共同歸於權力行使觀，在Lukes與Bacharach、Baratz的概念釐清中，我們可以發現無論他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區分這些相近的概念，這些標準基本上都是依據「行使方法」之差異而來，也就是依據能動者之間在互動上究竟有沒有實際懲罰(武力、影響力)、被行使者的其它選項是否已被排除(操縱)、是否使用理性說服的方式(權威)等行使過程的差別來判斷不同概念。

第三，除了第一點指出Bacharach、Baratz與Lukes分別是基於不同目的發展出來的權力概念，因而雙方很可能互不接受彼此的區分外；Lukes(2005: 35)也指出他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地圖，因為是根據三種權力面向觀整合而來，以致於比前兩個權力面向納入更全面的權力概念，所以他並不認為各觀點的支持者都會同意他的概念地圖。同樣依循著Lukes的邏輯，就本文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而言，既然納入超出權力行使觀以外的權力能力觀與界線觀，所發展出來的權力及其相關概念之區別自然也於Bacharach、Baratz與Lukes不同，所以僅抱持特定權力觀的學者可能也不會接受接下來本文進行的概念區辨。不過，既然本文先前已經充分說明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獨立的權力觀點後，那麼從權力整合觀出發的相近概念釐清，將比由各獨立觀點發展出來的概念釐清更有說服力。

三、區辨相近概念的前提

本文接下來將開始著手進行權力及其相關概念的區別。然而，即便區辨權力概念與其它相近概念是一個值得回答的問題，本文仍想進一步追問這個問題的前提，也就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區辨權力概念與其它相近概念」會成為一個問題。

要想討論與權力相近的其他概念，前提是的確存在某些「與權力相近」的非權力概念，如此一來方得以進一步區辨概念之間的關係。然而，緊接著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哪些概念是與權力相近的概念？事實上，在概念的釐清過程中，我們不會特別把風馬牛不相及的概念拿出來比較剖析，原因在於這些東西原本就不相干，因而沒有比較、釐清差異的必要。由此可知，那些與權力相近的概念必須具備兩種特質：其一，這些概念與權力概念是不同的概念，如此方有區別的必要；其二，這些概念又必須在某種程度上與權力概念有相似之處，否則沒有區別的必要。所以在進行概念區別時，必須時刻注意這些概念之間若即若離的關係。

四、本文對於權力與其它相近概念的區辨

既然權力與其它相近概念在某種程度上有相似或相異之處，那麼此相似或相異之處指的是什麼呢？權力整合觀將權力概念理解為權力行為觀、能力觀、界線觀的集合體，其它與權力相近與相異之概念又是在哪一個層面與權力概念相近或相異呢？要想找出這些概念的相異之處，我們就必須在各個層面中尋找它們之間的不同點；找出相似處的方式則反之。

當我們仔細檢視操縱與武力兩個概念後，可以發現它們其實存在於權力概念之中，是權力概念的各種行使手法之一。本文對於操縱的理解接受 Bacharach、Baratz 等人的觀點，將之理解為給定他人的選擇空間。在這樣的理解下，操縱其實與 Lukes 所提的權力第三面向相差無幾，形塑偏好的權力第三面向也就等同於使能動者「認為」某種選擇是最好的，因而排除他選擇其他選項的可能，所以本文認為操縱其實是權力行使的其中一種方式。至於武力概念，本文將之視為一種不顧他人意願的強制性介入。因此，不論他人是否願意服從命令下，能動者可以直接藉由武力來遂行其意圖。武力作為能動者的一種權力能力，並經由能動者的意圖而表現出來，此時的武力也是一種權力的行使方式。

真正可與權力概念在同一個層次上討論的是影響力與權威，因此接下來我們將焦點擺在權力、影響力、權威三個概念之上。

(一)從能力觀來看：共同基礎

在我們討論權力概念的時候，曾經指出雖然權力概念無可避免地與能動者之間的關係有關，但這種權力關係無法片段地存在，否則我們將無法理解同一能動者多次發動權力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加入了權力能力觀來填補這段空白。本文對於影響力與權威的觀點與權力相同，考量到此兩概念同樣也涉及能動者之間的關係，那麼有所謂「影響力能力」與「權威能力」自然也就不奇怪。那麼「權力能力」、「影響力能力」與「權威能力」三者之間有什麼關係呢？事實上，這三種能力指涉的對象應該是相同的，也就是能夠作為權力能力的金錢、體力、結構位置，一樣也能作為「影響力能力」與「權威能力」而存在。本文如此認為的理由在於資源本身沒有生命或意識，⁵³甚至連資源之所以是資源，也不是它自身便是如此，而是必須受到社會(使用者)的界定，所以「權力能力」、「影響力能力」與「權威能力」所仰賴的資源可以是相同的，只是因為不同的界定而有不同的稱呼，即：並不是有某些資源被特別指定只能給權力、影響力或權威使用。

(二)從行為觀與界線觀面來看

1.影響力

(1)以能動者之間互動的「行為觀」來看

本文認為影響力是指涉範圍相當廣的概念，因為「影響」一詞幾乎可以用在所有情況，只是程度多寡而已。從能動者之間互動的「行為面」來看，任何能動者的任何作為與不作為都將產生特定結果，而該結果無論如何都會進一步對其他能動者造成特定效果，對於這種一環扣著一環的連鎖反應，我們可以稱之為影響力。可想而知，影響力概念在日常運用的範圍顯然大於權力概念，因為它指涉了所有「改變」。相較於將改變集中於「意圖行動」上的權力概念來說，影響力的範圍包含所有情況，因而也就包括

⁵³ 當然這是指「作為資源本身」時，沒有生命或意識。具有生命或意識的個人，其實也可以被其他能動者當作使用的資源，例如販賣人口，被販賣的個人當然有生命，但「作為資源本身」時，該個人是被視為物體、資源而被利用而已。

「意圖行動」與「非意圖行動」。然而，不像本文將權力概念限縮於「意圖行動」，從而避免權力與非權力的困擾，影響力這個概念在實際運用上太過廣泛，以至於我們很難區別何謂「沒有影響力」。

(2)從結構對能動者劃定的界線來看

然而，正因為影響力概念所具有的廣泛意義，影響力本身不像權力概念必須在結構所劃定的界線內才能釐清意義。結構的差異並不影響我們辨識影響力概念的存在與否，結構只是提供影響力能力使影響力在效果上有所不同而已。這意味著若要深入研究如何辨識影響力現象，我們可以不必將焦點擺在結構究竟是否為影響力劃定界線，而可以直接從能動者擁有的能力與行動來釐清即可。

2.權威

(1)以能動者之間互動的「行為觀」來看

首先，本文主張權威與權力一樣必須建立在能動者有意圖的前提上。由於權威並不像影響力一般被廣泛地使用，所以依照與權力概念相同的邏輯(權威與非權威的界線)，權威也應該以能動者的意圖為前提。一般最常將「預期反應法則」當作權威而認為權威同時包括有意圖與無意圖的說法。這問題我們先前曾經討論過，本文對於「預期反應法則」的觀點是認為這不過是能動者自己對自己的宰制罷了，與他人無干。所以根本沒有能動者發動權力或權威的情況出現。

不過這並不是說權威與權力在「行為面」上完全相同，它們之間的差別在於「對抗」的有無。這是指權威現象仍需要能動者發動，但當被行使權威者放棄發動自身能力時，就產生權威現象。所以權威現象通常表現為自願性的服從。

另外有兩點值得說明。首先，本文在反對權力行使不僅止於利益衝突下，將權力概念界定為「能動者得以藉由其能力做出『改變』其他能動者現狀的意圖行動」，以至於將權力現象擴展到當被行使權力者沒有特別偏好時，只要試圖「改變」他的偏好便是行使權力。沒有特別偏好的人被其他

能動者改變偏好，這難道不是他自願服從其他能動者，因而屬於此處界定的權威現象嗎？事實上，問題的關鍵在於「自願服從」的界定，沒有特別偏好的人意味著他仍然有一個「沒有方向」的方向，他是以此與其他能動者進行權力對抗。而完全的自願服從應該是連「沒有特別偏好」都沒有，而是一開始就希望追隨權威者的指示。

其次，權力的第三面向主張權力可以表現為偏好的形塑，如此一來將使權力客體打從心理願意服從權力主體，這種自願服從的情況與權威有何差別呢？事實上，權力第三面向的權力行使是表現在形塑偏好的這個過程，而不是形塑偏好後的命令—服從關係，因此是在形塑偏好的過程中進行能動者間的權力對抗，所以有別於完全沒有對抗的權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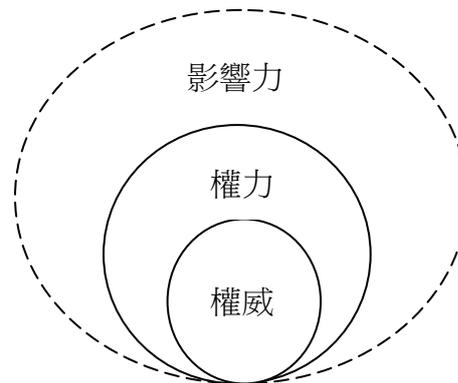
(2)從結構對能動者劃定的界線來看

權威現象顯然也需要結構對之劃定界線，也就是由結構給出可以行使或不能行使權威的範圍。不過，結構對於權威與權力劃定的界線基本上是重疊的，因此我們就必須藉由被行使者是否願意放棄對抗來判斷究竟是權力或權威現象。例如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關係常常在權力與權威現象之間搖擺，若病人不假思索地全盤接受醫生的指示，那麼便明顯是權威關係；若病人質疑醫生的用藥或治療方式，那就顯然是權力對抗。

(三)綜合說明

根據前述對於影響力、權力及權威三個概念的說明，我們可以將他們的關係繪製成圖四。在圖四中，影響力概念的界線以虛線表示，目的在於指出影響力概念可適用的範圍寬廣到無法清楚界定出其界線。權威與權力皆屬於範圍甚廣的影響力概念的子概念，當我們宣稱發現權力或權威關係時，也就等同於發現影響力現象，且這三個概念皆立基於共同的能力基礎。影響力與另兩個概念的區別在於「有無意圖」，能夠成為權威或權力的現象，都必須在能動者具有行使的意圖上，至於影響力概念則無論有無意圖都沒關係。然而，即使都以意圖為前提，權力與權威也不是相同的概念，前者以權力對抗的存在為前提；後者則無。

圖四：影響力、權力及權威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以權力整合觀進行權力大小的比較

雖然本文的宗旨在於指出權力概念的內涵並藉以辨識權力現象，這個目的透過前述的分析討論已經獲得了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這個答案，但不可否認的是：預測或評估權力現象的結果與辨識權力現象的有無一樣重要。從權力一詞的使用縱貫古今、橫跨東西，且成為眾多現象或理論的解釋項來看，人們對於預測或評估權力現象之結果的興趣可能還高於釐清權力概念本身。不過，正如本文一貫地主張權力概念之應用必須奠基於對它的正確理解，在無法確定何謂權力概念的情況下，直接訴諸其應用無疑是緣木求魚。既然本文現在已經透過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掌握權力概念，也就意味著取得應用權力概念的資格，本節將嘗試以權力整合觀來處理比較權力大小的應用。

必須說明的是，權力概念的應用絕不僅止於用在權力大小的比較，尚包括如何運用權力為己謀求利益、延伸權力概念的涵義(諸如第壹章一開始舉的柔性權力、硬性權力、聰明權力等)、以權力概念對現狀進行道德評價等。本文將於結論章中指出界定權力概念之後的其它可能應用與發展，本節的目的在於以權力概念最核心的運用為例來說明：本文提出的權力整合觀，不僅僅是紙上談兵，而是有實際應用的可能。

以下的討論順序將以其他學者對評估權力大小所提出的論點開始，再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進行比較。

一、各種權力比較的指標

(一) Dahl

對Dahl來說，有5個指標可供行動者之間進行權力大小的比較：權力基礎(base)、運用權力基礎的方式(means)、權力的範圍(scope)、客體數量、機率的改變(Dahl, 1994[1957]: 294)。

乍看之下會以為這不是主張權力必須作為可被觀察之決策衝突的Dahl所說的話，因為權力基礎與運用權力基礎的方式都涉及無法被觀察的事物，所以應當不會是奉行經驗主義的Dahl會主張的指標。事實上，對Dahl來說，在進行權力比較時，前兩個指標確實相對於後三個指標來的不重要，它們的作用在於可以間接推測後三個指標，「如果我們可以讓推測[的過程]更加直接，我們就會失去對前兩個指標的興趣(Dahl, 1994[1957]: 294)。」這樣的思維也使Dahl沒有再進一步詳加說明權力基礎與運用權力基礎的方式的內涵，而將焦點擺在後三個指標上。

「權力範圍」是指權力主體所能引起的客體反應種類，也就是當權力主體能夠成功對權力客體行使權力時，⁵⁴主體能夠順利要求客體的項目為何的問題。例如：老師對學生行使權力並不表示他能使學生在所有議題上皆服從，而多半只能及於教育相關的領域上。權力範圍正是基於能使被行使對象順利服從的議題項目為判斷權力大小的指標。然而，我們幾乎無法找到一個理論上的評價標準來判定誰擁有的權力範圍較大或較小，這多半必須視研究目的來決定。Dahl舉例說明：我們很難說能讓自己小孩餐前洗手、睡前刷牙的人，究竟與能讓自己小孩服務自己在床上吃早餐，哪個權力比較大？不過如果兩個人能造成的反應數量即種類相同，而其中一人又能多造成至少一個不一樣的反應，我們便可以說他權力範圍較大，較有權力。

「客體數量」這個指標是指能影響的人數越多，權力自然越大。需要說明的是，這是在前一指標：權力範圍不變下，才可說能影響的人數越多，

⁵⁴ 我們已經知道權力行為觀皆將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綁在一起，Dahl提及的權力比較之指標時，不可避免的一樣有這個問題，故本文在此用「成功」行使一語。而根據本文將權力主、客體之判斷是以能動者互動後的結果為準，既然已確定行使成功，則權力主客體的對象也就因此獲得確定。

權力越大，當反應者的種類不同時，例如大學生與參議員，比較將變得困難。Dahl 認為此時必須以研究目的來作進一步取捨。

「機率」這個指標是指主體能提升客體行動的機率越大，權力就越大。例如某人原本選擇讀書的機率是 0.5，能讓他將去讀書的機率提高為 0.8 的人，其權力自然比僅能提高為 0.6 的人還大。

(二)Lukes

Lukes認為要評估能動者的所擁有的總體權力，會涉及兩個層面：1. 對於所使用的權力概念的範圍界定，即要在多大的範圍內來界定權力；2. 能動者所能產生的後果的重要性(Lukes, 2005: 72)。

有關第 1 項：對於所使用的權力概念的範圍界定，Lukes 藉以下四個指標來判斷各能動者擁有的總體權力多寡：

(1)議題範圍(issue scope of power)：

指個人能夠決定結果的不同議題的數量。

(2)情境範圍(contextual range of power)：

指個人發動權力所需的條件。只有滿足許多條件下才擁有權力被 Lukes 稱為「情境限制」(context-bound)能力，例如：投票；在各種情境下都能擁有權力則稱為「情境超越」(context-transcend)能力。個人發動權力所需的條件越少，表示他擁有的權力越大。

(3)權力與意圖的關係：

有意圖並有能力導致意欲的後果時，可以說是擁有權力。而沒有意圖時，有時也可被認定為擁有權力。像是有權者引起他人的恭敬，即便他並沒有希望如此；民調結果影響投票結果。

(4)積極權力與消極權力之間的差別：

所謂積極權力乃指能動者實際地行使權力的方式；消極權力則指能動者的不作為，卻因該不作為而造成結果。而不作為是否要被視為一種行動必須依照 2 點來決定：「a.判斷該行動是否

產生具因果關係的重要後果，以及 b.我們是否認那些未行動者在某種意義上需要對不行動負責 (Lukes, 2005: 77)。」消極權力往往來自過往積極權力的行使，但也不必然如此。

有關第 2 項：能動者所能產生的後果的重要性。這是指「如果我所能導致的後果比你所能導致的還『重要(significant)』，我就擁有比你還大的(總體)權力。但我們如何判斷後果的重要程度？最自然的答案是：我們尋找『它們對相關能動者利益的影響』(Lukes, 2005: 80)」。而人們的利益何在？生活的核心為何？等都涉及主觀或客觀的價值判斷。

我們可以將上述說明整理為表三。

表三：Lukes 對於權力大小的比較指標

議題範圍	情境範圍	意圖	活動
單一議題	情境限制	意欲後果	積極行使
多重議題	情境超越	非意欲後果	消極享有

資料來源：Lukes(2005: 79)。相較於第二行的狀況，第三行的情況意味著擁有較大權力。

四個指標再加上所造成的後果的重要性便是是 Lukes 判斷個人擁有權力大小的原則。

(三)Lasswell and Kaplan

Lasswell and Kaplan(1952: 76-7)認為：權力的多寡(amount)涉及比重(weight)、範圍(scope)、領域(domain)。

所謂的「比重」是指能動者參與決策制定的程度。由於Lasswell與Kaplan(1952: 75)將權力概念界定為「決策制定中的參與」，因此權力的大小將涉及能動者在決策過程中參與的程度，當能動者在決策制定過程中所占的比重越大，則其權力越大。

「範圍」是指權力所能及於的層面。事實上，「A對B行使權力」是一個未提供充分資訊的不完整句子，因為我們僅能得知A與B之間有權力關係，可是卻不知道這個權力關係的具體事件。當我們說某人行使權力時，如果沒有指出行使的範疇，權力概念的涵義將變得無法理解(nonsense)，因為並

非所有權力概念都是屬於全面壟斷的，也就是並非存在某一能動者完完全全地臣服於另一能動者之下，這導致當我們使用權力概念時，必須同時給出該權力概念出現的範圍，方能使權力概念具有意義。⁵⁵

「領域」則指能被權力作用到的人數。一般來說，當我們說某人在行使權力時，行使權力必須涉及被行使的對象，有些權力行使可以影響數量眾多的人，例如：政府的稅捐政策；但有些時候權力的行使卻又僅止於少數人，例如：老師只能要求他的學生寫作業，卻不能向他的同事或路人做出同樣的要求。

(四)Jouvenel

Jouvenel曾經提出過權力關係具有的三種特性，由於這三種特性並非是全有全無的性質，而是有程度之別，因此本文認為我們可以進一步利用這三種特性來分析能動者的權力多寡。這三種特性包括：廣泛性(existensiveness)、綜合性(comprehensiveness)、精密性(intensive)：

當服從的B方(即權力對象)是許多人的時候，它具有廣泛性；當A方(即權力占有者)能夠使B方順從的行為種類很多時，它具有綜合性；當A方的命令能被廣泛地、不折不扣地執行時，它具有精密性(Jouvenel, 1992[1959]: 85)。

簡單來說，Jouvenel所提之「廣泛性」是指服從的權力客體的數量多寡。當能動者的權力能讓越多人服從時，他的權力就越大。「綜合性」指的是能夠使權力客體服從的領域數量，此指標的涵義如同前面幾位學者一再提及的「權力範圍」一樣，是關於權力所能及於的議題領域或層面。「精密性」的指標是建立在綜合性上，因為權力具有的綜合性提供了可被權力影響的領域，權力的精密性是進一步評估某一特定領域裡，能動者所能介入的程度。例如：一門有助教協助的課，該名助教因為被授予改學生作業的任務而取

⁵⁵ 這種全面壟斷的權力也許僅存在於主人與奴隸關係的理念型(ideal type)：奴隸的身、心皆歸主人擁有，他的身體與思想皆依主人的命令而動，以至於主人對奴隸在所有領域所有範圍下皆擁有並能行使權力，奴隸無從反抗。只有在這種關係裡，「主人對他的奴隸擁有並能行使權力」不需要給定範圍就有意義。

得和老師相同的「打成績」權力，但助教可能僅取得評量總成績20%的權力，因而相對於在同一領域上有權力的老師而言，該助教的權力精密性較低。

二、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評估權力大小

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發現諸位學者對於比較權力大小的指標或多或少有相似之處，為了方便進一步討論權力整合觀對於評估權力多寡的看法，我們有必要先行整理上述論點，故本文將上述觀點整理為表四。

不容否認的是，諸學者針對衡量權力大小所提出的指標皆有其意義，都能幫助我們一一區辨能動者之間的權力多寡。然而，在諸學者提出評估指標的過程中，我們幾乎很難見到權力概念與這些指標連結的過程，也就是為何可以透過這些指標來評估權力多寡？本文接下來將藉由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提出各指標之所以能夠用來比較權力大小的連結關係。

第一，從權力整合觀中的權力能力觀部份來看，評估權力多寡的指標勢必涉及能動者權力能力的多寡。根本不認為權力概念包含權力能力觀的Dahl，不重視「權力基礎」與這個指標並不令人意外，但在權力整合觀接納權力能力觀的觀點後，將「權力基礎」當作衡量權力大小的指標便是理所當然。在權力能力觀的論點將權力能力的來源區分為來自個人與結構的立場下，「權力基礎」也將包括個人的權力基礎與結構的權力基礎。舉凡可被能動者用以行使權力的資源，不論是個人擁有的天賦或是基於特定社會位置而獲得的權力能力，都必須被納入「權力基礎」內。

第二，從權力整合觀中的權力行使觀來看，評估權力多寡的指標不可避免地需要關於行使權力的考量。由於本文將權力現象理解為權力對抗，因而涉及相互行使權力的能動者雙方，加上有資格成為行使權力的能動者包括個人與團體，這意味著行使權力將涉及行使方的數量以及被行使方的數量(客體數量)。所以我們在判斷權力多寡的時候可以進一步使用「權力佔有者與權力對象之間的數量比例(Wrong, 高湘澤、高全余譯, 1994: 19)」來衡量，不需要僅止於客體的數量。

第三，從權力整合觀中的權力界線觀來看，評估權力多寡的指標將及

於結構劃定之界線範圍的大小。這意味著能動者被允許擁有的權力能力以及行使權力的範圍，都無法脫離權結構的掌握。既然能動者被允許行使權力的領域有差異，而在一個人被允許行使權力的領域數量並非固定的情況下，能動者得以遂行權力的領域數量(議題種類)便可成為衡量權力大小的指標。不過，結構所劃定的界線不僅止於決定橫向的領域範圍，還進一步包括縱向的能動者介入程度(精密性)。這是指結構不僅給定領域種類，還會進一步給定能動者在特定領域內自由變動、介入的範圍。例如：結構將老師對學生行使權力的領域劃定在學校教育內，打成績可以說是學校教育中的一個具體項目，但又將能夠打的成績限縮在0至100之間。

第四，在本文權力整合觀將權力行為觀的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鬆綁，我們對於權力現象的理解即可進一步區分成行使權力後的「權力結果」與包括擁有權力能力、權力行使、被劃定權力界線三種情況的「權力過程」。以往我們將重點擺在回答如何權力現象的問題，因而關切的是「權力過程」，在確定權力現象是否存在後，該現象的結果究竟造成「什麼」改變、誰勝誰負等皆無關緊要。但在權力概念的「運用」上，權力在各種脈絡下的顯現，將不僅涉及「權力現象的存在」，由於權力被用於改變現狀，因而不可避免涉及權力現象的「後果」。在如此理解權力概念的情況下，權力多寡的評估不可避免地涉及對「權力過程」與「權力結果」兩種情況的評估。前者是指在權力尚未行使到正在行使的這段過程中評估能動者權力的大小；後者則是以權力行使完畢之後果來衡量權力多寡。所以，在權力整合觀區分「權力過程」與「權力結果」兩種情況下，評估權力多寡就必須依照此兩種狀態來評估，並避免錯誤連結權力行使過程與結果的問題。前面三點便是從「權力過程」的角度來尋找評估權力大小的指標，當我們從「權力結果」的角度來尋找評估權力大小的指標，便能理解Lukes之所以強調「後果重要性」的意義。

表四：諸學者的權力多寡指標

	提出者 指標	Dahl	Lukes	Lasswell & Kaplan	Jouvenel
(1)	議題種類	範圍	議題範圍	範圍	綜合性
(2)	客體數量	客體數量		領域	廣泛性
(3)	機率改變	機率改變			
(4)	精密性		情境範圍		精密性
(5)	意圖有無		意圖有無		
(6)	積極與否		積極與消極		
(7)	後果重要性		後果重要性		
(8)	參與決策之程度			比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1：由於Dahl自己並不重視「權力基礎」與「運用權力之方式」，故表中不將之列出。

註2：為便於從指標的文字上直接了解其內涵，本文略為修正部份指標的詞彙。

註3：為使後續討論之標的明確，在參考各學者對不同指標的定義後，以下列出表四第二欄的指標定義：

- (1)議題種類：權力所能及於(影響)的種類多寡；
- (2)客體數量：權力所能及於(影響)的人數多寡；
- (3)機率改變：成功遂行行使權力之目的的程度；
- (4)精密性：給定「議題種類」下所能影響的程度。
- (5)意圖有無：是否有行使權力的意圖；
- (6)積極與否：能動者是透過作為還是不作為來成功行使權力；
- (7)後果重要性：權力互動後的結果對雙方各自利益的影響程度；
- (8)參與決策之程度：能動者在決策制定中的影響程度；

透過權力整合觀，我們已經知道「權力基礎」、「議題種類」、「主客比重」、「精密性」、「後果重要性」可以作為評估權力大小之指標的理由。接下將進一步說明這些學者所提的其它指標，在權力整合觀的立場上，不應該被視為是評估權力大小的指標。

首先討論「積極與否」這個指標。若我們從能動者行使權力的成本來看，透過不行動而達成目的顯然比實際行動達成目的來的輕鬆。然而，這種看法的成立必須在能動者的「行動」與「不行動」皆總是達成相同效益的前提下才能成立，如果「行動」與「不行動」帶來的效果不盡相同，那便無從比較何者較為輕鬆。諷刺的是，這個由 Lukes 自己提出來的指標，

在 Lukes 自己引用 Crenson(1971)的研究時，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說明某些情況下，能動者的「不行動」反而比「行動」還能達到更高的效益。

⁵⁶Crenson 發現蓋瑞市的空氣污染防治法規遲遲無法通過的一個重要原因為：該市基本上是被美國鋼鐵公司透過不作為的方式來抑制空氣污染防治議題。換句話說，當我們不能保證「行動」與「不行動」皆能達成相同效果的前提必然成立，就不能說「積極與否」是衡量權力大小的良好指標。因為有時「不行動」之所以作為最佳方案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它較為輕鬆，以至於能透過「不行動」達成目的便是權力較大；而是因為「不行動」本身是最能達成能動者目的的方式，以至於與權力大小無關。

其次討論「意圖有無」這個指標。修正後的權力行為觀指出，將無意圖納入權力的定義中，將造成權力概念的無止盡擴充，進一步使權力與非權力之間毫無區別，以至於本文將無意圖排除於權力概念之中。權力能力觀將權力視為一種能力，因而與意圖無涉。權力界線觀以結構作為權力主體的角度根本不存在有無意圖的問題。因此，從權力整合觀的角度來說，意圖有無根本無法作為比較權力大小的指標。

再其次討論「參與決策之程度」這個指標。這個指標顯然與權力行為觀有關，然而進一步從該觀點來檢視這個指標後，將發現該指標不足以作為比較權力大小的良好指標。原因在於權力行為觀所指涉的「行為」不單僅止於 Dahl 主張的決策制定，在權力第二、第三面向拓展權力行為觀的內涵後，那些透過非決策過程、形塑偏好的權力行使方式也應該被納入權力行使面中。然而，如果以「參與決策之程度」的指標來評估權力大小，對於非決策過程、形塑偏好的權力行使方式將造成誤判。明明同樣是行使權力，卻因為沒有在實際決策上行使，就此指標來說就會被誤判為沒有權力現象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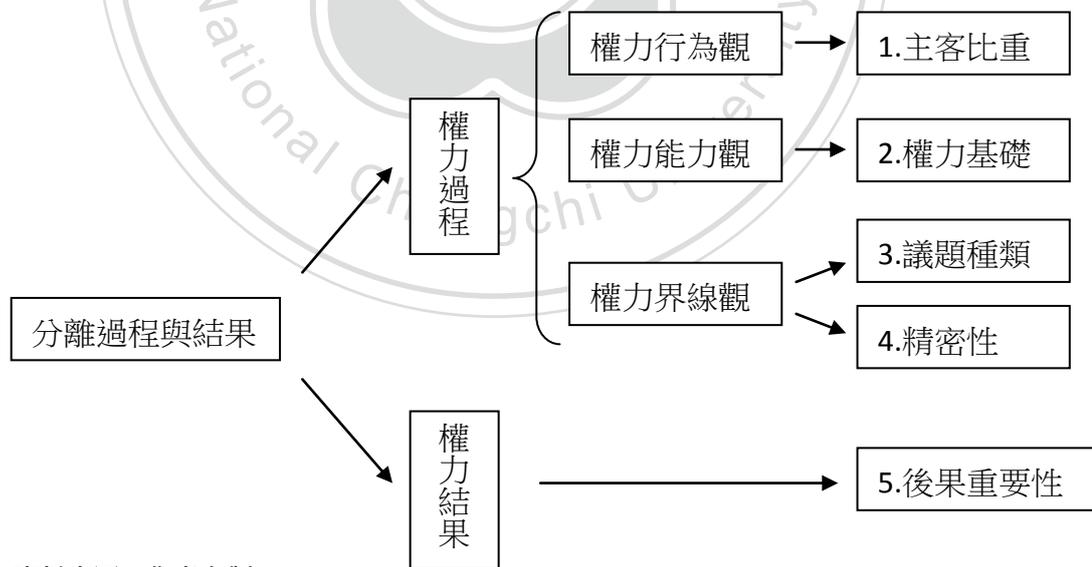
最後討論「機率改變」這個指標。不可否認的是，機率改變對於評估權力大小相當有用，但本文之所以屏棄這個指標的原因不在於其效果(該指標的效果相當強大)，而在於該指標並不「純粹」。該指標不純粹的意思是

⁵⁶ 較為完整的說明請參考本文第貳章第一節，此處僅著重於指出「不作為」的效果有時可以比「作為」來的好。

指「機率改變」這個指標內無可避免地包含有其他指標。一般來說，我們無法直接得知「機率改變」的程度，而必須是進一步透過其它指標來推估機率的改變，像是透過「權力基礎」、「議題種類」、「主客比重」、「精密性」等指標，我們才能分析能動者改變現狀的機率。因此機率可以作為一個統整各指標的存在，卻無法自己作為比較權力大小的指標而存在。

總而言之，本節從權力整合觀的角度著手進行如何比較權力大小的應用，因而意味著權力整合觀不僅僅是對權力概念在理論上的剖析，權力整合觀更具有應用的價值。透過本節的討論，我們對於諸權力學者所提之各種評估權力大小的指標，一一運用權力整合觀加以分析，並進一步提供各指標與權力概念之間的連結關係，也就是提供各指標之所以為良好指標的理由。經過本節的分析，我們確立了「權力基礎」、「議題種類」、「主客比重」、「精密性」、「後果重要性」，各自基於權力能力觀、行為觀、結構觀、分離權力行使之過程與結果，而可以作為評估權力大小之指標。以下將以圖五綜合表示之。

圖五：基於權力整合觀提出的權力大小比較指標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五章 結論

本章作為全文的結論，除了總結前文的主張外，將進一步指出權力整合觀區辨各概念時可能有的限制，並根據本文的論點指出後續權力研究得以繼續深入的課題。為了避免平鋪直敘地復述本文的論點，在關於總結全文的第一節裡，將採取「問題導向」的敘述方式，也就是以問答的方式回顧文章的論點，藉此彰顯各章節之所以如此安排的目的。第二節則試圖說明抱持其他觀點的學者，對於透過權力整合觀所區辨的各種相近概念，最可能無法接受的部份，提醒未來運用本文架構進行權力分析時應盡可能避免這些分析上可能的限制。至於提供後續權力研究發展方向的第三節部份，在本文提出權力整合觀後，對於辨識權力現象的問題已經告一個段落，因而能夠進一步站在權力整合觀理解權力概念的基礎上來運用權力概念。所以本章第二節就將焦點擺在權力整合觀能夠進一步發展的後續應用上。

第一節 以「問題」為主軸剖析全文

毋庸置疑地，本文的核心問題在於詢問：權力概念是什麼？我們該如何辨識權力概念？然而，要想回答此一核心問題的準備工作包括必須「向前」追問：為何權力概念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以及「向後」追問：如何回答權力概念為何的問題。解答前者問題，使我們確知理解權力概念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本文的研究結論至少具有提供學術貢獻的資格；解答後者問題，方能確定本文的討論方向與方式不致於偏離主軸。在本文對於上述兩問題提供答案後，緊接著便是進入核心問題的討論，也就是本文應該如何建構理解權力概念的觀點。踏著前人的研究軌跡，本文在提出個別權力觀點對於理解權力概念的不足之處後，藉由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使我們在理解權力概念上，能有更深更廣的認識。當然，光只有提出一個新的觀點上不足以說明該觀點有意義，或的確比過往的權力觀點良善，所以本文再進一步透過分析：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權力與「非權力」概念的區別、整合觀下對於權力概念的最直接運用，因而達到捍衛本文權

力整合觀點的目的。以上大致說明本文討論的脈絡後，接下來將具體地以問題為主軸的剖析方式來總結全文。

一、「向前」追問：為何權力概念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本文一開始便指出我們不僅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權力概念；在政治學科內，權力概念幾乎是遍布各個領域，舉凡政治哲學、比較政治、國際政治、公共行政等領域上，都可看見權力概念的蹤影。然而，對於如此被廣泛運用的權力概念，我們卻始終缺乏一個被所有人接受的定義，以致於各種對權力概念的運用總是在所有人都似懂非懂的情況下展開。然而，權力概念的不精確理解，除了造成日常對話的困擾外，對要求嚴謹的學術領域更是一大傷害。除了各種涉及權力概念的理論可能因為對於權力概念的不同理解而喪失對話的可能外，我們甚至無法確定各種涉及權力概念的論述是正確可信的。

除了從結果(權力概念的運用)來說明權力概念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外，光是從古今中外眾多學者投入權力研究的情況來看，也足以確信權力研究的重要性。尤其透過第貳章關於各種權力概念的論述的眾多主張可以知道，權力學者們對於何謂權力概念，至今仍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這意味著權力概念並未因為持續的討論而更加清晰，對於權力概念還有精進的可能，也因此證明了釐清權力概念的重要性尚未消失。

二、「向後」追問：如何回答權力概念為何的問題？

為了避免閉門造車式地想像權力概念的涵義，我們必須立基於過去學者的研究基礎，方能使權力概念的研究更進一步。所以本文在第貳章分別介紹了各種理解權力概念的觀點，並將這些看法概分成三大類：權力行使觀、權力能力觀、權力界線觀。「權力行使觀」包括權力第一、第二、第三面向，這些論點基本上都主張權力概念必須以「行使」的角度來理解，並分別從實際決策、非決策制定、形塑偏好三種權力行使來界定權力概念。「權力能力觀」則是把權力視為能動者擁有的能力。抱持權力能力觀的學者們，分別指出權力能力的來源可以包括：個人本身擁有的能力以及社會結構所

賦予的能力。「權力界線觀」包括權力第四面向以及毀容權力觀，它們都不再將釐清權力概念的焦點擺在能動者身上(不論是能動者的行為或能力)，轉而重視結構對能動者劃定的界線。權力界線觀指出權力現象的存在並非由能動者所能完全掌握，權力概念是在結構給予的範圍下才有能動者操作的空間。

三、過去權力觀點是否有不足之處？該如何解決？

我們已經知道現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眾說紛紜，這種對於同一件事物有眾多歧異觀點的情況並非絕無僅有，要想解決這種紛爭，我們就必須仔細檢視各種觀點以便有效地加以整合，透過整合來釐清各種觀點之間的關係，如此方能使我們更加了解權力概念本身。事實上，整合至少有兩種方式：多元主義式的整合與剪裁式的整合。前者適用於各觀點彼此皆互斥的情況；後者則適合各觀點彼此互補的情況。

Lukes 試圖藉由將權力視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以便將第一至第三個權力面向用多元主義式整合觀的方式整合。然而，當 Lukes 成功地主張他的權力第三面向優於前兩個面向時，就等同於宣告以類似多元主義式整合觀的方式，在權力行使觀內整合權力概念將以失敗告終。

不過，Lukes 的失敗並不立即意味著透過將權力視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來整合權力觀點就必然毫無希望，所以本文進一步從根本討論「本質上爭議之概念」是否夠格成為整合權力概念的大纛，以便使各種權力觀點都能夠藉由將權力視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的號召，共同整合在一起。可惜的是，本文從實質面的立場指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探究社會科學中的概念本質無疑是忽略概念演化的可能，更何況「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將無可避免面臨自我否定的困境。從結果面的立場更可發現，貿然將某一概念視為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將減少後續論辯，一旦誤以為某概念屬於「本質上爭議之概念」，將降低概念間相互砥礪以求精進的機會，使我們更不易理解概念本身的涵義。因此從實質面與結果面的角度，本文不得不拒絕以「本質上爭議之概念」來整合權力觀點的方式。

事實上，本文發現各權力觀點都只表達了權力概念的一部分，而且如

果沒有將它們合併起來，則權力概念的解讀將變得片面而難以理解。因此本文基於各權力觀點之間的互補關係，將權力行使觀、能力觀、界線觀整合成緊密結合的「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然而，因為各權力觀點雖有各自著重的角度，但幾乎無可避免地在內容上牽涉其它權力觀點，這使「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無法直接加總。為了裁剪不適合各權力觀點的論述以清楚確立各觀點的內涵，並提供結合三種權力觀點的「接著劑」，本文分就三個觀點「內部」及三個觀點「之間」兩個層次來進行剪裁式整合。

就三個觀點「內部」的整合來說，這部份主要圍繞在指出三個權力觀點之間藕斷絲連的關係，以及分析它們對於權力概念的主客體及意識意圖問題。透過指出三個權力觀點之間藕斷絲連的關係，一方面使我們確定這三個權力觀點的確是互補關係；另一方面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各觀點在本文整合時，究竟有哪些「不應」屬於該觀點的論述，以便行使歸行使、能力歸能力、界線歸界線。至於分析各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的主客體及意識意圖問題，則能進一步了解各觀點的權力概念身處的「環境」，也就是理解權力現象存在於何處？在何處顯現？誰讓它顯現？除了釐清各權力觀點內部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外，本文還認為權力行為觀有修正的空間，特別是指出該觀點錯誤地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混為一談，導致權力行使不可能失敗，以致出現不合常理的體系僵化。接著基於能動者得以透過增加他人利益之方式行使權力，進而將權力行使與「利益衝突」鬆綁，把權力行使理解為一種「改變」的行動。

就三個觀點「之間」的整合來說，由於權力行為觀與能力觀各自基於經驗主義與實存主義的本體論，因而無法輕易整合兩者；至於權力界線觀理解權力的方式與行為觀、能力觀截然不同，因而也無法直接整合。為了順利整合三個權力觀點，本文透過將權力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方式來進行整合。權力既然是一種社會關係，那就必然與能動者之間的互動有關，而基於能動者之間的互動不可能憑空而生，因而必須了解能動者之間互動的基礎。這便意味著主張經驗主義的本體論固然忽略權力概念背後的「機制」，但實存主義卻因過度重視機制，以致無法完整描繪出權力概念在行使過程中多變的型態，因而此兩觀點對於權力的預設皆無法充分幫助我們理

解權力概念本身。更因為將權力概念理解為一種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無可避免地存在於社會之中，因而提供權力界線觀重視結構劃定界線的空間。因此，本文在透過將權力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方式，得以建立理解權力概念的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

最後，根據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本文將權力概念界定為「基於特定社會結構所劃定的範圍內，能動者得以藉由其能力做出改變其他能動者現況的意圖行動。」

四、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何以優於個別權力整合觀？

本文第肆章分別藉由「理論層次」與「應用層次」來回答這個問題。就「理論層次」而言，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至少在五個方面優於個別的權力觀點：

(一)指出各權力觀點內次要的主張，並於整合過程中將之排除。在本文對於三個權力觀點「內部」整合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各觀點之間藕斷絲連的情況，之所以出現藕斷絲連的狀況多半是因為個別獨立觀點有建立完整權力概念的企圖，但終究受限於觀點本身特別強調的部份，以致無法有效彰顯所有屬於權力概念的元素。藉由三位一體權力觀的整合，我們讓各種論點回到屬於它能發揮的空間：行使歸行使、能力歸能力、界線歸界線。

(二)修正權力行為觀下，權力三面向對於權力概念的不當預設。本文首先指出權力行為觀不當地將權力行使的「過程」與「結果」看作同一件事，並重新確立權力行使觀應該將權力概念理解為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過程。其次揚棄透過關鍵議題來判斷有權者與無權者的企圖，因為在權力行使之前真正較為有效評估權力多寡的觀點應該是權力能力面，權力行使觀沒有必要執行自己不擅長的任務。最後修正以「利益衝突」作為權力行使核心的看法，代之以「改變」作為權力行使的關鍵。

(三)權力整合觀反對各權力觀點對於權力概念的片面理解。在理解權力概念時：如果沒有權力界線觀，我們無法得知擁有權力或行使權力的前提何在，也就是無法意識到之所以能夠擁有或行使權力是因為結構所允許，在結構劃定的範圍外，根本無從談論權力現象。如果沒有權力能力觀，權力行使將成為片段的存在，我們將無法理解發動權力行使如何可能。如果沒有權力行使觀，權力能力在永無發動的情況下，將無從證明其能力存在。因此唯有在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同時納入三種權力觀點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完整地理解權力概念。

(四)透過將權力視為「社會關係」的原則整合三種權力觀點。為了有效調和三種權力觀點，本文在將權力視為「社會關係」的基礎上，使三種權力觀點緊密結合。正因為權力概念涉及的「社會關係」奠基於每一個實際存在的個人，這賦予權力能力觀以能動者擁有的權力能力為主的思維；又因為權力概念涉及「關係」，這使權力行為觀主張的權力觀有容身的空間，即權力存在於能動者之間的關係中；最後因為權力概念涉及「社會」，這意味著社會無時無刻影響著權力概念，具體表現在權力結構觀中社會結構限制權力的疆界，並賦予權力能力觀主張能動者在疆界內擁有權力、權力行為面主張能動者行使權力。

(五)以權力對抗的角度避免贏者恆贏的體系僵固問題。在權力界線觀給出權力範圍、權力能力觀提供能動者權力基礎、權力行使觀指出能動者之間權力互動(只有過程，不包括結果)的情況下，本文提出權力關係為能動者之間的「對抗」關係，也就是雙方在結構給的範圍內，憑藉著自己的權力能力，試圖達成自己目標的過程。在「權力對抗」的觀點下，每一次的權力互動結果在沒有真正進行對抗前，都屬於未定狀態，雖然某些能動者可以擁有較大的勝算，但並沒有保證勝利，從而避免贏者恆贏的僵固問題。

就「應用層次」而言，本文分別藉由虛構的小說：《天龍八部》，以及實際的個案研究(城北小學與美景小學)，來說明個別的權力觀點在分析權力

現象上皆有所不足，唯有透過權力整合觀，我們才能完整地理解具體事例中的權力現象。

五、何謂「非權力」概念？

本文第肆章為了進一步釐清權力概念，從「反面」來闡明權力概念的涵義，也就是透過說明何謂「非權力」概念的方式，讓權力概念更加清晰。該章第三節從 Bachrach、Baratz 與 Lukes 對於概念之間的區辨開始，我們不僅說明他們對各概念抱持的看法，更進一步指出他們釐清這些概念的「目的」分別是為了未來在權力的個案研究中進行比較(Bachrach 與 Baratz)，以及從抽象理論層面的角度進行概念間的釐清(Lukes)。這影響前者對於概念採取壁壘分明的區分標準；後者則在概念間存有模糊空間。

本文從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的角度出發，首先指出武力與操縱兩概念只是權力行使觀的不同表現方式，因而是權力概念中的子概念。其次分就權力行使觀、能力觀、界線觀來分析權力、影響力及權威概念之間的關係，並指出這三個概念共同分享相同的基礎，以至於我們會將它們視為「相近的概念」而相提並論。影響力概念相較於另外兩個概念而言，是一個涵義甚廣而模糊的概念，它包括了有意圖與無意圖的情況，以至於我們對於任何情況都能說其中有影響力作用。至於權威概念則與權力概念相近的多，它不僅與權力概念一樣必須在能動者有意圖的情況下才出現，甚至還與權力概念共享同一個結構給予的界線。權威與權力之間的差別僅在於能動者之間「對抗關係」的有無，當被行使者「從頭到尾」都放棄運用自己的(權威/權力)能力來對抗，以至於採取全面性的臣服時，權威現象於焉出現。

六、權力概念的直接應用：權力大小的比較

為了證明本文所提出的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不僅僅是紙上談兵的抽象論點，以便免受到權力整合觀是否真能被實際運用的質疑。我們檢視了一些由不同權力學者提出的指標，在檢視的過程中發現我們幾乎很少看到各權力學者提出權力概念與這些指標連結的過程，我們看到的多半只有最後的結論：即究竟有哪些可供衡量的指標。然而，基於各權力學者沒有從

完整的權力概念(權力整合觀)來思考指標,加上權力概念與這些指標之間的關係多半未受學者重視,本文企圖以權力整合觀的角度提出這些指標,並說明這些指標與權力概念之間的關聯。最後,依據權力整合觀的角度,本文認為「權力基礎」、「議題種類」、「主客比重」、「精密性」、「後果重要性」,各自基於權力能力觀、行為觀、結構觀、分離權力行使之過程與結果,而可以作為評估權力大小之指標。

第二節 權力整合觀辨識權力及相關概念的可能限制

誠如第肆章第三節對於 Bacharach、Baratz 與 Lukes 所提之概念區辨的討論指出:當權力整合觀盡可能地接納各種權力觀點後,發展出來的權力及其相關概念之區辨可能無法被持有個別權力觀點的學者接受。本節將試圖說明:依據權力整合觀所界定的權力及其它相關概念,在某些時候可能出現無法被其它觀點接受的情況,特別是當我們訴諸一般人的直覺來辨別這些概念時,容易產生困惑。雖然本文仍舊可以按照權力整合觀的邏輯加以合理化,但因為論述的過程涉及權力整合觀的「定義」層面,行文中的斧鑿痕跡清晰可見,以致說服力欠佳。為了盡可能避免面臨上述提及的問題,以下將具體說明權力整合觀所界定之相關概念可能無法被其他學者接受的狀況,也就是權力整合觀在釐清概念上可能出現的限制。在此必須提醒的是:研究者若要運用本文提供的架構進行分析時,應盡可能避免欲分析的案例中出現下述情況。

主、客體必須「同時在場」的限制⁵⁷

我們已經知道只有能動者與結構有資格作為權力/權威概念的主體(行為觀、能力觀、界線觀);僅能動者有資格作為權力/權威客體。在確認主、客體的可能對象後,本文整合觀的架構同時重視能動者的能力、互動以及結構劃定的界線。按照整合觀的框架,一旦原先作為主、客體的能動者不

⁵⁷ 主、客體的同時在場似乎意味著主、客體的「同時」與「在場」兩個條件。然而,僅有「同時」意味著只有時間、空間而沒有任何內容;僅有「在場」意味著只有能動者而沒有彼此互動的場域,這兩種情況皆無法表達出意義(nonsense)。所以「同時」與「在場」雖然看似兩個條件,但其實是無法分離的一個條件。

復存在，權力/權威現象不僅會因為失去依憑的對象而消滅，還會因為失去提供意圖的能動者而無法成立，即權力/權威現象的存在必須以能動者的同時存在為前提。

即便主、客體的存在對於權力/權威現象如此重要，我們還是可以發現有人會宣稱自己受到非個人、非團體以及非結構的權力或權威宰制，像是某些論點被視為權威性的論點；某個已故的學者是特定學術領域的權威(已故代表其能力已然瓦解、不存在能夠承載意圖的身體，這意味著不再具有成為能動者的資格)等。依照本文的邏輯，在缺乏主體或客體存在以致沒有意圖可能的情况下，不應該被稱為權力/權威現象，我們雖然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如此使用權力/權威概念，但這不過是概念的誤用罷了。本文特別提出關於客體自身「預期反應」的說法，也就是客體不待他人有意圖地行使權力/權威，僅因自身的預期反應而強制、約束自己的情況。⁵⁸因為預期反應過程中的參與者只有能動者自身，在事實上沒有「他人」作為主體(只有客體在心中虛構的他人)遂行意圖的情況下，客體並沒有受到其他人的宰制，因此不能稱為權力/權威現象。

不過，本文也承認預期反應的說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被其他人接受，特別是當主體有意圖發動權力/權威下，因為主、客體沒有同時存在而不能稱為權力/權威現象的情況。例如：某位學者試圖並成功建立學科典範，因而成為當時代的權威，但隨著該學者的過世，而不再具有成為能動者的資格後，雖然按照本文的解讀，該學者對於他人的權威理當消滅。可是許多人卻可能因為典範的論述還在，因而主張此已故學者仍為該領域的權威。

59

更有甚者，當我們試圖將本文的架構用來分析橫跨一段時間的現象後，

⁵⁸ 請見本文第參章第四節第三點第 5 項後半拒絕「無意識權力行使」；第肆章第三節第四點關於「權威的預期反應」的說明。

⁵⁹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客體「因為論述而臣服」與「因為已故的能動者而臣服」具有截然不同的意義。就本文的立場而言，前者從頭到尾都不可能具有權威的作用，因為「論述」本身根本沒有宰制能動者的能力或企圖，甚至沒有自行發動宰制的可能，關於客體對於這類根本沒有作為主體資格之對象的服從，完全是客體自身的想像，殆無疑義。後者才有可能出現解讀上的疑義，因為已故的能動者「曾經」具有成為主體的資格，那麼如何判斷該能動者何時有或沒有權力/權威(即分離有無權力/權威的那一刀應切於何處的問題)，不免成為可爭執之處。

以預期反應來解釋能動者的心境可能略顯突兀。由於能動者的生命並非永無止盡；結構也並非毫無變動可能，這意味著權力/權威主體的能力或行使有消亡的一天，結構給定的行動範圍也有變遷的可能。但是權力/權威現象多半具有跨時性，也就是互動無法在一瞬間完成。例如：A 要求 B 跑腿，從 A 表達命令到 B 服從並執行命令會需要一段時間(當 B 心中厭煩時，表示他有所抗拒，此時是權力現象；在沒有被形塑偏好的情況下，當 B 不假思索地接受 A 的要求時，便是權威現象)，所以整個權力/權威過程都涉及一段時間。若成功行使權力/權威者在整個過程尚未終結前突然消失(像是死亡或是突然破產而失去能力等)，則權力/權威現象的解讀將出現「斷裂」以致權力整合觀難以充分解釋。也就是說當某能動者透過成功行使權力/權威命令權力客體時，我們可以發現權力/權威現象的存在；但當權力主體在客體執行命令的過程中消失時，根據權力/權威現象的必要條件為權力主、客體及意圖的存在，我們理當就此認定權力關係不復存在，即便原先的權力客體繼續執行命令，也應該將之判斷為客體的錯覺(錯誤的預期反應)，或變成受到「影響力」的效果。這意味著本來屬於權力/權威現象的事件，卻因為能動者的消亡而「瞬間」不再是權力現象。

顯然地，以上兩種情況之所以變得容易令人困惑，是因為整合觀界定的權力/權威概念在納入「時間歷程」的因素後，有些時候可能導致對能動者互動的解讀變得過於突兀而無法符合權力概念日常運用的方式。因此本文雖然提出辨識權力概念的原則，並說明權力整合觀優於個別權力觀點之處；也提出如何辨識「非權力」(影響力、權威)概念的方式(包括：有無意圖與有無對抗)。但我們不能就此認為三位一體權力整合觀所提出的框架能夠毫無疑義地解釋所有「權力」與「非權力」現象。藉由上述的分析可知，本文框架適用的範圍限於**存在同一時空下的權力主、客體**，若是主、客體沒有存在於同一時間空間下，雖然整合觀仍能對概念之間的區辨自圓其說，但可能無法符合一般對於權力/權威的慣常用法。

最後值得說明的是，影響力概念因為具有廣泛運用的特質，也就是無論如何都可稱為有影響力作用，不論有意圖或無意圖、有意識或無意識、行動或未行動、直接或間接都能夠有影響力作用的存在，所以影響力概念

的適用範圍自然不受主、客體同時存在的限制。

第三節 未來可繼續的研究方向

本文所完成的任務為：提出理解權力概念與辨識權力現象的一套權力整合觀，因而完成了權力研究的理論基礎。當我們能夠確實勾勒出權力概念後，對於權力概念在一般日常使用以及政治學科，其實就已經具有能夠直接應用的能力，例如當我們能夠完整地辨識權力，我們便能清楚的辨識權力干預，這對於無論是擬定盡可能謀求合理的公共政策、確定自由概念的疆界、各國互動的參考基準或憲政制度的細緻比較都能有立即應用的效果。總而言之，未來的權力研究便可以依據本文的權力整合觀著手進行權力概念的應用。

一、Peter Morriss 對於權力概念會涉及的三個脈絡

以下我們可以從 Peter Morriss 認為一般會提及權力概念的情況來說明權力概念應用的可能，正因為這些情況與權力現象有關，因而給予權力概念應用的可能。Morriss(2002: 37-42)認為權力概念基本上會在三種脈絡下被提及，分別是分別是：實際的脈絡(the practical context)、道德的脈絡(the moral context)以及評價的脈絡(the evaluative context)。

(一)實際的脈絡

這是指權力概念在日常生活的直接運用。我們可以透過對自我以及他人權力性質與多寡的瞭解，降低行動的成本或是避免增加失敗的風險。瞭解自己的權力能避免自己做力有未逮的事情而減少失敗；瞭解他人的權力一方面能在需要他人協助時找到真正有用的人，另一方面可以知道誰可能對自己想達成的目標有權力橫加阻礙，以便事先避免之。

(二)道德的脈絡

權力概念的道德目的是指將權力與責任(responsibility)連接起來，也就是在談有能力者等同於有權力者，因此有權者必須為某事的發生負起責任，

並受到應該有的譴責。必須注意的是，此處負責的意義包括「作為的負責」以及「不作為的負責」，前者是指權力主體必須為他實際的作為所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後者則指即便有權者未做出任何行動，一樣需要因為不作為造成的結果負責。

(三)評價的目的

這是指針對整個社會權力分配的狀況進行評價，也就是依據社會結構中各個位置所能夠掌握的權力性質與程度，提出批判或讚揚。與道德目的的重要差別在於一個處理的對象是能動者；另一個則是社會結構。

二、權力整合觀能提供的幫助

「實際的脈絡」不僅是權力概念最直觀的應用，也是一般人對權力最感興趣的部份，透過分析敵我雙方的權力大小，選擇對我最有效益的權力運用方法獲致成功。坊間有關此種目的的教戰手冊多如繁星，尤其常見於人際關係、商業競爭、職場應對、政治權謀之類的書籍。嚴格來說，權力的直接應用主要屬於權力行為觀的範疇，並涉及各種權力行使的技術與方式，但從權力整合觀的角度來看，這並不表示權力能力觀與權力界線觀就沒有意義，對權力能力觀與界線觀的額外理解，反而更能有效增進實際使用權力的效果。如果對於權力的直接運用只著重在精進各種手段，而不考慮提高自身或設法降低對手的權力能力，那就等同於輸在起跑點；如果沒有考慮到結構劃定的界線，那權力行使的技術可能淪為天馬行空、不切實際。因而權力整合觀對於權力在「實際脈絡」上的啟示在於：必須同時分析權力能力觀、行使觀、界線觀，才能有效提高實際運用權力的效果。

關於「道德的脈絡」與「評價的脈絡」，我們可以發現兩者都是用來「歸責」，也就是釐清責任誰屬的目的。他們的主要差別其實只是責任歸屬對象的不同而已。道德目的是將責任追溯至個人身上；而評價目的則是將責任追溯至社會安排身上，或說前者是對人究責；後者是對結構究責。然而，當我們能夠向兩個對象究責的時候，誰才應該負責？如果兩者皆須負責，那各自應該負多少責任呢？權力概念的釐清不只能夠用來理解社會現

象，還具有「課責」的功用。本文的權力整合觀包括能動者自身、能動者之間、結構對能動者的效果，因而對於釐清權責誰屬的問題可以有全面性的分析，較個別權力觀點能有效判定責任歸屬。未來的研究可以基於權力整合觀對於權力概念的理解，進一步在具體的個案中釐清相關的權責問題。

釐清責任歸屬固然重要，但確定究責對象後事情尚未完結，對於應負責任者該如何譴責將是隨之而來的問題。我們不能接受某人僅因為違規穿越馬路卻必須因此被判死刑，因為罪刑不等不只意味著喪失公平正義；更可能使懲罰失去嚇阻作用。⁶⁰當然，考量刑責的多寡並不容易，當代刑事法的各項罰則多半會給予法官量刑空間，民事法的損害賠償也並不存在賠償的公定「價碼」，因為當代法學已經進步到會參酌各項情事來決定刑責，我們不再認為各種行為可以獨立於個人或社會存在。罪犯當然應該接受懲罰，但究竟應該接受何種程度的懲罰，必須視情況而定。所以法官在確定被告的犯罪行為屬實後，仍會權衡罪犯的犯罪事由(理由)是否其情可憫、審判過程中是否誠心悔改等情況來決定最後的刑責。換言之，確定責任大小以便決定譴責的程度也相當重要。在責任與權力有所牽連的情況下，未來便可以本文的權力整合觀為討論前提來建立相關的「課責指標」。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不論在決定「責任誰屬」或「課責程度」上，都不可避免涉及特定的價值，像是公平、正義。所以發展這些後續研究固然可以應用本文的權力整合觀，但卻無法僅止於此，研究者還必須有特定的倫理價值(善與不善、應該或不應該)，方能進一步處理這些議題。

⁶⁰ 罪刑不等包括重罪輕罰、輕罪重罰，不論何者顯然皆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有甚者，前者將使人民有恃無恐地犯罪，因為犯罪所得之利益可能遠超過所受刑責；後者將面臨刑罰層級有限的困境，具有層級性的處罰(剝奪人民權利的多寡)能夠避免人民因為害怕更高層級的處罰而停止一錯再錯，一旦任何罪行都用最高程度的刑罰對待，反而可能造成有恃無恐的犯罪者橫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米爾斯。1994。《權力菁英》，王逸舟譯，台北：桂冠。
- 呂郁女。2009。〈發揮巧實力 打通活路外交〉，《中國時報》，6月6日，A19版。
- 林保純。1999。〈金庸小說版本學〉，《金庸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遠流，頁401-24。
- 林婉翎。2008。〈柔性領導 更服眾〉，《經濟日報》，9月22日，A14版。
- 金庸。1996a。《天龍八部(一)》，台北：遠流。
- 金庸。1996b。《天龍八部(二)》，台北：遠流。
- 金庸。1996c。《天龍八部(三)》，台北：遠流。
- 金庸。1996d。《天龍八部(五)》，台北：遠流。
- 金庸。1996e。《神鵰俠侶》，台北：遠流。
- 金庸。1996f。《笑傲江湖》，台北：遠流。
- 金庸。1996g。《碧血劍》，台北：遠流。
- 朗。1994。《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台北：桂冠。
- 莊錦農、魏中平。1998。〈解釋與批判：論批判實存論的科學解釋觀〉，《政治科學論叢》，9：121-144。
- 郭秋永。1995。〈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力對峙〉，《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2)：175-206。
- 郭秋永。2001。〈權力與因果：方法論上的解析〉，《台灣政治學刊》，5(64-131)。
- 郭秋永。2003。〈科學哲學中的兩種因果解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121-177。
- 郭秋永。2004。〈對峙的權力觀：行為與結構〉，《政治科學論叢》，20：29-78。
- 郭秋永。2005。〈批判實存主義與價值中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7(3) : 565-614 。

郭秋永。2006。〈權力概念的解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2)：215-267 。

陳敦源。2010。〈政務官為何反對考績改革〉，《中國時報》，3月22日，A14
版。

楊興安。1998。《金庸小說十談》，台北：遠流。

蕭公權。1982。《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

二、英文部份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Baratz.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ry, Brian. 1975. "The Obscurity of Power: Review of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0(2): 250-254.

Benton, Ted. 1981. "Objective Interests and the Sociology of Power" *Sociology* 15(2): 161-84.

Bhaskar, Roy. 1983. "Realism" in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edited by William F. Bynum, Janet Browne and Roy Porter. London: Macmillan, pp.362-3.

Bhaskar, Roy. 1997.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First published in 1975 by Leeds Books. This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978 by The Harvest Press.

Connolly, William. 1985. "Taylor, Foucault, and Otherness" *Political Theory* 13:365-76.

Connolly, William. 1993.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U. K.: Blackwell.

Crenson, Matthew. 1971. *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A Study of Non-Decisionmaking in the Citie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Press.

Dahl, Robert,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Dahl, Robert. 1958. "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463-9.

Dahl, Robert. 1994.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 edited by John Scott. Vol. I: 288-309. New York: Routledge. Reprinted from

- Behavioral Science* 1957, 2:201-215.
- Digeser, Peter. 1992. "The Fourth Face of Pow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4(4): 977-1006.
- Foucault, Michel. 1980a. "Power and Strategies" in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ited by Colin Gordon translated by Leo Marshall, John Merpham, and Kate Soper. New York: Pantheon.
- Foucault, Michel.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allie, Walter. 1955-6.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56: 167-198.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ay, John. 1977.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olitical Theory* 5(3): 331-348.
- Gray, John. 1978. "On Liberty, Liberalism and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385-402.
- Hayward, Clarissa. 2000. *De-facing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ssac, Jeffrey. 1992.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 in *Rethinking Power* edited by Thomas Wartenber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32-55. Reprinted from *Polity*, 1987, 20: 4-31.
- Issacs, Harold. 1964. *India's Ex-Untouchables*. New York: John Day.
- Jouvenel, Bertrand de. 1992. "Authority: The Efficient Imperative" in *The Nature of Politics* edited by Dennis Hale and Marc Landy. New Brunswick, N.J., pp.84-93. Reprinted from *Authority. 1959*, edited by Carl J. Friedrich.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asswell, Harold and Abraham Kaplan. 1952.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London : Routledge.
- Lukes, Steven. 1977. "Power and Structure" in *Essay in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Steven Lukes. London: Macmillan, pp. 3-23.
- Lukes, Steven. 2005. *Power: A Radical View*.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Macdonald, K. I. 1976. "Is 'Power' Essentially Conteste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 380-382.
- Miller, David. 1983. "Linguistic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edited by David Miller and Larry Siedento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35-51.
- Morriss, Peter. 2002. *Power: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57.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World Politics* 10: 123-143.
- Polsby, Nelson. 1963.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arl. 1976.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Glyn Adey and David Frisby. London: Heinemann, pp. 87-104.
- Russell, Bertrand. 2004.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 Ryle, Gilbert. 2009. *The Concept of Mind*. New York: Routledge.
- Schattschneider, Elmer. 1975.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A Realist's View of Democracy in America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 Srinivas, Mysore. 1952. *Religion and Society among the Coorgs of South Ind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rinivas, Mysore. 1962. *Caste in Modern India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 Wartenberg, Thomas. 1992. "Situated Social Power" in *Rethinking Power* edited by Thomas Waternber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79-101.
-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Free Press.